

年

卷

期

6

1

第

第

(又一套) 半年刊 兩期版  
6-1-2

#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

(原名『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

第六卷 第一期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主編者： 湯象龍 吳 哈

- 
- 東漢兵制的演變.....孫毓棠  
北宋的土地分配與社會騷動.....張蔭麟  
明代銀鑛考.....梁方仲  
王茂蔭與咸豐時代的新幣制.....吳 哈  
臺灣鐵路.....吳 鐸  
書評

---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昆 明

總代售處：商務印書館

##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編輯委員會

(以姓名筆畫多少爲序)

- 朱慶永(英國倫敦大學)  
谷霽光(長汀廈門大學)  
吳 晗(昆明雲南大學)  
吳 鐸(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夏 鼐(英國倫敦大學)  
孫毓棠(昆明聯合大學)  
張蔭麟(昆明聯合大學)  
梁方仲(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湯象龍(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劉 雋(史學研究會)  
羅爾綱(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 

### 本 刊 啓 事

本刊出至第五卷第二期，因抗戰以來本所一向遷移，停刊業已兩載。茲自本期起復刊，暫定年出兩期。

R  
552.205  
454

#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

第六卷 第一期

## 目 錄

### 專 論

	頁數
東漢兵制的演變.....孫毓棠.....	1
北宋的土地分配與社會騷動.....張蔭麟.....	35
明代銀礦考.....梁方仲.....	65
王茂蔭與咸豐時代的新幣制.....吳 晗.....	113
台灣鐵路.....吳 鐸.....	147

### 書籍評論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吳 晗.....	195
信夫清三郎:陸奧外交.....王信忠.....	199
甘爲霖:荷人治下的台灣.....丁則良.....	204
周景濂:中葡外交史.....丁則良.....	209





# 專 論 東漢兵制的演變<sup>1</sup>

孫 毓 棠

## 壹

前漢初年的徵兵制度經過武帝改革以後，已變爲徵兵募兵兩制並行，又兼用囚徒與屬國兵的雜亂情況了。募兵愈發達，囚徒與屬國兵愈用得多，則徵兵就愈減少；反之，徵兵愈不可依賴，則募兵，囚徒，屬國兵便愈用得多。人民願意出錢以求免徵；政府也願意得錢以組織另一種得力的軍隊。自武帝改制以後，直到新莽時代，百年以來，徵兵制度漸漸愈來愈弄得有名無實。依照法律，從郡國所徵得的兵，既不能負征伐或國防的重任，軍隊的重心，自然就漸漸遷移到募兵，囚徒與屬國兵的身上了。不過，在新莽時代的政府之下，觀其徵兵募兵參用的情形，在表面上還能大致維持武帝改制後的那種輪廓與規模。

王莽末，天下大亂，四方兵起；王莽亡後，據土爲王獨霸一方的隨處都是。漢光武帝傑出其中，漸漸戡亂理紛，打平了天下

---

1. 這篇東漢兵制的演變是繼續拙著西漢的兵制而略述東漢兵制演變的大概的，要在注意其與西漢時不同之處，凡是與西漢相同的地方都略而不敘，因此本文不是一篇獨立的敘述，只能說是兩漢兵制一文之後半。

重歸一統。經過這十餘年的大動亂，再加以光武帝竭力要組成強有力的中央政府，因此兵制也隨着有了相當的變化。

光武帝與劉縯初舉兵時，和其他起義的一樣，手下大部分是流氓、盜匪，隨地加入的烏合之衆。雖然間或也有對王莽倒戈而來合作的地方官兵，但究係少數。更始帝所假以維持勢力的還是最初的平林、新市、下江的盜匪們。這種雜亂的軍隊竟能把王莽的大軍打敗，誠然是個奇蹟。光武孤身北渡河撫循燕冀，遇王郎作亂而南逃到信陽，得到信陽下邳的『郡兵』爲基礎，不久又得耿況、彭寵的上谷、漁陽兩郡的突騎來幫助。等吳漢北發幽州十郡兵來，光武纔真正立住了脚步。所以光武個人的實力是以河北諸郡的地方官兵爲基礎的。此後數年間他打平了冀、并、兗、豫、青、徐、荆、揚各地的大股土匪與割據的霸王們，凡是降了他的，大部分都經過改編而編入他自己的軍隊裏面，如銅馬、赤眉及董憲、張步的部曲等。所以光武自起兵以後，八年用兵的結果，使他逐漸組織成了一個強有力的龐大的軍隊。這軍隊是他個人的，可以供給長期到各處去征伐作戰；他可以隨意自由運用。這軍隊裏面份子很雜：有在河北時真心幫助他成功的郡國地方兵；有最初起事的平林、下江、新市的強盜；有銅馬、青犢、赤眉等各處降服的土匪；有自各地割據霸王手下不知如何組成的各種來降的軍隊；有偶然利用來作戰的異族胡人；<sup>1</sup>還有因行軍的需要，不得已而偶然徵調的郡國

1. 後漢書卷四十八吳漢傳載建武三年攻周建時，所用的兵是『選四郡精兵，黃頭吳河等，及烏桓突騎三千餘人。』

地方兵，但爲數很少。<sup>1</sup> 不管他們的來源如何，他把他們拿來混合而成爲一個龐大的中央常備軍。他依靠這個軍隊足可以征服天下，不需要再積極地徵調大量的郡國兵——本來在這天下大亂的時期裏，人民流離，戶籍無考，各地的地方兵也無法徵調，無從徵調。直到建武六年（元後三十年），他使用這個軍隊平定了天下的十分之七八。

到建武六年，還未曾平定的只有涼州的隗囂和益州的公孫述了。光武在戎馬之中七八年的工夫，目擊人民流離顛沛的痛苦，不願再興動干戈，很有偃武息兵整頓天下，叫人民喘口氣的意思；涼益二州方面他打算權且息手。所以六年春正月，吳漢等攻下了朐城，斬了董憲、龐萌，東方已完全平定後，他令各路出師的將軍們班師還京，在洛陽大開盛會，置酒賞賜，預備暫時不再動兵。不幸這個和平計劃不能實現，隗囂、公孫述在西方挑釁，到四五月間戰事又起來了。不過，雖然戰爭不能避免，然而建武六七年光武對西方的征戰並不積極。他這兩年主要的工作還是要安撫天下。我們由他這兩年所做的事情上可以看出他的用心所在來：他叫郡國給粟難民；詔舉賢良方正；解救官奴婢；遣列侯就國；取消什一之稅而恢復三十稅一的舊稅制；罷護漕都尉官；又因大亂之後，戶口減少，財政困難，厲行節約，裁減政府冗員，併省郡國四百餘縣，「吏職減損，十置其一。」<sup>2</sup> 在舉行這種種新政之中，有兩件事是與兵制有極大關係的，我

1. 後漢書卷四十七岑彭傳。

2. 同上卷一下光武帝紀下建武六七年，及續漢書百官志。

們得仔細討論一下。第一件是在建武六年(元後三十年)八月:<sup>1</sup>

是歲初罷郡國都尉官(後漢書卷一下光武紀下。)

關於這句話,劉放注說『郡有都尉,國有中尉,此時罷郡都尉官耳,不當有國字,』此說是可信的。<sup>2</sup> 續漢書百官志也說,『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無都試之役。』可見郡中都尉一官雖裁撤,其職任則由郡太守兼負之;真正所取消的不過是『都試』罷了。第二件是翌年(元後三十一年)三月丁酉的詔:

今國有衆軍,宜且罷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及軍假吏,令還復民伍(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下。)

按這條詔書的意思,大約是因為中央已有一個龐大精勇的常備軍,所以一方面郡國地方所當練的輕車騎士材官樓船士可以暫時不練,一方面可徵的兵士暫時不徵,各令在鄉爲農,免得一般人民因為徵兵而誤了農業生產的工作。

推求這兩件事的原因,大約不外乎幾點: (一)天下大亂將近十年,人民流離失所,戶口大爲損減,<sup>3</sup> 加以國家連年累月用

1. 續漢書百官志注引古今注曰:『六年八月省都尉官。』後漢書帝紀未載月分。

2. 同上百官表云王國有中尉,與西漢同。

3. 西漢平帝元始二年(元後二年)——戶 12,233,062——口 59,594,978 (漢書地理志)。

東漢光武帝中元二年(元後五十七年)——戶 4,279,634——口 21,007,820 (續漢書郡國志劉昭注引伏無忌之伏侯注)。

兵，政府財政上感到非常困難。漢政府的組織本以官吏過多有名的，每年官吏的俸祿與政費佔去國家財政支出很大的一部分；<sup>1</sup> 所以光武要合併屬縣，中央郡國都裁減冗員。文官裁撤了很多；武官郡都尉一職也便隨着裁撤了，其職責使由太守兼負。<sup>2</sup> 自此以後治民政的太守也兼領了武職，所以史上每每稱之爲『郡將』。<sup>3</sup> (二)秦漢以來郡中每年八九月都舉行很重要的『都試』之典，由太守都尉來檢閱全郡的軍隊。但因爲有此一舉，出過不少的亂子；謀叛之徒常借這個機會起事。叛莽的霍義是趁都試日勒兵起事的；<sup>4</sup> 光武自己在宛城要起兵時也是這樣謀畫過的。<sup>5</sup> 保存都試之典固然可以好好訓練地方兵；但取消此典則可以免去許多流弊，節省許多財力人力，所以都試之典也便與裁撤都尉官同時取消了。<sup>5</sup> (三)本來自武帝改制以後，徵兵制度已漸破壞；國家有急，但憑郡國徵兵已無濟於事；地方兵兵力之懦弱，訓練之鬆弛，已久爲一般人所深知。因此要想有強有力的政府，只有組織強有力的中央軍。光武洞悉此點，他自始就像前面所述，組織了一個強有力的中央常備軍。既有了這個中央常備軍，他想至少暫時可以不必訓練地

1. 日人志田不動勝等：漢魏六朝時代(世界文化史大系)。

2. 後漢書卷五十七郡均傳。

3. 漢書卷八十四翟義傳。

4. 後漢書卷四十五李通傳。

5. 按郡國雖取消了都試之典，但中央則『教兵如故』(見文獻通考)，教兵之禮仍在立秋之後肄兵習戰陣，詳見後漢書禮儀志『監劉』條。

方兵，還是叫人民歸鄉務農的好。所以他在節約息民裁汰冗職的時候，便暫時停止了訓練郡國地方兵。（四）觀光武一生的政策，是想建設一個比西漢時更要集權的強有力的中央政府。他之不用功臣，遠抑外戚，使三公備位而權移尚書，甚至於曾一度叫諸王貶爵稱公，都是爲此。既然這樣，軍權更不能放鬆。如今中央既有了常備軍，抑損郡國地方兵權也不過是更進一步貫徹這種政策而已。

但是這種弭兵的政策卻有很多困難在內。以太守兼都尉之職和取消都試之典這兩件事是很簡單的；但是在西漢的時候，地方治安本來都是依靠郡國的地方兵自己維持的，如今地方軍隊因廢都試而漸漸鬆弛不練，則地方的治安將如何維持？中央的常備軍目的本在護衛京師，是不能分散駐劄在各州郡的。西漢時邊疆緊急或遠出征伐，中央常備軍不足時，按理說大部分還得依靠郡國徵調的兵士；郡國要是不能出兵，則邊疆將如何保衛？平日郡國兵丁不加訓練而使之應徵，這種兵將如何作戰？中央軍是不能永遠駐劄在邊疆的。常備的中央軍在光武以後並不如東漢初年之多；一旦國家有急，中央常備軍不足以應付，其勢不得不仍行徵兵時，則又將如何處理？中央常備軍與郡國徵兵不足用時，其勢不得不在募兵、囚徒與屬國兵身上設法；這個辦法會不會產生流弊？

這些問題自建武七年以後，有的陸續得到了解決的；有的另用旁的辦法來解決的；有的解決而不澈底的；有的通東漢百餘年始終未得解決的。這些都是東漢兵制上的根本的中心問題。東漢的兵力之不如西漢，其癥結也就在此。所以有人

說東漢之所以衰亡概由於兵制不良，而溯本求源，光武帝實尸其咎；<sup>1</sup> 但這話也稍嫌過分。下面我們把東漢的地方中央兵制，邊防，以及百餘年間的演變作一個概括的敘述。

## 貳

建武七年這條暫時免除徵調與停練地方兵的法律，不久就顯然不能繼續實行下去了。在建武十一年岑彭與吳漢等攻公孫述時，便『發南陽、武陵、南郡兵，又發桂陽、零陵、長沙委輸棹卒凡六萬餘人，騎五千匹。』<sup>2</sup> 這可以證明中央雖有常備軍，但遠路的征伐仍不得不借助於地方的徵兵。又建武八年潁川、桑中盜賊羣起，(張)宗將兵擊定之；後青、冀盜賊屯聚山澤，宗以謁者督諸郡兵討平之；十六年瑯琊、北海盜賊復起，宗督二郡兵討之。<sup>3</sup> 這可以證明地方若有盜賊擾亂治安，還是得在郡中徵兵來平定。至於沿邊諸外郡，因為時有匈奴、西羌、烏桓等入寇，地方徵發想是更不能免除；依理推想，恐怕自建武七年以後，雖有弭兵之詔，但沿邊諸郡根本就不能實行；也許這弭兵之詔根本便是僅對內郡而言的。建武二十七年臧宮上奏中便提到要『發河西四郡，天水隴西羌胡』來擊北匈奴的話。<sup>4</sup> 所以在光武在位的時候，建武七年的免除兵役徵調的臨時法律，不

1. 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兵考一引章氏說。

2. 後漢書卷四十一岑彭傳。

3. 同上卷六十八張宗傳。

4. 同上卷四十八臧宮傳。

管在內郡在邊郡，都陸續地取消掉而恢復了西漢式的徵兵制度。關於恢復情形，史上雖然沒有明文明詔，但是在與東漢時期有關的各種文獻上，隨處都有郡國地方兵徵調作戰的記載；尤其是關於邊郡地方兵的記事為最多。<sup>1</sup> 所以有人說自光武

1. 關於這一點，例證隨處皆是，據作者零星筆錄，僅後漢書一書中已有二百餘條之多；其他書中亦時可綴拾。文多不便詳引，但略舉數則於此：
  - (1)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中元二年：『秋九月燒當羌寇隴西敗郡兵於允街。敕隴西囚徒減死一等。勿收今年租調。又所發天水三千人亦復是歲更賦。』這裏所謂隴西郡兵及天水三千人都是徵兵；免租調更賦是爲了徵兵之故，以示恩卹。
  - (2) 同上卷六十八法雄傳：〔永初四年〕『乃遣御史中丞王宗持節發幽冀諸郡兵合數萬人。』
  - (3) 同上卷七十五袁安傳：『竇憲既出，而弟衡尉萬、執金吾景各專威權，公於京師使客遮道奪人財物。景又擅使乘驛施棧緣邊諸郡，發突騎及善騎射有才力者，滄陽、雁門、上谷三郡各遣吏將送詣景第。有司畏懼莫敢言者。安乃劾景擅發邊兵，驚惑吏人；二千石不待符信而輒承景檄，當伏顯誅。』
  - (4) 同上卷九十三李固傳：『時太山盜賊屯聚歷年，郡兵常千人追討不能制。固到，悉罷遣歸農，但選留任戰者百餘人，以恩信招誘之，未滿歲，賊皆弭散。』由此更可見所謂郡兵千人者是徵兵，不然，不會罷遣歸農的。又按兩漢時每郡的徵兵少則千人，多則數千人，不見曾到萬人以上的。大約依人口的多寡與復除的多寡來徵調一郡的兵士。
  - (5) 同上卷九十四盧植傳：『中平元年黃巾賊起，四府舉植……將北軍五校士，發天下諸郡兵征之。』
  - (6) 同上卷百十七西羌傳：『章和元年〔傳〕青上請發隴西、張掖、酒泉各五千人，諸郡太守將之，青自領漢陽、金城五千人，（續見下頁）

帝建武七年頒詔之後，漢代便永遠沒有了徵兵，這是絕大的錯誤。而且自建武七年之後，直到董卓作亂，軍閥興起，東漢這百餘年間的徵兵制度，大致說起來，仍與西漢時的徵兵制度沒有什麼大分別；所不同者，只在不練而徵而已。

東漢時郡國的人民依然有正卒更卒之役，與西漢相同。男子一到二十三歲便開始應繇役。<sup>1</sup>『更卒』的義務是到本郡縣的長官那裏去服務，每年服務一個月；如果不願去服務，可以出錢三百來代替，這筆錢叫『更賦。』在東漢時，這種更賦已非

---

合二萬兵，與諸郡赴期擊之。』可見涼州各郡普通徵兵人數。

(7)同上：(永初元年)冬遣車騎將軍鄧騭，征四校尉任尙副，將五營及三河三輔汝南、南陽、潁川、太原、上黨兵，合五萬人，屯漢陽。』這一郡五萬人都是徵兵。

(8)同上：(永元九年)『遣行征西將軍劉尙，越騎校尉趙代副，將北軍五營，黎陽雍營，三輔積射及邊兵，羌胡三萬人討平之。』這裏把『三輔積射及邊兵』這一部分徵兵放在中央常備兵與羌胡兵之間會同出征是很足以代表東漢兵士之成分的。

(9)同上卷百十六南蠻傳：『遣武威將軍劉尙發南郡、長沙、武陵兵萬餘人乘船泝沅水入武壽擊之。』

(10)同上卷三章帝紀建初二年：『秋八月遣行車騎將軍馬防，長水校尉耿种將北軍五校兵及諸郡射士三萬人擊之。』

1. 王充論衡卷十二謝短篇：『年二十三備，十五賦，七歲頭錢二十三，何緣？』據日人濱口重國氏之解釋，以為『備』字係『傳』字之誤，傳是付名兵籍，始應繇役之意(漢代的徵兵適齡一文，載史學雜誌第四十六卷第七號。)此正與鹽鐵論未遇第十五『二十三始賦，五十六而免』之文相通，可見自西漢武帝後直到王充時始終都是年二十三始應繇役。

常的普遍，當值而願意『踐更』的人怕是很少，所以更賦簡直無形中成了一種普通的稅收了。正卒的服務共兩年：一年是到京師去作衛士；一年在本郡縣當兵，負維持地方治安的責任。在東漢時代，衛士依然是要作的，給事中都諸官府，衛守兩京的廟寢園陵，或編入南軍。<sup>①</sup>但在郡縣當兵一層則東漢遠不如西漢時那樣認真；都試之典既被取消，而平時郡兵也不大訓練。不過，在郡縣時雖然不大訓練，可是國家要徵發時卻一定得要應徵的。這種應徵出去作戰的兵，普通叫作『郡兵。』每郡設一個太守；自建武六年都尉一官裁撤後，太守便兼領兵權了。不過這種辦法也不能澈底實行，沿邊的外郡的都尉不久便又都恢復了（詳後，）而內郡遇有嚴重的兵役時，也偶然臨時復置都尉官。<sup>1</sup>縣有令長以外，在東漢時縣尉依然存在，大縣兩尉，小縣一尉，管理一縣的公安，鎮壓盜賊，統領吏卒。邳惲便作過參封縣尉。<sup>2</sup>

西漢時兵力之所以強，軍隊之所以能作戰，大半還是因為

---

1. 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也說：『光武罷都尉，然終建武之世已不能守前法，罷尉省校，輒復臨時補置，……而天下亦往往復置都尉。』續漢書百官志注引應劭的話說：『每有劇賊，郡臨時置都尉，事訖罷之。』內郡遇有嚴重兵役時臨時復置都尉官至少有三個例：九江、鄆、太山，見後第十九頁注。<sup>①</sup>其實在西漢時太守與都尉已間或有由一人雙兼的，如吾丘壽王，如程義（各見漢書本傳，）但那都是特殊的例外；到建武六年裁省都尉以後，內郡有都尉官者反成例外了。

2. 後漢書卷五十九邳惲傳。按參封縣屬鄆郡，時在建武十年左右。

平日地方的正卒有嚴格的訓練。當時練兵的方法雖然不知其詳，但平日的射御騎馳戰陣和立秋後的都試都辦得很認真的。東漢就不然了，自建武七年以後，郡兵幾乎完全不訓練。國家一朝有事，這些未經訓練的兵還是得應徵出去作戰。東漢兵力之弱，這是個很大的原因。西漢後半葉本已漸漸衰潰的徵兵制度，到東漢這樣一來，徵兵便更加頹弱不可依靠。東漢末年的應劭，曾目擊黃巾之亂時政府的手足無所措，以徵兵不足特而強用外國兵的情形，批評得至為透澈：

自郡國罷材官騎士之後，官無警備，實啓寇心；一方有難，三面敵之，發輿雷震，煙蒸電激，一切取辦黔首，蹙然不及講其射御，用其戎器。一旦驅之以節強敵，猶鳩鳴捕鷹頭，豚羊弋射虎；是以每戰常負，王旅不振。張角懷挾妖靈，遐邇振蕩，八州并發，煙炎赫天，牧守鼻裂，流血成川；爾乃遺徵三邊殊俗之兵，非我族類，忿驚縱橫，多僇良善以爲己功，財貨蠶土，哀夫民僕運流之苦，見出在茲。不教而戰，是謂棄之。跡其禍敗，豈虛也哉！<sup>1</sup>

在應劭以前不久，目諸永初年間羌亂縱橫的王符，也把羌亂之故一半歸諸守令的畏懦不曉兵與民兵的不練。他說漢政府有人有錢而爲羌所敗者是長吏之過，及士兵不習兵器：

是故諸有寇之郡，太守令長不可以不曉兵。今觀諸將既無斷敵合變之奇，復無明賞必罰之信，然其士民又甚貧困，器械不簡習，將恩不素結，卒然有急則吏以暴發虐其士，士以所拙遇敵巧；此爲吏驅怨以累難，士率縛手以待寇也。夫將不能勸其士，士不能用其兵，此二者與無兵等。……是故選諸有兵之長吏……不可苟惟基序，或阿親戚傾與兵官，此所謂以其國與敵者也。<sup>2</sup>

1. 續漢書百官志注引應劭漢官。

2. 王符潜夫論五勳將第二十一。

我們要推究東漢的徵兵制度爲什麼弄到如此的衰微不振，大約不外乎以下兩個原因：（一）漢人對於「兵」及「徵兵」始終沒有一個正確清楚的觀念。在漢代人的腦子裏兵民不分，兵役與力役沒有區別；政府所謂「使民」，打仗也好，糟運築陵治河也好，並未會想到應該作什麼訓練或準備的功夫，所謂「一切取辦於臨時。」等到發現一般人民不能打仗，只好去另找一些能够打仗的來代替他們。正好有三種人能代替：募兵、囚犯、外國人。這三種兵愈用得，徵兵就愈退化。再加上當時人總以爲地方練兵這件事很危險，所以自光武帝廢止練地方兵以後，總沒有人再提議練兵。順帝即位後要改革時弊，曾在永建元年（元後一二六年）下詔叫幽、并、涼州的上下地方官「年告劣弱不任軍事者上名，嚴勅障塞，繕設屯備，立秋之後簡習戎馬；」又「告幽州刺史，其令緣邊郡增置步兵列屯塞下，調五營弩師，郡舉五人令教習戰射。」<sup>1</sup>這都是一時要想整飭軍紀的措施；但除此以外再見不到有主張或獎勵練兵的記載了。（二）東漢政治是儒生的政治，選舉除官都以儒生爲主，上自三公九卿，下至太守令長都是讀書人，很少懂得兵事的。州郡有盜賊，往往用「以德義懷柔」的方法來敷衍。永初年間西羌侵寇深入涼并三輔時，「二千石令長多內郡人，並無戰守意，皆爭上徙郡縣以避寇難。」<sup>2</sup>安帝初鄧太后臨朝，「俗儒世士以爲文德可興，武功宜廢，遂寢蒐狩之禮，息戰陣之法，故滑賊從橫，乘此無

1. 後漢書卷六順帝紀永建元年。

2. 同上卷一百十七西羌傳。

備。』<sup>1</sup> 再加以自和帝逝世（一〇五）以後直到黃巾作亂（一八四）這八十年間，外戚宦官掌政，政治日漸混亂，而州郡地方官都是外戚宦官的爪牙，只知道橫征暴斂，勾結豪強。一般儒生和志節之士都躲着不作官，糾結朋黨，評詬時政。在這種混沌的政治局面之下，兵制整頓的問題當然沒有人過問了。

### 參

光武帝在統一天下以後，又把中央的兵制裁汰冗員，重新組織了一下，主要的是改組北軍和設立屯營。改革後的東漢中央兵制大體如下所述。

西漢初年的南北軍，到武帝改制以後，南軍這名稱已漸漸消失了。史上雖不見南軍之名，但事實上衛尉所領的軍隊便是以前的南軍；因為武帝擴充北軍以後，南軍再不能與北軍對稱，所以只賸了北軍之名，而南軍只稱「衛」了。東漢時依然如此。衛尉統領的衛士是郡縣上番來的正卒，宿衛京都及官寺廟寢園陵的；一年一更，所以每年洛陽仍舉行罷遣衛士的禮儀。<sup>2</sup> 衛尉的職務是「掌宮門衛士，宮中徵循事。」<sup>3</sup> 他的屬官有：（1）公車司馬令一人，六百石，掌宮南闕門，管理吏民上章，四

1. 後漢書卷九十上馬融傳。王符潜夫論卷五諸篇謂永初四羌之亂，由於舉朝上下沒有人懂得大局，晚習兵事；而郡縣守令不只是不知打仗，奴怯畏懼，而且欺騙朝廷，暴斂於百姓。這實是東漢俗儒世士之文德政治的結果。

2. 續漢書禮儀志遣衛士儀條及後漢書卷十上鄧皇后紀。

3. 同上百官志衛尉條。

方貢獻及徵詣公車的人；丞一人，選曉諱掌知非法；尉一人，主關門兵，禁戒非常。（2）南北宮衛士令各一人，六百石，管南北兩宮的衛士，丞各一人。<sup>1</sup>（3）左右都候各一人，六百石，丞各一人，主劍戟士，徵循宮，及天子有所收考。<sup>2</sup>（4）宮掖門每門司馬一人，比千石；宮門一共七座，每門的司馬所領衛士自三四十至百餘不等。依百官志注引漢官，總計衛尉屬官所領員吏上三百人，衛士約二千四百餘人，這個數目比起西漢時大約減少了很多；不過衛尉一官及其職務，衛士的組織，大抵與西漢時相同。

西漢初年的北軍由中尉統領，管徵循京城內，禁備盜賊，維持京師全城的公安。自武帝改制以後，擴充北軍爲八校尉，每校尉都是獨立的，駐劄長安內外；中尉改名爲執金吾，只統領左右京輔的衛卒了。東漢依然如此，執金吾「掌宮外，戒司非常水火之事；月三繞行宮外，及主兵器。」<sup>3</sup>繞行時率領「緹騎二百人，（執戟）五百二十人。」<sup>4</sup>屬官只有武庫令；比起西漢時的執金吾，屬官少得多，權限似乎也小得多了。

至於武帝所創制的獨立的八校尉，東漢時也裁汰改組了。胡騎并長水，虎賁并射聲；又把中壘校尉裁撤，加添了一個北軍中候以掌監五營，所以只贖了五校尉，俗稱爲五校，或五營：

1. 南宮衛士員吏九十五人，衛士五百三十七人；北宮衛士員吏七十二人，衛士四百七十二人。
2. 左都候員吏二十二，衛士四百一十六人；左都候員吏二十八人，衛士三百八十三人。
3. 續漢書百官表執金吾條。
4. 同上注引漢官。

- (一) 屯騎校尉，掌宿衛兵，員吏 128 人，領士 700 人。
- (二) 越騎校尉，掌宿衛兵，員吏 127 人，領士 700 人。
- (三) 步兵校尉，掌宿衛兵，員吏 73 人，領士 700 人。
- (四) 射聲校尉，掌宿衛兵，員吏 129 人，領士 700 人。
- (五) 長水校尉，掌宿衛兵，主烏桓騎，員吏 157 人，領烏桓胡騎 736 人。

每校尉下設司馬一人，長水校尉則多設一個胡騎司馬。這五個校的俸祿都是比二千石。北軍中候的俸祿只六百石。按漢代的各種『監』官權雖不小，但都是地位低而俸祿少，因為他只管監察、彈劾，沒有支配的實權。

這改組後的北軍一共纔四千餘人，遠不如西漢時北軍人數之多。北軍五營的兵士大約也和西漢時相同，除了越騎是越人，長水是胡人外，其餘三校大約是由中國募兵所組成。北軍五營雖說是宿衛京師的，但國家有緊急的兵事時，也常常教將軍門統率着出去屯戍或作戰。<sup>1</sup> 平時他們駐劄在京師保衛中央，京都設有營舍。<sup>2</sup> 不出去作戰時，校尉們在京師是很閒在的，特別在明帝、章帝時天下太平，『五校官顯職閒，而府寺寬敞，與服光麗，伎巧畢給，故多以宗室肺腑居之。』<sup>3</sup> 校尉既如此，兵士的待遇也不壞，所以安帝永初三年（一〇九）財政困難，曾有

1 五營士出去作戰的記錄見後漢書卷四十八戚宮傳；卷百十七西羌傳。

2 後漢書卷六十五曹褒傳。

3 同上卷六十九劉般傳。

使吏人入錢穀可以爲營士的令。<sup>1</sup>

光祿勳的職權依然與西漢時相同，率領郎官宿衛宮殿門戶。不過他所領郎官的組織與西漢時略有不同，分由三個中郎將統領：

- |                 |   |  |
|-----------------|---|--|
| (一) 五官中郎將, 主五官郎 | { | 五官中郎——比六百石<br>五官侍郎——比四百石<br>五官郎中——比三百石 |
| (二) 左中郎將, 主左署郎  | { | 中郎——比六百石<br>侍郎——比四百石<br>郎中——比三百石       |
| (三) 右中郎將, 主右署郎  | { | 中郎——比六百石<br>侍郎——比四百石<br>郎中——比三百石       |

以上俗稱三署，所以光祿勳的職務是『內奉宿衛，外總三署。』<sup>2</sup>郎官沒有一定的員額，往往多至千人。此外，武帝所初置的期門羽林，依然由光祿勳統領。期門，平帝元始元年（元後一年）改爲虎賁郎，<sup>3</sup>設置了一個中郎將來統領；光武時也稱爲虎賁中郎將，主虎賁宿衛。左右僕射，左右陸長各一人，比六百石；虎賁中郎比六百石，虎賁侍郎比四百石，虎賁郎中比三百石，節從

1 後漢書卷五安帝紀。

2 同上卷五十七杜林傳。

3 『虎賁』二字據應劭風俗通義第二卷，釋爲『言猛惡如虎之奔赴也。』

虎賁比二百石。所以虎賁郎也和三署郎官一樣，是有俸祿的。羽林郎也置一個中郎將來統領，羽林郎和虎賁郎中相同，俸祿是比三百石。又有羽林左右監各一人，主羽林左右騎。

除了京師的北軍五營士、衛士與食俸的郎吏外，中央政府還有一部分重要的常備軍，是西漢所沒有的，便是在重要的處所別立屯營。光武帝時把用以統一天下的軍隊編遣以後，別立了兩營。第一是黎陽營：因為光武是以河北為基礎而平定天下的，所以在兗、冀之交黃河岸上立了這黎陽的屯營，常川駐劄。第二是雍營，在扶風郡的雍縣，用以鎮守關中的。漢官儀說：『光武中興，以幽、冀、并州兵騎克定天下，故於黎陽立營以謁者監之；』又說：『扶風都尉部在雍縣，以涼州近羌，數犯三輔，將兵護園陵，故俗稱雍營。』<sup>1</sup>這兩營中央常備軍時常調出去屯邊或作戰，譬如永元元年（元後八九年）竇憲擊北匈奴便出去打過仗的；特別是黎陽營，因東方少事，所以常常被調到西北去屯守邊防。永初四年（一一〇）因為并、涼羌寇禍亂三輔，關中廟寢園陵旦夕不保，只有雍營不足保衛，於是又立了一個京兆虎牙都尉，別領屯兵駐劄長安，『如西京三輔都尉故事。』<sup>2</sup>

由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看出來自從光武帝對於兵制有重中央而輕地方的用意以後，東漢的中央常備軍在這一點上確是比西漢更進了一步。不過郡兵雖已消弱，而這個中央常備

1. 後漢書卷五十三竇憲傳注引漢官儀。又據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黎陽營領兵騎常千人，人數實在不算多。

2. 同上卷百十七西羌傳。

軍的力量比較的還是很小；因為在組織上雖較西漢的完善，然士兵的數量卻似不如西漢。據文獻通考所引章氏的估計，謂東漢的常備軍多不過四萬人，而山齋易氏的估計則只有兩萬人。如果一朝國內外有了大亂，則政府還是不得不有賴於地方徵兵或是其他的特殊的措置；不然的話，僅靠這個中央常備軍是絕不能平定內亂或抵禦外侮的，更不必提遠方的征討了。

### 肆

關於東漢邊郡的人民的役務，毫無可考，想大約和西漢時差不多，設有內郡式的縣役，但負責邊疆的守衛。西漢法律上所定人人要戍邊一年的義務，到東漢時是否仍存在，我們也完全不知道。<sup>1</sup> 邊郡地方政府的組織，雖然在建武六年詔罷諸郡都尉官時，也曾和內郡一樣，一度把都尉取消而并職太守，<sup>2</sup> 但不久所有邊郡的都尉官差不多又都重復設置了。<sup>3</sup> 西漢時兵事上比較重要的邊郡常有設置兩個或三個都尉的，東漢時也一如舊制。邊郡都尉之所以恢復，當然是由於兵事上邊防上的需要。其實就連內郡也有偶然因未開化的人民的搗亂或

- 
1. 關於戍卒在後漢書中只見於卷百零六任延傳：『延遂止罷備候戍卒。』
  2. 光武罷都尉官確實也行到邊郡，見後漢書卷百零五東夷傳東沃沮條。
  3. 在後漢書與三國志中各處提到有都尉官的邊郡至少有以下各郡：益州，金城，遼東，蜀郡，九真，隴西，居延，樂浪，會稽。

是盜匪屯聚而設置都尉的，前者如九江都尉，<sup>1</sup>後者如瑯琊、太山都尉。<sup>2</sup>邊郡太守和內郡太守一樣，治民之外，也帶兵衛郡或出征；內郡有守丞，邊郡則有長史，也掌兵馬。邊郡或設有屯田兵的，叫作『營郡，』<sup>3</sup>間或也設有農都尉。邊郡的其他情形大抵與西漢時相同，只有順帝初即位時於永建元年（一二六）曾特別下詔叫邊郡嚴厲練習戰射，<sup>4</sup>大約是平日軍隊的訓練上不如西漢時了。

西漢時的邊防大半依靠每個邊郡自己防衛，如果野蠻民族來寇時人數過五千，則可以移書鄰郡求救兵。<sup>5</sup>雖然也偶爾因為邊疆緊急而暫設屯兵於塞上的，但在西漢時這樣作的很少。到了東漢，隨了種種環境的推行與需要，陸續設置了三個大員在西北邊疆上常川率領屯兵駐劄，這三個大員是度遼將軍，護烏桓校尉，和護羌校尉。我們當略述他們如何因環境的需要而漸次設立的。

光武帝對外是力行極端的和平政策的。自西漢宣帝以後，和平了六十餘年的北方邊疆，到王莽時又重開了邊釁。一

1. 後漢書卷六十八滕撫傳。

2. 瑯琊都尉是永壽元年置，延熹六年罷（155—163）；太山都尉是永壽元年置，延熹八年罷（155—165）；見後漢書卷七桓帝紀。靈嘉作過太山都尉，見卷九十七黨錮范康傳；孔伉也作過太山都尉，見卷一百孔融傳。

3. 後漢書卷八十一陳龜傳。

4. 同上卷六順帝紀。

5. 同上卷六十一廉范傳：『故事，邊過五千人，移書傍郡。』

則因爲匈奴、烏桓的擾塞寇掠，二則因爲王莽大軍久駐邊郡，幾年的工夫弄得「北邊虛空，野有暴骨」了。始建國五年（元後十三年）匈奴的和親派掌政，表面上雖然與新莽通使，但沿邊仍然連年寇抄。到天鳳五年（元後十八年）單于輿卽位，倨傲自負，好大喜功，自比冒頓，便趁着莽末更始及建武初年的中國內亂，聯合烏桓擾亂北邊，收服了西域，又幫助反光武的彭寵、盧芳等和東漢中央政府種種爲難。特別是盧芳，以匈奴爲後盾，霸佔五原、朔方、雲中、定襄、雁門的時候，帶了很多的匈奴人入塞而居。光武帝當時忙於內亂的平定，顧不及北方，建武十三年（元後三十七年）只好徙幽、并邊人於常山，居庸兩關以東，匈奴左部乃又轉居塞內。光武雖增綠邊兵郡數千人，大築亭候，修烽火，但也只能消極防禦而已。十六年（元後四十年）盧芳降後，匈奴入寇更深，二十、二十一年竟到了上黨、扶風、天水、上谷、中山；代郡以東則備受烏桓的侵害。二十一年雖曾不得已而派馬援出征，也是無功而還。到了二十二三年，北邊沿邊諸郡人民流亡，野有暴骨，障塞不修，破壞到很不堪了；但光武帝立意要使民休息，所以對此終忍耐而不用兵。

幸而建武二十四五年（元後四十八九年）匈奴起了內亂，分爲南北，南匈奴單于比要依漢以抗北庭，投降了中國，求遣使監護，遣侍子修舊約。建武二十六年（元後五十年）光武遣中郎將段郴，副校尉王郁，出使南匈奴，給他們立了單于庭在五原西部塞外八十里處。使臣歸後，復詔聽南單于入居雲中。是年秋入朝，中央轉河東米糲二萬五千斛、牛羊三萬六千頭來贖給他們。乃令中郎將置安集掾史將弛刑五十人持兵弩隨單

于所處，參辭訟，察動靜；並且定了以後年年遣侍子入朝及賞賜的禮儀。自此以後南匈奴便永遠臣服於中國了。這年冬天因敗於北匈奴，又詔單于徙居西河、美稷，使中郎將段郴及副校尉王郁留西河擁護之，爲設官府從事掾史，令西河長史歲將騎二千弛刑五百人助中郎將衛護單于，冬屯夏罷。這衛護南匈奴的中郎將及副校尉自此以後便成了一個定官了。這樣一來，沿邊八郡纔得漸次恢復。南匈奴既居西河，也『列置諸部王助爲扞戍』：韓氏骨都侯屯北地，右賢王屯朔方，當於骨都侯屯定襄，左南將軍屯雁門，粟籍骨都侯屯代郡；都率領着匈奴兵『爲郡縣偵羅耳目』。<sup>1</sup>

同時在建武二十五年（元後四十九年）烏桓也來降附了，光武帝也叫他們入居塞內，布於緣邊諸郡。以後陸續來降的很多，郡縣給衣食，爲漢偵候，助擊北匈奴和鮮卑。當時班彪上言，以爲烏桓輕黠好寇，不宜放縱，應該有個總領的人，不可但委於主降掾史，恐非所能制，主張復置烏桓校尉，『誠有益於附集，省國家之邊慮。』於是復置領烏桓校尉於上谷郡的寧城縣，開營府，并領鮮卑。這領烏桓校尉本是西漢時武帝徙烏桓於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五郡塞外時所置以領護烏桓的，後來裁撤了；到此時又重新恢復起來。據班彪說這校尉『持節領護，理其怨結，歲時循行，問所疾苦，又數遣使譯，通動靜，使塞外光夷爲吏耳目，州郡因此可得儆備。』<sup>2</sup>

1. 後漢書卷百十九南匈奴傳。

2. 同上卷百二十烏桓傳。

匈奴分爲南北，南匈奴來降以後，意思本希望漢人來幫助他抵抗，甚至於消滅北匈奴。北匈奴看這局勢，也想與漢和親互市，假以離間南匈奴。漢中央政府便徬徨於兩種政策之間，不知是撫南擊北好呢，還是兩面和親好。如果撫南擊北，便得出兵；如果兩面和親，便不免得罪南匈奴。明帝永平八年（元後六十五年）北單于欲和親，明帝冀其不復爲寇，便派了鄭衆北使報命。這消息叫南匈奴知道了，果然想要謀叛。鄭衆得了這消息，上奏以爲僅僅以中郎將副校尉領少數兵士不足以領護南匈奴，宜更置大將以防其變。於是中央始置度遼將軍領度遼營，以吳棠行度遼將軍事，副校尉來苗，左校尉閻章，右校尉張國，將黎陽虎牙營士，屯五原、曼柏；又遣騎都尉秦彭將兵屯美稷。這是度遼營的創始。自此以後直到漢末，這監護南匈奴的度遼將軍永遠存在，是保衛北方邊疆的一個很重要的大員，不過後來他常川領率的軍隊並非總像永平八年始創時那樣多。他手下設置副校尉及左右校尉各一人。度遼營中常備的屯兵共有多少，我們不知道，如何組成的，我們也不知道。我們僅僅知道度遼營中一部分兵士是弛刑囚徒，如永平八年初成立度遼營時便下過詔：

詔三公募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減罪一等勿笞，詣度遼將軍營，屯朔方、五原之邊縣，妻子自隨，便占著邊縣，父母同產欲相代者悉聽之……凡徒者賜弓弩衣糧。<sup>1</sup>

1.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此後每隔幾年定有與此類似的詔書叫京都郡把囚徒減罪徒邊，雖不指明是度遼營，但推想度遼營中一定收容不少；因為度遼營也不過是邊塞諸屯營之一，規模雖大些，性質卻與其他一樣。

住在青海高原上的西羌本是與匈奴勾結侵漢的，自武帝開河西四郡，隔絕羌胡，羌人便勢力孤弱了；加以羌人是散亂的部落組織，不易連合，所以力量有限。武帝時曾一度遣兵擊平了他們，設置了一個護羌校尉，持節統領，但不久裁撤了。宣帝、元帝都征過西羌設置屯田。經過這百餘年的接觸，西北各地如金城、隴西等郡早有不少的降羌入塞與漢人雜居了。東漢初羌人乘中國內亂寇縱金城、隴西，隗囂擁兵反光武時便會利用羌人來作戰。建武九年（元後三十三年）涼州平定後光武帝也聽從班彪的話，以為羌與漢人雜處，習慣言語不通，數為小吏黠人侵奪，易叛亂，便也和烏桓一樣地設置了護羌校尉，所負職務也和領烏桓校尉一樣，『持節領護，理其怨結，歲時循行，問所疾苦……』第一任護羌校尉是牛邯，他死後又省罷了。<sup>1</sup>建武十年十一年羌寇涼州，先後派來歙、馬援討破，羌人降服了，徙置天水、隴西、扶風三郡。中元年間仍入寇抄；永平元年竇固、馬武敗羌之後，又復徙七千口置三輔，以竇林與郭憲先後領護羌校尉，居狄道；但不久又裁撤了。章帝建初元年（元後七十

1. 牛邯在建武九年初為護羌校尉。後漢書卷百十一溫序傳載溫序曾於建武『六年拜謁者遷護羌校尉，』那時隗囂尚未平定，護羌校尉雖有也只是空銜。

六年)因爲羌寇復起,乃拜故度遼將軍吳棠領護羌校尉,居夷;翌年溥育代爲校尉,居臨羌。<sup>6</sup>自此以後,護羌校尉也成了定官,與度遼將軍一樣,是保衛西北邊的一個大員。關於護羌校尉領兵士多少我們也不得其詳,我們只知道張紆作護羌校尉時率領一萬人屯在臨羌縣。<sup>1</sup>

除了度遼營與領烏桓、護羌兩校尉外,其他各郡也間或設有屯兵。<sup>2</sup>自明帝永平八年(元後六十五年)以後,屯邊一事普通人民是不負責任的;當時的習慣是把內地當處死罪的囚徒減死一等充發到邊疆去作屯兵。這樣作一則可以保全人命,二則有益於邊。<sup>3</sup>去屯邊的囚徒是很被優待的。妻子家人願隨着去的可以跟着住在邊縣立戶籍;如果屯兵戰死了,則對其妻家的撫卹很優;徙邊的人都賜以弓弩衣糧。<sup>4</sup>東漢時自永平八年以後,每隔十年八年總有一次減罪徙屯的詔書,每次大概人數總很多;所以邊塞的屯兵大部分是減死的囚徒。西漢時屯邊是用徵兵,遠征纔偶然用弛刑的囚徒;東漢時則邊屯概用

1. 後漢書卷百十七西羌傳。

2. 如安帝建光元年初置的滬陽營兵,見後漢書卷五安帝紀。注引伏侯古今註曰:『置營兵千人。』再如西羌傳所載永平十四年後西北的屯田。

3. 後漢書卷七十六郭躬傳:『聖恩所以減死罪使戍邊者重人命也,……可皆勿管詣金城,以全人命,有益於邊。』

4. 同上卷二明帝紀。

囚徒，不用徵兵，遠征時則很少臨時發囚徒去作戰的例；<sup>1</sup>由此可見東漢時用囚徒作兵比西漢時更有計劃地了。

## 伍

東漢地方兵訓練廢弛，郡國徵兵不能負保衛國家或征伐的責任，而中央常備軍與邊防的屯兵有時也不够用，政府不得不另想旁的方法。西漢自武帝以後是起用囚徒、屬國兵及募兵；東漢時依然承襲西漢的這些辦法。關於使用囚徒的方法，東西漢有很大的不同，在上節我們已敘述過，現在我們略述東漢運用外國兵及募兵的情形。

自武帝以後，西漢的中央軍與邊郡地方軍中都有胡越人加入，在中央則編入越騎、長水、胡騎三校尉營，邊郡則設立若干屬國，政府置有屬國都尉領護。這種外國兵作戰能力很強，所以國家很倚重他們。不過外國兵有兩種麻煩：一則養給費很大，中央與地方供給他們都感覺吃力；二則外國兵強悍難制，常常叛變，政府也無辦法。

東漢自光武帝時已假用外國兵作戰，建武三年吳漢率領的軍隊中便有『烏桓突騎三千餘人。』<sup>2</sup>等天下統一，中央兵

---

1. 在永平八年以前馬援代劉尚南征南蠻，曾『將十二郡募士及弛刑四萬人征五溪(馬援傳)。』又『建初三年(七十八)漢中蠻反，翌年發荊州七郡及汝南、潁川弛刑徒、吏士五千餘人拒守零關(南蠻傳)。』但這些利用弛刑囚徒的事都在南方，西北方邊疆以外的征戰很少用弛刑的。

2. 後漢書卷四十八吳漢傳。

制改組以後，北軍五營中越騎校尉及長水校尉所領都是外國兵，與西漢時相同。邊郡則把來降的胡、羌、烏桓、蠻、越人也仿西漢設屬國，涼州有張掖屬國，張掖居延屬國；幽州有遼東屬國；益州有廣漢屬國，蜀郡屬國，犍爲屬國。<sup>1</sup> 每屬國置都尉一人「主蠻夷降者」。不僅如此，東漢比西漢還更進一步，大規模地引外族人入居塞內，利用他們替中國打仗。

本來在建武初年還沒有想到這一點。自莽末以來，匈奴作亂，流民失所，「邊陲蕭條，靡有子遺，郡塞破壞，亭隊絕滅。」建武二十一年還命馬援修整邊防，興立郡縣；因邊郡人少，光武還建立三營屯田殖穀，調弛刑囚徒去充實居住。<sup>2</sup> 但自匈奴分裂，南匈奴款塞來降後，局勢爲之一變。南匈奴降後，和漢廷說好了的是要永遠保塞稱臣，幫助漢政府抵抗北匈奴，所以光武帝叫他們入塞住在西河，而北地、朔方、定襄、雁門、代郡都由單于的諸都王駐守了。自建武二十六年以後，每年南單于詣闕朝賀，漢政府頒給賞賜金帛若干。漢設中郎將及副校尉留西河，西河長史將騎二千弛刑五百人助中郎將衛護；到永平八年復置度遼將軍營以監督南匈奴的動靜。從此南匈奴總幫助漢政府扞禦邊塞，攻打北匈奴。同時烏桓自建武二十五來降後，光武帝叫他和南匈奴一樣入居幽州塞內，「布於緣邊諸郡，令招來種人，給其衣食，遂爲漢偵候，助擊匈奴、鮮卑。」中國置領烏桓校尉。隨烏桓之後，鮮卑也來降附，助中國擊北匈奴，打了勝仗

1. 續漢書郡國志，大半是安帝時分部都尉所置。

2. 同上注引應劭漢官。

便持首級到遼東請賞。青徐二州供給鮮卑賞賜錢每年是二億七千萬。<sup>1</sup> 這樣一來，南匈奴、烏桓、鮮卑都成了大半聽中國指揮的外國兵了。譬如永平十六年竇固等遠征北匈奴時，祭彤率領的是『河東、北地、西河、羌、胡及南單于兵萬一千騎；』竇固率領『酒泉、敦煌、張掖甲卒及盧水、羌、胡萬二千騎；』耿秉率領『武威、隴西、天水募士及羌、胡萬騎；』來苗率領『太原、雁門、代郡、上谷、漁陽、右北平、定襄郡兵及烏桓、鮮卑萬一千騎。』其中除少數募士外，一半是邊郡的徵兵，一半是這種外國兵。永元元年（元後八十九年）竇憲出征北匈奴時，所用的兵除北軍五校黎陽、雍營綠邊十二郡騎士（這可以說東漢遠征時所能用的全部的中國兵）外，還有幾萬南匈奴人，由南匈奴的領袖統領，和綠邊義從羌、胡八千騎。此後數年的征伐，使北匈奴敗到一蹶不振，大部分還是南匈奴的力量。

東漢政府利用這種外國兵行以夷攻夷政策，彷彿很經濟，而且得到很好的效果；國家只花費些撫循賞賜的金帛牛羊而省了無數的人力財力。可是這種外國兵與原有的胡越騎和屬國兵不同，他們對中國政府是半服順半友誼的性質，中國政府不能任意制使他。他們有完全自由的意志，自由的行動。<sup>2</sup> 如果和漢政府意見衝突時，他們都可以反轉頭來攻打中國；他們既然都住在塞內，反叛起來，中國政府和軍隊就更難控制他

1. 後漢書卷百二十鮮卑傳。

2. 例如後漢書卷一百三劉虞傳載：『車騎將軍張溫討賊邊章等，發幽州烏桓三千突騎，而牢裏連懸，皆畔還本國。』

們。永平六年新降胡二十餘萬人叛變，漢政府用四萬兵來討伐，結果雖然打個勝仗，可是大部分仍逃去漠北，漢兵也無可如何。其後歷朝南匈奴常常有反叛的事發生，幸而沒有釀成什麼大亂，每次都是度遼將軍率營兵、邊郡兵和烏桓、鮮卑兵去鎮壓住了。南匈奴每次叛變，常常聯合烏桓、鮮卑一起起事。而鮮卑在東漢末葉寇抄尤甚，漢政府則每每利用匈奴與烏桓兵來征討他。西羌方面漢廷用的是同樣的政策，把陸續來的降羌都安置在涼州諸郡和三輔，預備利用這些降羌來征討塞外的羌人。可是就爲了這種政策弄得涼州羌寇幾乎沒有一天安寧，因爲塞外羌人常聯合了降羌侵掠，而降羌又往往爲了不堪忍受地方官吏的壓迫而勾引塞外羌人來寇抄。終於引起永初年間嚴重的羌寇，羌人一直侵掠過并涼二州而遠至河東河內；經過十餘年的征討，結果弄得『兵連師老，不暫寧息，軍旅之費轉運委輸，用二百四十餘億，府帑空竭，延及內郡，邊民死者，不可勝數。』永和年間西羌第二次叛亂，前後又十餘年，費用八十餘億。<sup>1</sup>所幸兩次羌亂都能勉強平定了下去。不過由以上所述，可以看出東漢時比西漢更進一步，把外族引入塞內，要利用他們來推行一種不澈底的以夷制夷的政策，結果反而對於自己成了致命的傷痕。到東漢將亡時，并涼兩州已虛耗過甚，各郡都有許多所謂降羌降胡者居住着。如果中央政府還有力量，這些外族人也許不會騷動；但如果中國有大內亂，或是有野心的人作了這些人的領袖，就難免不惹出大的禍亂。

1. 後漢書卷百十七西羌傳。

百餘年後五胡亂華的大風波實是種根於東漢時這種想利用外族人以夷制夷的政策。我們要問爲什麼東漢時定要實行這種政策？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之一便是東漢時徵兵制度的不講究，地方軍隊的不訓練，中央常備軍的懦弱，和邊防屯戍的疏忽。

關於募兵，材料很少，我們無從考其詳情。東漢的中央常備軍中，如北軍中的屯騎步兵射聲三校與黎陽虎牙雍營大概都由募兵所組成。此外邊疆或內地發生亂事時，也偶然臨時募兵去征討。永平元年（元後五十八年）曾募士卒去戍隴西，賜錢人三萬。永平十六年（元後七十三年）竇固出征時，耿秉所率的一枝兵中便有許多武威、隴西、天水『募士』。<sup>1</sup>募士不一定是中國人，有時也有外族的人應募。度尙傳<sup>2</sup>有這樣的記載：延熹五年（一六二）長沙、零陵賊反，『御史中丞盛修募兵討之，不能尅；豫章艾縣人六百餘人應募而不得賞直，怨恚遂反，焚燒長沙郡縣，寇益陽。』後來朝廷教度尙爲荊州刺史，『尙躬率部曲，與同勞逸，廣募雜種諸蠻夷明設購賞，進擊大破之。』<sup>3</sup>一般人之所以應募爲兵，目的一在得『賞直』，一在得抄掠品。縱觀東漢一朝之用募兵似乎遠不如西漢武、昭、宣、元時用得那樣多。

1. 後漢書卷二明帝紀。

2. 同上卷六十八。

3. 南蠻傳也有同類的記載：建初四年征滇中蠻時，曾『募充中五里蠻精夫不叛者四千人擊滇中賊。』

募兵本來應該由官府辦理，但到東漢末年朝廷有時把募兵之權交給州郡官個人去便宜行事，企圖這樣募來的兵易聽指揮。光和元年（一七八）交阯、南海叛變，朝廷拜朱儁為交阯刺史，『令過本郡（會稽）簡募家兵及所調』合五千人去征討。<sup>1</sup>『家兵』一辭始見於此。章懷注釋家兵為『童僕之屬；』調則是調發的郡縣徵兵。中平六年（一八九）大將軍何進上臺，曾派鮑信到泰山去募兵，募得千餘人；因為鮑信是太山人。鮑信帶兵到洛陽時，何進已遇害，他便回本鄉，收徒衆二萬，騎七百，輜重五千餘乘，與曹操合作了。<sup>2</sup>據建安元年袁紹所上書說何進被害的時候，他曾『獨將家兵百餘人，抽戈承明，竦劍翼室』<sup>3</sup>這種家兵或個人的募兵要是更進一步的話，便很容易成為私人的軍隊，那便是軍閥的局面了。

## 陸

中平元年（一八四）黃巾之亂爆發了，這是東漢末葉數十年來惡劣政治的結果。漢廷對此一時非常慌亂，宣佈全國戒嚴，臨時設置了八個關都尉；發天下精兵，博選將帥，以皇甫嵩為左中郎將持節，與右中郎將朱儁共發五校三河騎士，又募精勇，合四萬人，費了八九個月的工夫，好容易纔把黃巾的主力討平了。

1 後漢書卷一百一朱儁傳。

2 同上卷九十九何進傳；三國志魏志卷十二鮑勛傳注引魏書。

3 同上卷一百四袁紹傳。

黃巾的首腦雖然平定了，但各地的餘黨和趁風起事的山野寇賊如白波、黑山等仍在作亂的不知有多少，州郡無法壓制。再加上中平元年以來涼州的羌人勾結塞外的羌胡和郡縣豪賊寇掠涼州與三輔，朝廷連遣大員帶十餘萬兵征伐不能克定。中平四年（一八七）幽州有張舉、張純率塞內的烏桓反叛，也有十餘萬人。朝廷在這種局面之下知道必得在兵事上想個臨時措置纔能應付。於是在中平五年（一八八）在兵制上舉行了兩種極重要的改革。

第一是中央政府設置了所謂西園八校尉：<sup>1</sup>

上軍校尉——蹇碩  
中軍校尉——袁紹  
下軍校尉——鮑鴻  
典軍校尉——曹操  
助軍左校尉——趙融  
助軍右校尉——馮芳  
左校尉——夏牟  
右校尉——淳于瓊

這八校尉總謂之西園軍，皆統於蹇碩。他的地位很高，就是大將軍也作為他的屬下；他最得靈帝的信任。這西園軍如果能維持得久，當然中央常備軍加增了很大的力量；但不幸兩年後董卓作亂，西園八校便無形解散了。

---

1. 後漢書卷一百四袁紹傳注引樂資山陽公載記；但袁紹傳本文則謂袁紹為佐軍校尉。

第二是把刺史改爲州牧。這是劉焉的主張，劉焉傳<sup>1</sup>說：

時靈帝政化衰缺，四方兵寇，焉以爲刺史威輕，既不能禁，且用非其人，輒增暴亂。乃建議改置牧伯，鎮安方夏，請選重臣以居其任。

按刺史在兩漢本來是監察官，每州一人，監察那一州的郡國守相。他的俸祿才六百石，而所監察者是二千石，蓋取其『秩卑則其人激昂，權重則能行志。』<sup>2</sup> 西漢時本無固定的治所，東漢纔起始有治所。他的職權只有監察彈劾，他沒有在州的行政權與兵權。可是東漢自安帝以後漸次中央政府把用兵的權也交給他。特別是幽、并、涼、益、荊州等沿邊及有蠻夷擾亂的幾州，常見有刺史獨自率兵或率諸郡兵征討的事，所以史上常有『州郡兵』或『州郡討平之』等州郡連稱的熟語。<sup>3</sup> 所以自安帝以後，刺史一官已經漸漸地由監察官而演化成爲可以行政領兵的官了。劉焉之議不過是更進一步，請求在法律上確切給刺史以地方的政權與兵權，而改其名爲州牧罷了。劉焉作這件事，一半也是爲了自己。他本想求作交趾牧；後來聽人說『京師將亂，益州分野有天子氣，』便更求益州。正好益州有缺，朝廷乃從其議，選列卿尙書爲州牧，各以本秩（中二千石）居任。是年先任了三個人：劉焉爲益州牧，黃琬爲豫州牧，劉虞爲幽州牧。<sup>4</sup> 州任之重便自此開始了。

1. 後漢書卷一百五。

2. 日知錄卷九。

3. 後漢書各卷。

4. 同上卷一百五劉焉傳。

這種改革雖在使各州對於戡定地方亂事增加了許多軍事上的便利，但結果產生了一個很大的政治上的影響。蓋漢興三百餘年來，向以郡國爲行政領軍的單位；郡國很小，以一郡或一國之力而欲抗拒中央，是不可能的事。自州牧制施行以後，一州地廣人衆，憑之以抗拒中央，中央便難以挾制他了。特別在東漢末時，天下擾亂，中央政府權勢衰弱，各州牧在本地儼然是一方的霸主。劉虞、劉焉都是如此。劉虞自到幽州，不僅平定了烏桓，令其降散，而且厲行善政，青徐士庶避黃巾而往歸者很多；他雖連被拜爲太尉、大司馬、太傅，但他仍身在幽州，自成個天下。<sup>1</sup> 州牧可加將軍之號封爲列侯，<sup>2</sup> 他的地位實遠在任何公卿王侯之上。中平五年初改州牧時，本來只有三個，其餘各州仍是刺史；但自是年以後，各州刺史的行爲事實上已與州牧相同了。初平元年（一九〇）劉表爲荊州刺史，先自帶兵平了荊州境內的盜賊，然後理兵襄陽，雄霸一方；不久也改作了荊州牧。<sup>3</sup> 關於刺史改州牧的問題，劉昭批評得很透澈：

孝武之末，始置刺史，監制非法，不過六條，傳車流行，匪有定鎮，秩錢數百，威望輕重，得有察事之勤，未生陵犯之釁。成帝改牧，其萌始大。……世祖中興，監乎政本，復約其職，還遵舊制，斷親奏事，省入愆煩，漸得自重之路。因茲以降，彌於歲年；母后當朝，多以弱守……而八方不能內侵，諸侯莫敢入伐，豈非幹強枝弱，控制素重之所制乎？至孝靈在位，橫流既及，劉焉徵儻，自爲身謀……盛稱以重牧伯，謂足鎮壓萬里。

1. 後漢書卷一百三劉虞傳。
2. 同上陶謙傳。
3. 同上卷一百四劉表傳。

……因大建尊州之規，竟無一日之治。故焉牧益土，遣帝服於岷峨；袁紹取冀，下制書於燕朔；劉表制南，郊天祀地；魏祖據兗，遂構皇業。漢之殄滅，禍原乎此。<sup>1</sup>

所以漢自中央集權而分解為地方分權，漢祚的滅亡而成三國割據的局面，州牧制度實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州牧掌兵權再進一步便成了軍閥政治。當時中央政治紊亂，野心的人寧願掌兵在外獨霸一方，也不願在中央任毫無實權的公卿。漢末第一個軍閥是董卓。中平六年（一八九）靈帝招董卓為少府，董卓當時在涼州作前將軍，統兵伐羌，接詔書之後便說羌胡未平，不願就少府職。違詔便是反叛，但「朝廷不能制，頗以為慮。」靈帝將崩時，璽書拜之為并州牧，令以兵屬皇甫嵩，董卓又不聽而駐兵河東以觀時變。靈帝崩後，皇子辨即位，何進連合袁紹欲誅殺宦官，想假董卓的兵威而招之入京，董卓欣然自河東統兵向洛陽，任何詔書都不接受，儼然成了個法律所不能約束的軍閥了。等他廢皇子辨而立獻帝之後，天子便永遠作了軍閥的傀儡。<sup>2</sup>反董卓的聯盟一起，各地實領兵權的和可以據得兵權的人都陸續地起來，如劉虞、公孫瓚、公孫度、袁紹、袁術、劉表、孫堅、曹操等，或以擁漢討卓為名而獨霸一方，或坐觀時變而割據州郡，於是全國各地都成為軍閥分踞的局面。這軍閥分踞的局面一成，漢代四百年來的一切所謂兵制都化為烏有，只贖下個人的軍隊而再無國家的軍隊，那麼中國歷史上兵制的演變乃進入另一個新階段了。

1. 續漢書百官志注。

2. 後漢書卷一百二董卓傳。

# 北宋的土地分配與社會騷動

張 蔭 麟

在一個「農業經濟」的社會裏，土地分配幾乎可以說是「生產關係」的全部。所以拿經濟因素做出發點去研究中國社會史的人，首先要注意各時代土地分配的情形。

在任舉一個時代裏，各地方地主和佃戶的比例是怎樣？在以前和以後這比率的升降怎樣？在一個長久的和平時期裏，土地有無大量集中的趨勢？不少人認為過去社會變亂的一個重要原因是土地的集中。到底在社會變亂發生的某時某地，土地集中的比較程度如何？這些問題我們都盼望得到解答。我們需要的是具備數目字的答案，而不是「想當然」的假設。

不過關於這些問題的史料極為缺乏。像「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錐」一類抽象的慨歎，雖然常常可以遇到，但這類慨歎對於謹嚴的，求「着邊際」的社會史家，實在沒多大用處。以作者所知，在我國歷史中，詳細供給我們以解答上說那些問題的資料的時代只有北宋。分別地主和佃客的戶口統計只北宋有之。

現存北宋的這類統計有三種：

1. 見於樂史的太平寰宇記者。書為宋太宗太平興國

年間（公元九七六—九八三）所撰（確年不詳。）書中大部分纂錄前代舊聞，惟其記各地主客戶數皆冠以「皇朝」字樣，明其為根據宋初統計。

2. 見於王存的元豐九域志者。書成於元豐三年（一八八〇）閏九月。此乃奉勅撰的書，其中材料似可信為「Up to date.」

以上二種並有各路及各州府的細數。

3. 見於畢仲衍的中書備對者。此書之進呈亦在元豐三年，惟必在九域志成書之前，否則其所記各路主客戶數不應與九域志異。備對的統計材料與九域志的時間上當有頗長之距離，因二者之差異有時頗大。前者所代表之確實年代不可知，惟認其代表太平興國與元豐間之過渡情形，則決無誤。備對原書已佚，惟其關於戶口之文引見於文獻通考卷十一。此種只有各路細數，無各州府細數。

現在把這三種資料，併為兩個表，然後根據這兩個表考察北宋土地分配的情形。

在造表之前，我們宜先表明這些材料所受的限制。

（1）在清康熙間宣佈「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以前，歷史中戶口統計的數目字的可靠程度是無從確定的。好在本文所注意的，不是全國或各地的戶口數，也不是某類戶口在全國或各地的數；而是兩種戶數（在全國及各地）的比例：即宋人所謂「主戶」和「客戶」（宋人所謂主戶包括食租的地主和自耕農，所謂客戶指佃客。上說的三種資料均把食租的地主和自耕農歸併為「主戶」一項，不加分別，現在只得仍之。）的比例，假

如隱匿戶口的原因沒有「畸輕畸重」於主客戶之間，那麼，這兩種戶的各數即使很不可靠，它們的比例可以是很可靠的。

(2) 現在所知，宋代隱匿戶口的原因，「畸輕畸重」於主客戶之間的，只有一種，那是畸重於客戶方面的。當時土地陳報上有一種流行的弊端，叫做「詭名挾佃」，宋代按照財產把民戶分爲等級，戶等愈高則賦役的負擔愈重。所以田地多的人家，每把一部分的田地，假託在佃戶名下，以圖減低戶等，也就減輕賦役。這便是所謂「詭名挾佃。」這一來，本來無田的客戶在名義上便變作有田的主戶了。所以表中的佃戶數，其「過算」的可能性比「低算」的可能性大。

(3) 第一和第二三種資料的時代相差有九十年。在這時期裏，和隱匿戶口有關的社會因素不見有變化。所以這些資料所表示的主客戶數及主客戶比率即使不很可靠，我們據之以研究主客戶比率在這時期裏的升降，也可以無大過。

關於下面的表，還有幾點要說明。

(1) 因爲行政區域的改變，三種材料所用的地理單位不同。第二三兩種所用地理單位還相近，故可歸併一表。唯第一種所用地理單位和其它二種所用的相差太甚，無法和它們歸併。

(2) 表中地名之下有「……」時，表示本道或本路主客戶之記錄不完全（或當時未知，或傳刻脫漏。）

(3) 第二表中，地名之右注(1)者係指中書備對的記錄；注(2)者係指元豐九域志的記錄；其不注(1)或(2)者皆指元豐九域志的記錄。

(4) 通考所引中書備對, 開封府梓州路及夔州路並缺客戶數, 惟具主客口數, 茲姑以客口之百分數替代客戶之百分數。

(5) 備對於全國主戶總數下注之: 內若干戶「元供弓箭手、僧院、道觀、山涇、山團、徭、典佃、喬佃、船居、黎戶、不分主客女戶,」今並附入主戶數。又全國總客戶數下注之: 內若干戶「元供交界浮居、散戶、蕃部、無名目戶,」今並附入客戶數。其餘二種材料當亦如之。

第一表 太平寰宇記中之主客戶統計

地 域	主 戶	客 戶	總 戶 數	客 戶 數 佔 總 之 %
河 南 道	664195	567445	1231640	46
開 封 府	90232	88399	178631	49
河 南 府	42818	39139	81957	29
陝 州	12544	4899	17443	28
魏 州	4473	4679	9152	51
許 州	18546	21991	40537	54
汝 州	9535	14575	24110	60
滑 州	11946	1596	13542	10
鄭 州	10737	6538	17275	38
陳 州	11863	11048	22911	44
蔡 州	18397	29580	47957	62
穎 州	15715	17300	33015	52
宋 州	21250	24200	45450	53
毫 州	30813	26297	47116	56
鄆 州	15108	27724	42832	65
曹 州	19036	7598	26634	28
廣 濟 軍	5048	808	5856	14

濮州	11726	4283	16009	27
濟州	14191	2843	17034	17
單州	19443	4339	23782	18
徐州	16846	17580	34426	51
泗州	7380	14596	21926	67
宿州	112542	14693	127235	12
淮陽軍	6187	10222	16389	62
漣水軍	1183	7341	8524	86
青州	22549	28735	51284	56
濰州	11278	10315	21593	48
淄州	11282	18770	30052	62
齊州	12803	19315	32118	60
登州	15456	11458	26914	43
萊州	15523	16508	32031	52
兗州	10211	8048	18259	44
萊蕪監	562	1889	2451	77
海州	6088	7246	13334	54
沂州	15902	20697	36599	57
密州	14052	22216	36268	61
.....				
關西道	210163	127343	337509	38
雍州	34450	26276	60726	43
同州	22676	4819	27495	18
華州	10169	6946	17115	41
鳳翔府	23790	13315	40105	33
耀州	19800	6108	25908	24
乾州	7369	1756	9125	19
隴州	10971	8606	19577	44

涇州	12171	5298	17469	33
原州	3436	3549	6985	52
慶州	4394	7587	11981	62
邠州	14112	5785	19897	21
寧州	11148	6533	18081	33
鄜州	8901	12968	21869	59
坊州	4075	8080	12155	66
丹州	4146	2633	6784	39
延州	12119	4272	16391	26
通遠軍	2722	2235	4957	25
保安軍	714	275	989	28
.....				
河東道	206593	56060	262653	21
井州	26820	2502	29322	9
汾州	15189	2039	17228	12
嵐州	2730	1472	4202	35
石州	3912	2417	6329	38
忻州	4168	3240	7408	44
憲州	1260	569	1829	31
晉州	20889	4766	25655	19
澤州	13108	10131	23239	44
遼州	2717	4754	7471	64
潞州	17911	6961	24872	28
蒲州	21888	3593	25481	14
解州	7250	1477	8727	17
絳州	39932	6638	43570	14
慈州	5311	630	5941	11
隰州	8758	773	9531	8

代州	3567	2415	5982	41
威勝軍	4172	327	4499	7
大通監	2709	521	3230	16
平定軍	1756	236	1992	12
岢嵐軍	1032	318	1350	24
寧化軍	414	281	695	40
.....				
河北道	381385	205239	586624	35
孟州	14235	7557	21792	35
懷州	11356	3568	14924	50
魏州	55987	20985	76972	27
博州	16207	13331	29538	45
相州	11789	10126	21915	46
衛州	8514	1968	10482	19
磁州	10300	8302	18602	45
澶州	19317	4223	23540	18
德清軍	88	338	426	79
洛州	15013	12593	27906	46
貝州	16934	3473	20407	17
邢州	15408	14410	29818	48
鄆州	4412	1023	5435	19
鎮州	38407	10570	48977	22
定州	22759	1894	24653	8
冀州	18635	3712	22347	16
深州	15488	5873	21361	27
德州	11356	3568	14924	24
棣州	15685	40493	56178	72
滄州	22375	27315	49690	55

瀛州	11864	4100	15464	26
莫州	4530	650	5180	13
霸州	3663	1244	4907	25
保州	2775	1000	3775	26
定遠軍	2984	1239	4223	29
乾寧軍	1708	299	2007	15
破虜軍	310	82	392	21
平塞軍	810	20	830	24
寧邊軍	5883	306	6189	50
保順軍	3093	677	3770	18
.....				
劍南道	553016	289803	842819	34
益州	89438	42440	131878	32
彭州	26300	7680	33980	23
漢州	48538	10206	58744	17
永康軍	14526	5857	20383	29
眉州	31665	31258	62923	41
嘉州	5691	23207	28898	80
蜀州	36254	10322	46576	22
簡州	10459	6010	16469	36
雅州	80735	3826	84561	41
蒙州	332	186	518	36
茂州	273	53	326	16
梓州	37654	26261	63915	41
綿州	28436	9280	37716	25
劍州	7536	8304	15840	52
龍州	890	642	1532	42
陵州	12392	13115	25507	51

榮州	50011	16704	66715	25
果州	23249	6637	29886	22
閬州	21746	22234	43980	51
遂州	22047	16634	38681	43
普州	1366	13144	14510	90
富順監	2298	3103	5401	51
昌州	1180	12700	13880	71
.....				
江南道	995722	632779	1628501	39
潤州	10347	15900	26547	60
昇州	44109	17570	61679	29
蘇州	27889	7306	35195	21
常州	28071	27481	55552	49
江陰軍	7645	6906	14551	48
杭州	61600	8857	70457	12
婺州	2982	64	3046	21
明州	10878	16803	27681	61
台州	17499	14442	31941	45
溫州	16082	24658	40740	60
福州	48800	45670	94470	48
南劍州	33830	22840	56670	40
建州	46637	43855	90492	48
邵武軍	34391	13490	47881	28
泉州	52056	44525	96581	46
漳州	19730	4277	24007	18
汀州	19730	4277	24007	18
興化軍	13107	20600	33707	60
宣州	34927	12025	46952	25

廣德軍	9706	1207	10913	11
歙州	48560	3203	51763	6
太平州	11219	2841	14060	20
池州	18381	15043	33424	45
洪州	72350	31128	103478	30
筠州	29396	16933	46329	37
饒州	22805	23112	45917	50
信州	28199	12486	40685	31
虔州	67810	17336	85146	20
袁州	44800	34903	79703	44
吉州	58673	67780	126453	54
建昌軍	11002	7845	18847	42
江州	12319	12045	24364	50
南康軍	14642	12306	26948	47
鄂州	10470	15014	25484	60
涪州	3501	8547	12048	71
黔州	1279	2504	3783	66
.....				
淮南道	161776	216839	378615	58
揚州	14914	14741	29655	51
和州	4789	4961	9750	50
楚州	10578	13839	24417	57
舒州	12842	19338	32180	60
廬州	18817	26411	45228	57
蕪州	14119	14817	28936	51
光州	5251	13380	18631	72
滁州	10839	9834	20673	48
濠州	7447	10864	18311	59

壽州	6997	26506	33503	76
秦州	12188	20283	32471	62
邈州	8087	2700	10787	25
高郵軍	11628	9137	20765	44
天長軍	7148	7632	14780	52
建安軍	2055	7800	9855	79
黃州	7342	3009	10951	33
漢陽軍	1439	2280	3719	61
安州	4276	8312	12588	66
信陽軍	1020	446	1466	30
山南道	173131	262611	435742	55
興元府	11364	6170	17534	35
西縣	1743	1714	3457	49
三泉縣	1102	1700	2802	61
文州	5357	1094	6451	14
興州	2222	2537	4759	53
利州	4301	5399	9700	56
合州	9061	17150	26211	65
渝州	3692	16250	19942	82
開州	2686	7859	10545	75
達州	2660	10331	12991	84
洋州	7441	3699	11140	33
渠州	4036	17759	21795	82
廣安軍	6253	15463	21716	71
巴州	1693	7659	8752	88
蓬州	6144	16056	22200	72
集州	2713	3239	5952	54
壁州	719	2137	2856	71

金州	3617	8415	12032	70
商州	3763	1305	5068	26
鄆州	6010	14366	20376	71
唐州	2387	5041	7428	68
均州	3792	3827	7619	50
房州	4882	690	5572	12
隨州	3164	3049	6213	46
鄆州	1308	2658	3966	68
復州	3117	4311	7428	58
襄州	11363	15529	26892	58
光化軍	3685	3345	7030	48
荊州	36174	27273	63447	43
荊門軍	1734	2336	4070	57
峽州	2983	1418	4401	32
雲安軍	4310	3490	7800	45
夔州	3857	3230	7087	46
歸州	1127	1435	2562	57
萬州	619	1285	1904	68
忠州	1970	16720	18690	90
梁山軍	682	4672	5354	87
.....				
隴右道				
秦州	19144	24177	43321	56
成州	3760	5880	9640	61
渭州	1231	1292	2523	52
階州	1069	4620	5689	85
.....				
嶺南道	87712	21617	109329	20

廣州				
恩州	634	146	780	19
春州	392	13	405	3
懷州	615	252	867	29
韶州	9802	954	10756	9
端州	223	620	843	74
循州	6115	2224	8339	27
梅州	1201	367	1568	23
英州	4387	592	4979	12
南雄州	7738	625	8363	8
賀州	4697	1762	6459	27
桂州	16719	7719	24438	32
新州	6087	121	6208	2
昭州	3785	1340	5125	26
蒙州	2577	812	4389	28
潯州	332	881	1213	73
梧州	1188	499	1687	30
象州	1134	1360	2494	55
融州	1800	718	2518	29
宜州	1786	596	2382	25
雷州	101	5	106	5
崖州	340	11	351	3
.....				
全國合計		2415708	5859551	41

第二表 中書備對(1)及元豐九域志(2)中之主客戶統計

地 域	主 戶	客 戶	總 戶 數	客 戶 佔 之 總 數
東京開封府 <sup>(1)</sup> <sup>(2)</sup>	183770	51829	235599	22

京東東路	404092	190013	594105	32
青 州	67216	25846	93062	28
密 州	73642	76505	150147	51
沂 州	35120	24969	60089	42
登 州	49560	28670	78230	37
萊 州	75281	47700	122981	38
濰 州	36806	13125	49931	26
淄 州	32519	24008	56527	42
淮陽軍	33948	51541	85489	62
京東西路	451038	212172	663210	32
兗 州	56178	39524	95702	41
徐 州	84870	19046	103916	18
曹 州	42358	20252	62610	32
鄆 州	67260	66777	134037	50
濟 州	41045	14453	55498	26
單 州	48470	11807	60277	20
濮 州	45367	14469	59836	24
應天府	65490	25844	91334	28
京東路總 <sup>(1)</sup>	817983	552817	1370800	40
<sup>(2)</sup>	855130	402185	1257315	32
京西南路	147871	166709	314580	51
襄 州	40772	52255	93027	57
鄆 州	17370	17105	34475	50
隨 州	12135	25977	38112	68
金 州	13132	23049	36181	64
房 州	14118	7113	21231	33
均 州	21946	5032	26978	19
鄧 州	6640	24985	31575	78
唐 州	21758	11243	33001	34

京西北路	361904	270156	632060	43
河南府	78550	37125	115675	32
穎昌府	81675	25777	57452	46
鄭州	14744	16232	30976	52
滑州	20959	2423	23382	10
孟州	22742	7333	30075	24
蔡州	62156	75930	138672	54
陳州	25649	18584	44223	42
潁州	45624	45784	91408	51
汝州	24139	28236	52375	54
信陽軍	5666	12732	18398	69
京西路總	383226	268516	651742	41
(1)	509775	436865	946640	46
(2)				
河北東路	392357	169114	561471	30
大名府	102321	39548	141869	28
澶州	36637	19352	55989	35
滄州	52376	4535	56911	8
冀州	42000	9136	51136	18
瀛州	31601	1726	33327	5
博州	49854	23038	72892	32
棣州	30580	8363	38943	22
莫州	13000	436	13436	3
雄州	8707	262	8969	3
霸州	14102	957	15059	6
德州	18811	16027	36838	49
濱州	14612	31721	46333	69
恩州	32535	22049	54584	40
永靜軍	20273	13112	33385	39
乾寧軍	5263	1193	6456	19

信安軍	318	391	709	55
保定軍	828	233	1061	22
河北西路	417858	146904	564762	26
真定府	69753	12854	82607	15
相州	26753	21093	47846	45
定州	44530	14730	59260	25
邢州	38936	21697	60633	36
懷州	19234	13682	32916	42
衛州	33843	13873	37716	37
洺州	25107	10652	35759	30
深州	33518	5250	38768	14
磁州	20024	9101	29125	31
邯州	21268	224	21492	1
趙州	35481	5256	41734	15
保州	21453	3420	24873	14
安肅軍	5097	1004	6101	16
永寧軍	13582	9057	22639	40
廣信軍	3173	180	3353	5
順安軍	6106	3831	9937	39
河北路總 <sup>(1)</sup>	765130	219065	984195	22
<sup>(2)</sup>	810215	316018	1126233	28
陝西永興軍路	626412	129643	756055	17
京兆府	158072	65240	223312	25
河中府	49351	5516	54867	10
陝州	32840	11552	44392	26
延州	34918	1849	36767	5
同州	69044	10566	79610	13
華州	68344	11836	80180	15
耀州	19602	6108	25910	24

鄆州	53652	6185	59837	10
鄆州	19442	7674	27116	28
解州	25004	3931	28935	14
慶州	12638	6383	19021	34
魏州	10606	6965	17571	40
商州	18089	62336	80425	78
寧州	33268	4106	37374	11
坊州	8236	5043	13279	39
丹州	7988	1847	9835	19
環州	4199	2384	6583	36
保安軍	919	122	1041	12
陝西秦鳳路	345172	163628	508800	32
鳳翔府	127018	44511	171529	26
秦州	43236	23808	67044	36
涇州	18218	7772	25990	30
熙州	199	1157	1356	85
隴州	15702	9072	24774	37
成州	12000	2659	14659	18
鳳州	20294	17900	38194	47
岷州	29960	7761	37721	21
渭州	26640	10996	37636	29
原州	16840	5561	22401	25
階州	23936	17725	41661	43
河州	295	296	591	50
蘭州	419	224	643	35
鎮戎軍	1434	2696	4130	66
德順軍	7589	9152	16741	55
通遠軍	1392	3337	4729	71

陝西路總	(1) 697967	264351	962318	27
	(2) 971984	293271	1274855	23
河東路	(1) 383148	67721	450869	15
	(2) 463418	110798	574216	19
太原府	78566	27572	106138	26
潞州	39378	13167	52545	25
晉州	77486	4598	82084	5
府州	1262	78	1340	6
麟州	3790	196	3986	5
絳州	55522	6535	62057	11
代州	18779	11125	29904	37
隰州	37836	1121	38957	3
忻州	12471	4751	17222	28
汾州	41655	11482	53137	22
澤州	38991	12708	51699	25
憲州	2741	811	3552	23
嵐州	10146	1313	11459	11
石州	12624	2179	14803	15
遼州	5578	1725	7303	24
豐州	22	136	158	90
威勝軍	16190	7916	24106	33
平定軍	7176	257	7433	3
岢嵐軍	814	1692	2506	68
寧化軍	476	640	1116	68
火山軍	1304	571	1875	30
保德軍	611	217	828	28
淮南東路	41884	192691	611575	32
揚州	2,077	24855	53932	46
亳州	36811	34063	120879	28
宿州	57818	48060	105878	45

楚州	59727	20018	79745	25
海州	26982	20660	47642	43
泰州	37339	7102	44441	16
泗州	36725	17240	53965	32
滁州	29022	10363	40285	25
冀州	16790	17068	33858	51
通州	28692	3247	31939	10
淮南西路	419753	318746	738499	43
壽州	50063	72705	122768	59
廬州	60136	30352	90488	33
蕲州	74017	38356	72373	53
和州	26163	13126	39289	33
舒州	79050	47434	126484	37
濱州	31837	15477	47314	34
光州	25296	40662	65958	61
黃州	32933	49065	81933	60
無爲軍	40258	11629	52287	22
淮南路總 <sup>(1)</sup>	723784	355270	1079054	35
淮南路總 <sup>(2)</sup>	838637	511437	1350074	38
兩浙路 <sup>(1)</sup>	144646	353990	528336	33
兩浙路 <sup>(2)</sup>	1418682	361271	1779953	20
杭州	164293	38513	202306	19
越州	152585	337	152922	
蘇州	158767	15202	173969	9
潤州	33318	21480	54798	39
湖州	134612	10509	145121	7
婺州	129751	8346	138097	6
明州	57874	57334	115208	50
常州	90852	45508	136360	33
溫州	80489	41427	121916	33

台州	120481	25232	145713	21
處州	20268	6896	8858	77
衢州	69245	17552	86797	20
睦州	66915	9836	76751	13
秀州	139137			
江南東路 <sup>(1)</sup> <sup>(2)</sup>	902281	171499	1073760	16
	926225	201186	1127411	17
江寧府	118597	49865	168462	30
宣州	120659	21853	142810	15
歙州	103716	2868	106584	3
江州	75888	19496	95384	20
池州	106657	24708	131365	19
饒州	153605	34590	188195	18
信州	109410	23207	132617	17
太平州	41720	9277	50997	16
南康軍	55527	14969	70496	21
廣德軍	40146	253	40399	6
江南西路 <sup>(1)</sup> <sup>(2)</sup>	871720	493813	1365533	36
	835266	491870	1327136	37
洪州	180760	75474	256234	30
虔州	81621	16509	98130	17
吉州	180767	142630	323397	44
袁州	79207	50477	129684	40
撫州	93915	61921	155836	40
筠州	36134	43457	79591	54
興國軍	40970	12890	53860	23
南山軍	34024	1775	35799	5
臨江軍	68286	21111	89397	24
建昌軍	89582	25626	115208	22
荆湖南路 <sup>(1)</sup> <sup>(2)</sup>	456431	354626	811057	44
	475677	395537	871214	46

潭州	175660	182164	357824	51
衡州	74087	105963	180050	59
道州	23088	13646	36684	37
永州	58625	28576	87201	33
郴州	21912	15076	38988	41
邵州	61841	35398	97234	36
全州	29648	4737	34385	14
桂陽監	30866	9982	40848	22
荆湖北路 <sup>(1)</sup>	350593	238709	589302	41
<sup>(2)</sup>	280600	377533	657533	57
江陵府	56314	133608	189922	61
鄂州	53150	72107	125257	58
安州	25524	35220	60744	58
鼎州	33064	8096	41160	20
澧州	19403	39276	58679	67
峽州	12609	32887	45446	72
岳州	50605	46079	96684	48
歸州	6877	2761	9638	29
辰州	5669	3244	8913	36
沅州	7051	3514	10565	33
誠州	9734	741	10475	7
成都府路 <sup>(1)</sup>	574630	196903	771533	26
<sup>(2)</sup>	630523	243880	874403	28
成都府	113388	49710	169098	29
眉州	48179	27950	76129	37
蜀州	65599	13328	78927	17
彭州	57418	14999	72417	21
綿州	116064	17085	133149	12
漢州	61697	16843	78540	20
嘉州	17720	52826	70546	75

邛州	63049	17081	80130	20
黎州	1797	915	2712	34
雅州	13461	9526	22987	42
茂州	318	239	557	43
簡州	32638	7576	40214	19
威州	1286	383	1669	23
陵井監	31909	15419	47328	33
梓州路 <sup>(1)</sup>				37
<sup>(2)</sup>	248481	229690	478171	48
梓州	78707	22464	101171	22
遂州	31651	19536	51187	38
果州	38333	14085	52418	27
資州	17879	21586	39465	55
普州	9122	20378	29500	69
昌州	5822	28641	34463	83
戎州	12833	4186	17019	25
瀘州	2647	32417	35064	92
合州	18013	18621	36634	51
榮州	4911	11754	16665	71
渠州	10910	9894	20804	48
懷安軍	24141	3184	27325	12
廣安軍	10521	14751	25272	58
富順監	2991	8193	11184	73
利州路 <sup>(1)</sup>	179835	122156	301991	40
<sup>(2)</sup>	189133	147115	336248	44
興元府	48567	9161	57728	16
利州	5535	16644	22179	75
洋州	32159	27138	59297	46
閬州	36536	17701	54237	33
劍州	20659	7586	28245	27

巴州	8605	23261	31866	73
文州	11535	573	12108	4
興州	3192	10052	13244	76
蓬州	15212	20536	35808	58
政州	3796	11426	15222	75
三泉直隸縣	3337	2977	6314	47
夔州路 <sup>(1)</sup>				54
夔州路 <sup>(2)</sup>	75453	178908	254361	70
夔州	7497	3716	11213	33
黔州	790	2058	2848	72
達州	6476	40165	46641	86
施州	9823	9781	19104	51
忠州	12137	23713	35850	66
萬州	6457	14098	20555	67
開州	8704	16296	25000	66
涪州	2570	15878	18448	86
渝州	11423	29657	41080	72
雲安軍	4535	6543	11078	57
梁山軍	3623	8654	12277	66
南平軍	617	3020	3637	83
大寧監	1301	4329	6630	80
福建路 <sup>(1)</sup>	645267	346820	992087	35
福建路 <sup>(2)</sup>	580136	463703	1043839	44
福州	114636	96916	211552	46
建州	69126	117440	186566	62
泉州	141199	60207	201406	28
南劍州	59355	60206	111561	50
汀州	66157	15297	81454	19
漳州	35920	64549	100469	64
邵武軍	58590	29004	87594	33

興化軍	35153	20084	55237	36
廣南東路	(1) 347459	218075	565534	39
	(2) 356983	223267	580250	38
廣州	64796	78465	143261	54
韶州	53501	3937	57488	7
循州	25634	21558	47192	45
潮州	56912	17770	74682	24
連州	30438	6504	36942	18
賀州	33938	6267	40205	16
封州	1726	1013	2759	37
端州	11269	13834	25103	55
新州	8480	5167	12647	41
康州	8979			
南恩州	5748	21466	27214	79
梅州	5824	6548	12372	53
南雄州	18686	1653	20339	8
英州	6690	1329	8019	16
惠州	23365	37756	61121	62
廣南西路	(1) 163418	78691	242109	33
	(2) 195144	63238	258382	24
桂州	56791	9553	66344	14
容州	10229	3547	13776	26
邕州	4870	418	5288	7
象州	5435	3283	8718	38
融州	2813	2845	5658	40
昭州	15760	90	15850	1
梧州	3914	1821	5735	32
藤州	5070	1312	6382	21
賀州	4553	3486	8039	43
潯州	2229	3912	6141	64

冀州	4022	3438	7460	46
柳州	7294	1436	8783	16
宜州	11550	4273	15823	27
賓州	4612	3008	7620	39
橫州	3172	279	3451	8
化州	6018	3255	9273	35
高州	8737	3029	11766	26
雷州	4272	9512	13784	69
白州	3727	862	4589	19
欽州	10295	257	10552	2
鬱林州	3542	2003	5545	36
廉州	6601	891	7492	12
瓊州	8433	530	8963	5
昌化軍	745	90	835	11
萬安軍	120	97	217	45
朱崖軍	340	11	351	3
全國合計 <sup>(1)</sup>		3049032	12333968	32
<sup>(2)</sup>		5496601	16353833	33,6

我們看了這兩個表,有以下的事實可注意:

(1) 全國客戶佔總戶的百分數在太平興國時,是四一;在元豐時是三三·六,中間並經降到三二。可見在一百年左右(一個統一和平的時期,)土地集中的程度不但沒有增加,而且有顯著的退減。北宋的土地政策是再放任不過的,像「限民名田」「授田」「公田」等近於「裁抑兼并」的制度都沒有實行過,而結果如此。我們雖然不能照北宋土地分配的情形去類推其他歷史上的一切「太平盛世;」但在長久的和平時期中,土地之沒有趨向集中的必然性,於此得到堅決的證明。

(2) 就最高的行政區域言,太平與國間土地集中程度最高的似是淮南道(隴右道之記載殘缺太多其總數不可用,)其平均客戶所佔總戶百分數爲五八;其次山南道(略當今川東及湖北,)平均百分數爲五五;最低的是嶺南道,平均百分數爲二〇,其次河東道(略當今山西,)平均百分數爲二一。

在元豐間,最高的是夔州路,平均數爲七〇,其次荆湖北路,平均數爲五七(此二路約略相同於太平與國時之山南道;最低的是江南西道和陝西永興軍路,平均數皆爲一七,其次河東路,平均數爲一九。

(3) 就州府言,客戶佔總戶百分數七十以上的,在太平與國間有

澶水軍 萊蕪監(以上河南道) 德清軍 棣州(以上河北道) 嘉州 普州 昌州(以上劍南道)\* 涪州(江南道) 光州 壽州 建安軍(以上淮南道) 渝州 開州 達州 渠州 廣安軍 巴州 蓬州 壁州 金州 鄆州 忠州 梁山軍(以上山南道) 階州(隴右道) 端州 潯州(以上嶺南道)

在元豐間有

鄆州(京西南路) 豐州(河東路) 處州(兩浙路) 峽州(荆湖北路) 嘉州(成都府路) 商州(陝西永興軍路) 熙州 通遠軍(以上陝西秦鳳路) 昌州 瀘州 榮州 富順監(以上梓州路) 利州 巴州 興州 政州(以上利州路) 黔州 達州 涪州 渝州 南平軍 大寧監(以上夔州路) 南恩州(廣南東路)

佔十五以下的，在太平興國間有

滑州 廣濟軍 宿州(以上河南道) 并州 汾州 蒲州 絳州 慈州 隰州 威勝軍 平定軍(以上河東道) 定州 莫州 乾寧軍(以上河北道) 杭州 廣德軍 歙州(以上江南道) 文州 房州(以上山南道) 春州 韶州 英州 南雄州 新州 雷州 崖州(以上嶺南道)

在元豐間有

滑州(京西北路) 滄州 瀛州 莫州 雄州 霸州(以上河北東路) 深州 祁州 趙州 保州 廣信軍(以上河北西路) 河中府 延州 同州 華州 邠州 解州 寧州 保安軍(以上陝西永興軍路) 晉州 府州 麟州 絳州 隰州 嵐州 石州 平定軍(以上河東路) 通州(淮南東路) 越州 蘇州 湖州 婺州 睦州(以上兩浙路) 宣州 歙州(以上江南東路) 南山軍(江南西路) 全州(荆湖南路) 誠州(荆湖北路) 綿州(成都府路) 懷安軍(梓州路) 文州(利州路) 韶州 南雄州(以上廣南東路) 桂州 邕州 昭州 橫州 欽州 廉州 瓊州 昌化軍 朱崖軍(以上廣南西路)

於此可注意者有兩點：(1)土地集中程度最高或最低的州府，在地理分佈上不是集中的。(2)各州府的土地集中程度在這一百年中大有升降。

(4)從太平興國至元豐間中國的社會騷亂，除了兵變及

邊境內外蠻夷的反叛外，有下列的五次。（參看宋朝陳均的「皇朝編年綱目備要」）：

1. 淳化四年至至道元年(九九三——九九五)王小波李順之亂，

2. 至道二年(九九六)王鷓鴣之亂，

3. 慶曆三年(一〇四三)王倫之亂，

4. 慶曆七年(一〇四七)王則之亂，

5. 熙寧十年(一〇七七)廖恩之亂。

我們試考查這些亂事發生的地方的土地分配情形，看它們的起因是否和土地的高度集中有關：

1. 王小波李順之亂發難於眉州，其地客戶所佔總戶之百分數在太平與國間爲四一，在元豐間爲三七。眉州在太平與國間屬劍南道，該道之平均客戶百分數爲三四；在元豐間屬成都府路，該路之平均客戶百分數爲二八。

2. 王鷓鴣之亂，史未確定爲在蜀中那一州府。惟觀其自稱爲南邛王，似在邛州。邛州在太平與國間屬劍南道，在元豐間屬成都府路。邛州客戶數，寰宇記缺略，據九域志，其客戶百分數爲二〇。

3. 王倫之亂起事於沂州，其地之客戶百分數在太平與國間爲五七，在元豐間爲四二。沂州在太平與國間屬河南道，該道之平均客戶百分數爲四六，在元豐間屬京東路，該路之平均客戶百分數爲三二。

4. 王則之亂，起事於貝州，其地之客戶百分數在太平與國間爲一七，在元豐間（即恩州）爲四〇。此地所屬之河北道，

其平均客戶百分數在太平興國間爲三五，在元豐間爲二八。

5. 廖恩之亂發生於南劍州，其地之客戶百分數在太平興國間爲四〇，在元豐間爲五〇。南劍州在太平興國間屬江南道，該道之平均客戶百分數爲三九；在元豐間屬福建路，該路之平均客戶百分數爲四四。

以上五次亂事發動所在之州府，其客戶所佔總戶之百分數無過五七者，所在道路的這種百分數無過四六者。而同時其他州府的這種百分數有在七〇或八〇以上者，其他道路的這種百分數有至五八或七〇者。可見此等亂事與土地的集中無甚關係。

### 附 註

張蔭麟先生這篇文章是歷史研究上極有趣味的一個嘗試。作者想從北宋主客戶分配的情形證明北宋幾次社會騷動與土地集中無甚關係。在一般歷史學者對於北宋五次騷動的原因都有相當的認識之情形下，作者想用量的資料再作一個額外的佐證，其用意是很可欽佩的。

在歷史研究法之中，尤其在研究社會經濟史方面，量的分析是有用且有價值的一種方法。但在運用它的時候必須慎重，要理會它的危險，要認識它的應用限度。第一，『統計可以證明一切，』同樣的量的資料可以同時證明完全相反的事情，這是對於引用統計最常有的批評，也就是對於我們採用統計方法的一個嚴重的警告。第二，量的資料必須精確，完整，足可以供統計的分析。近代統計方法日趨嚴密，現代的資料的蒐

集須依統計原理設計，按時集錄，乃得其用。至於見諸歷史的量的資料，大都不外官廳行政所用的記載或時人認為有意義的數字。例如張先生文中關於主客戶的數字似是當時政府征收田賦的記錄，能否從中看出當時土地分配的實際情形，大有商榷的地方。故從現代統計學的觀點視之，歷史上許多量的資料實在無足重輕，大可棄之不顧。但在量的資料極端貧乏的歷史學界偶得若干殘缺不完的數字用作佐證，有時卻也是很珍貴的；不過一定要如上面所說，把它的應用的限度估量清楚，否則很容易把它的用處估量過高。第三，我們要認清每個歷史事實都是單獨的，特別的，沒有兩個歷史現象是相同的。因此之故，歷史上量的資料原為某項事件或某項目的用的，我們很難同時用以類推或佐證其他的歷史事項。第四，歷史的資料繁多，量的資料不過是其中的一種，若不將其他相關的資料認識清楚而僅用量的資料來證明某一事項是危險的。

我們於讀了張先生的文章後，覺得所用的統計資料有可討論之處，爰附數語，以供讀者參考。

湯象龍

# 明代銀礦考

梁方仲

## (壹) 經營的方式

中國向來是一個產銀不多的國家。自近代與歐洲各國通商以來，銀的供給，大部份依賴外國的來源；本國產量，殊不重要。但在通商以前，工商業比較不甚發達，國內對於銀的需要，無論在貨幣上或製造上的，都比較薄弱，因此本國的銀的生產，在整個供給上亦頗顯得重要。在明代未與歐洲人交通貿易以前，本國需要的銀，是否完全由本國的生產供給，以及供給到甚麼程度，這些問題，尚待於統計的數字去說明。

明代銀礦的經營，顯然比較以前各代為積極，其歷史亦較為有趣。關於歷史一方面，明史及會典諸書所載，頗為豐富，但可惜甚為淆亂，且往往不得要領。至於礦冶的經營，礦場的組織，以及礦課的內容，則以上各書都沒有明白及系統的指示，我們更不能不多費一點分析和解說的工夫。明代採礦事業，計分金、銀、銅、鐵、鉛、汞、硃砂、青綠數種，其中以銀銅鐵三種在財政上的地位較為重要，而以銀礦擾民為最甚，禍害亦最廣遍。銀礦出產，完全受政府的統制。不論軍民人等，苟非得政府的特准，皆不得私掘或私煎。正統三年(1438)規定，凡在福建浙江等處

私煎銀礦的，無論軍民，正犯處死刑，家屬發邊衛充軍。正統五年復申明此令。但自正統十年四月以後，對於私盜銀礦的初犯，僅發邊衛充軍，死刑的處置，大概已經取消。<sup>1</sup> 但是不管法令定得怎樣嚴厲，明代歷朝皆有私採的事情發生。統觀明代於銅鐵鉛等礦，採取比較放任的主義；惟於銀礦的開採，則法禁森嚴，這因為銀礦之利獨厚的原故。<sup>2</sup>

銀礦的經營，不外採取商辦或官辦的方式，商辦的情形，據明末宋應星著天工開物第十四卷，五金，銀一條內說：『商民鑿穴得砂，先呈官府驗辨，然後定稅。』從現存的史料看來，明代的銀課大約是行定額稅制，而非定率稅制。商辦銀礦的史例，比較不多見。譚希思明大政纂要卷二十二云：

永樂間，福建尤溪縣民朱得立於山開坑採銀，歲納三十六兩。宣德間設官局。後奉詔罷局封坑，而坑首額戶猶照舊納銀。正統七年布按二司以為言，乃罷之。

但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卷三十一，平浙閩盜，正統十三年節內又有『尤溪爐主蔣福成』的記事，可見官辦民辦迭為更替。明史卷二三三，張貞觀傳載萬曆初年：

1. 英宗實錄卷一二八；正德會典卷三二；萬曆會典卷三七，戶部二四，課程六，金銀諸課。明史卷一六〇，王彰傳：『（永樂初，御史）文獻盜銀課，……坐死。』可見初時法令極嚴也。
2. 虛象昇，虛忠肅公集卷五，崇禎九年，用人修具衛法治兵疏中將這番道理明白地提出來：『夫銀礦不可輕開，蓋恐奸民結聚為患。若鉛硝銅鐵，其為利頗微，盜賊奸民，不至生心於此。』

五臺奸人張守清招亡命三千餘人，擅開銀礦。……帝納巡按御史言，敕守清解散黨徒。……守清乞輸課於官，開礦如故，貞觀力爭，乃已。<sup>1</sup>

從『貞觀力爭，乃已』一句看來，可見如果輸課於官，商民照例可得開礦的權利的。

最普通的經營方式，還是『官辦』一種——更確切的名稱，應當是『官督民辦』的制度。這就是由官府在產銀的地方徵募本地的人民進行開採煎辦等項的事宜。爲這種目的而設立的機關，名曰銀場局，或爐局，通常簡稱曰銀場，或銀坑、銀穴、銀冶。管理銀場，督辦銀課，以及巡視銀礦各方面的事務，均設有專官，由中央命令都、布、按三司委派或添設堂上官充之——通常以都指揮使司的僉事，布政司的參議，或按察司的僉事充當。<sup>2</sup>督辦銀場及銀課這方面的職務，亦常由中央直接委派官員前往，初年多用御史，郎中及監生等，有時亦用中官。自天順四年（1460）起，始多用中官，後名曰礦使。萬曆二十七年（1599）前後，

1. 明史紀事本末卷六十五，礦稅之弊：『萬曆十六年十一月，遼內臣蔣祠五臺山，還奏言紫荊關外昌靈邑可定礦砂作銀冶，奸民張守清擅其利。……命逮守清伏法，閉塞礦洞。』

2. 在州縣裏銀場的數目較多時，往往添設縣丞等官專管。例如正統十一年二月增置處州府麗水、青田、縉雲、慶元、松陽、龍泉六縣縣丞各一員專管銀場（英宗實錄卷一三八）；四月增置浙江處州府龍泉縣縣丞一員，以參議吳昇奏本縣銀場數多，故增之也（卷一四〇。）按龍泉縣丞二月間已增置，此處所載，不知是否重複，抑二月所記爲時過早耶。

大抵每正礦使一員，分遣官不下十人，每一官的參隨人員等，約計百人。設局委員以後，負責的官員，便徵集工匠礦夫等進行開採煎辦一切事宜，每年必須向朝廷依期解納一定的銀數，名曰銀課。這種課額，差不多是年年一樣的，很少有減低的情形。組成開礦及煎銀工匠的分子，各省的辦法似不一致：在雲南各銀場，一律從衛所軍士中撥給，<sup>1</sup>至天順間又發死罪以下無力自贖的囚徒充當；<sup>2</sup>在北直隸山東等地，則多用民夫，有時甚至招募盜賊去充當（詳後。）關於衛軍開礦的情形，據成化九年（1473）三月巡按御史胡涇等奏內所說，雲南所屬楚雄，大理，洱海，臨安等衛軍，全充礦夫，每年由官發給口糧衣布，但是不問實際生產額如何，每年必須繳足一定額的銀課，並且：

……採辦之初，潤淺礦深，課額易完，軍獲衣糧之利，未見其病。

近日潤深利小，軍士多以瘴毒死，煎辦不足，或典妻鬻子，賄補其數，甚至流徙逃生，暗聚為盜，以致軍丁消耗。<sup>3</sup>

在開礦成本日大，礦產收益日小的狀態之下，政府還要向礦夫徵收一定的銀課，其目的無非純粹注重財政上的收入，但礦夫們的痛苦也就不堪問了。

1. 明大政纂要卷十八，宣德二年六月。

2. 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征權六，坑冶：『天順四年（1460）命雲南雜犯死罪以下無力自贖者，俱發新興等（銀）場充礦夫，採辦銀課。』

3. 續文獻通考卷二，三，同書又載，到了弘治間官府方面索性連口糧也不發給，祇由衛軍中的餘丁每三至五人合出一礦夫的口糧，名曰『夫丁乾認』（弘治十三年（1500）十一月免雲南列山等場銀課條。）

用民丁開礦，初年的辦法如何，我們因無記載，不甚清楚，懸想是由政府招募貧民充當礦夫，給以相當的工食或工食的代價。但到了正統以後，這些用民丁充當的礦夫，亦與衛軍礦夫陷於同一的悲遇。民丁礦夫的來源，已從招募改爲徵發：或則按戶抽丁，即將貧窮的戶丁編爲礦夫或坑戶，親執開採的勞役；富戶則編爲礦頭或坑首，負指揮及管理礦夫之責。如有不願出丁親身去應役之戶，則須出相當代價，轉雇他人替代。定額的銀課，每年是必須繳足的；甚至礦場的用具，亦由人民供給。在這種情形之下，朝廷祇須下一紙明文，派官遣員前往銀場督辦（當時用『提督』兩字，）一切開礦的人工及資本，都責成提督銀場的官吏設法籌措，按照每年定額依期繳進。這種辦法在朝廷方面，確是上算到極點；至於官吏方面決也不會自己賠墊，他們最簡便的方法就是責成礦頭，礦頭有錢有勢，多半也不肯吃虧，於是責成礦夫，所以我們不斷地看到貧窮里甲下戶訴苦連天的記載。由此我們亦可以知道開礦一事在明代不能算作公家的投資，也不是所謂公營的企業，祇是政府對人民的勞力或貨幣或實物的徵發，一種變態的租稅而已。由於銀礦的統制太嚴，所以歷朝都有礦賊流劫的事情發生；由於銀課太重，所以戶口不斷的逃亡。像這些事例，我們不必枚舉。<sup>1</sup> 我們

1. 例如英宗實錄卷一四八：『正統十一年十二月壬戌，戶部郎中楊謙：『比因福建復銀場，閩浙流民盜礦劫掠，命臣同御史等官設法撫捕。受命以來，夙夜靡寧，躬冒矢石，已招撫附籍復業流民三千五百三十九戶，男婦共八千三百九口，生擒賊徒馬大王等八名。』

且先檢討課重的情形，在正統九年（1444）浙江按察使軒稅的上奏，內中已有『銀場凡百器用，皆出民間』<sup>1</sup>一語。正統十年四月又下令：

（浙江福建銀場）除公用器具取給於民，凡提督官吏及諸坑首匠作有仍稱課不及額，措斂民財，及侵盜官銀者，一切治之如律。<sup>2</sup>

這不已經證明攤派科斂的情形，早已流行於當時課額極盛的閩浙兩省嗎？正統十四年（1449）五月福建建陽縣耆民林惠亦上奏說：

本縣武仙山銀坑年遠埋塞，比因本縣里長虛報額辦課銀一千三百餘兩，俱是煎銀夫甲賠納，乞於原額減除什五，以甦民困。<sup>3</sup>

又如在成化四年（1458）之後，福建福寧州，福安寧德兩縣的銀礦久已閉絕，但『有司仍責課於民，民多破產。』<sup>4</sup>以上兩例，亦可充分說明當時銀課以至銀場的器用都已經攤派於里甲人戶。及至萬曆以後，一切更無制度可言，像這類的記載更多，如萬曆二十四年（1596）採礦剛開始盛行時，行於北直隸及山西的辦

1. 通鑑綱目三編。明史卷一六二，倪敬：『景泰……再按福建，時議將復銀冶，敬未行，抗疏論，得罷。既至，奏罷諸司器物濫取於民者。』

2. 英宗實錄卷一二八。萬曆會典卷三十七。

3. 明大政纂要卷二三。

4. 明史卷一八三，何喬新傳。

法，是編富民爲礦頭，招礦盜無賴開礦。<sup>1</sup>富民不一定會開礦，現在用他們當礦頭統率盜賊開礦，其用意所在，不問而知是要向富人責成銀課。萬曆二十五年(1597)五月刑部尙書呂坤上疏亦說到這種情形：

以採礦言之，南陽諸府比歲飢荒，生氣方蘇，菜色未變，自責報股戶，而中已驚逃，自供應礦夫工食，官兵口糧，而多至累死。……今礦砂無利，責民納銀，而奸人仲春復爲攘奪侵漁之計，朝廷得一金，郡縣費千倍。<sup>2</sup>

又可知不但以銀課責成富戶，並且礦夫工食以至巡礦官兵的口糧皆攤派於他們。萬曆二十六年(1598)九月山東益都知縣吳宗堯奏礦務太監陳增罔上營私的罪狀，益都縣祇有鉛砂，但陳增強把牠算作銀礦，又強迫採者代納銀課，稍行遲緩，卽行逮捕吏民。又當礦使出巡時，打死礦夫，三日不許埋葬；有些貧民久被刑禁；有些富戶，橫遭擄掠。各種罪狀，多至百款。且朝廷所得不過十分之一，而入增私囊者則爲十分之九。<sup>3</sup>陳增在益都包賣鉛砂的情形，據戶科給事中郝敬劾陳增疏內云：該縣計

1. 明史紀事本末卷六五，「萬曆二十四年八月招礦盜開採，仍編富民爲礦頭，從大監王虎請也。」按王虎是提督北直山西等地銀場的礦使。
2. 明史卷二二六，呂坤傳，或乾隆御選明臣議卷三三，呂坤陳天下安危疏。按，仲春乃奏請開礦之人。同年河南巡按姚思仁奏言開礦之弊八，其中兩個是「礦頭累極，勢成土崩，」「礦砂銀少，強科民買」云（明史卷八十一，明吳亮輯，萬曆疏鈔（日本宮內省圖書寮藏）卷二十九，姚思仁「中原因疏，乞停開採疏。」）
3. 明史卷二三七，吳宗堯傳。明史紀事本末卷六十五。

口抽丁，包派金銀，一縣共抽丁夫二千名，計應派銀三千六百兩，另派鉛價銀一千八十兩。若依此通計全省內六州二十九縣所有的礦課，每年派銀約該十餘萬兩。<sup>1</sup>還有更直捷了當的辦法，即為將銀課攤派於稅糧或地畝中，但求完稅了事，連礦夫也可有可無不一定要招集了。萬曆二十七年四月撫治鄖陽右僉都御史馬鳴鑾礦稅繁興人心惶駭懇乞聖斷亟停以保治安疏內云：

夫中州包礦之累，搢臣業陳之矣，臣可略而勿言。若商、洛、漢、沔、一帶，自開採至今，不聞某洞出砂，煎銷金若干；但聞某州縣坐派條鞭金銀若干，勒限追解，急於星火耳。陛下前有旨不忍加賦，彼曠草程度命之遺黎，何以堪焉！<sup>2</sup>

1. 明史卷二八八，文苑四，李維楨傳附郝敬。明臣奏議卷三三，紀事本末卷六五載萬曆二十七年四月『河南礦監督仲言：「礦砂贏縮不一，請均派官民，」從之。』續通考卷二三載萬曆二十九年七月，湖廣巡撫趙可懷疏云：『楚地困苦極矣，以礦言之，初議四六分，而山不皆出礦，礦不皆出銀，年年開挖，生長難繼，是以不能四六分，而買砂，而賠銀矣。既而賠礦產盡，遂令合縣包賠。……或執砂地名，派定歲納金若干，或發零銀買金若干。……』大約對於採礦的收益，初時或尙由政府與採礦者四六分配的制度，及後則礦產日少，遂令全縣包賠及行強迫收買礦砂。

2. 明吳亮輯萬曆疏鈔（日本宮內省圖書寮藏）卷二十九，礦稅類，頁二十二至二十三。

清師範輯滇繫入之十，藝文第十冊，載天啓李大受張公萃北街陋規碑云：『當神宗朝，權使四出，課數倍常額，而礦產日微，問諸爐，爐無以應；問諸礦，礦亦無以應。於是行稅畝法，舉郡隸編戶中稅糧若干石，派課若干金。』此言行於鑄慶軍民府的攤派情形，可與上互相參證。

當時，礦使乘勢勒索的情形甚多，最普遍的，如於富家巨族，則誣以盜竊礦產；良田美宅，則指為下有礦脈；或稱某人墓內藏有黃金巨萬，掘出可以救濟國用。但得到當事者的賄賂，便寂然無聲。<sup>1</sup>吏部尚書李載上疏說：

不論礦稅有無，概勒取之民間，此何理也。天下富室無幾，奸人肆虐何極，指其屋而恐之曰『彼有礦』，則家立破矣！<sup>2</sup>

結果是『無礦而輸銀，甚且毀廬壞冢，籍人貲產，非法行刑。』<sup>3</sup>萬曆二十八年(1600)十一月戶科給事中田大益陳礦稅六害疏內，很沈痛地指出來：

內臣務為劫奪以應上；求礦不必穴，而稅不必商，——民間邱隴阡陌，皆礦也；官吏農工，皆入稅之人也。<sup>4</sup>

萬曆二十九年(1601)九月大學士沈鯉請罷礦稅疏亦說：

礦額非取諸山澤，稅額非得之貿易，皆有司加派於民以包賠之也。有司既加之，而使者又攫之，加征者有數，攫取者無極。<sup>5</sup>

1. 明臣奏議卷三三，萬曆二十七年馮琦修省弭災疏，明史卷二一六，馮琦傳。
2. 明史卷二二五，李載傳，按此疏大約上於萬曆二十七年。
3. 萬曆二十七年禮科給事中楊天民奏語(明史卷二二三，本傳。)
4. 明史卷二三七，田大益傳，清孫桐生輯，明臣奏議卷八，田大益陳礦稅六害疏。
5. 亦玉堂稿卷五，明史卷二一七沈鯉傳繫上疏事於三十年，今從紀事本末。

人民所受的剝削，從剝削者的階層來說，有地方政府的加派，有朝廷派來的礦使的攫取；從剝削的程度來說，有有定額的攤派，有無定額的抽剝。當礦使去任之日，莫不滿載民財而歸。<sup>1</sup>至於地方有司與礦使的關係，固有不少相因為利，狼狽為奸的，但亦有受了良心的指使，不肯為虎作倀的。地方官吏反抗礦使十九皆告失敗。如萬曆三十三年（1605）二月，廣西巡撫楊芳（紀事本末原作巡按楊芳國，誤。）奏劾稅監沈永壽，說他以土產金銀鉛錫派當地有司包解，又永康、思恩等州原無礦洞，亦派以鉅銀，均請免除。可是皇帝置之不答。<sup>2</sup>這還算最溫和的處置，有時地方有司稍忤礦使之意，便被加以阻撓的罪名，下獄革職的處分也就隨之而來了。

所以我們研究明代的銀礦，決不能根據每年朝廷的銀課收入去推算實際的生產數量。在當時不管實際的生產量如何，也不管開礦的成本若干，甚至不管真正有礦沒有，祇要有人向朝廷報告某地有某種礦，朝廷得到了情報以後，便派礦使去踏勘，礦使派出的目的，在開發財源，他們有的指鹿為馬，如上面所說山東礦監陳增，硬以鉛礦作銀礦，有的無中生有，如廣西稅

1. 莊廷鑑明史鈔略顯皇帝本紀三云：『萬曆三十四年二月，陝西開礦大監趙欽措剋無厭，復命之日，驛遞申報，除牛貢馬馱外，箱九十六，擡用夫四百名，尙顧路不起。』可見一斑。
2. 明史紀事本末卷六五，明史鈔略顯皇帝本紀三云：『萬曆三十三年二月乙巳朔，開採大監沈永壽以廣西地多狽種，礦場險遠，請令有司包解，上命酌派河池、永康等州，富州、思恩等縣，歲納銀一千兩有奇，巡撫侍郎楊芳請賜豁免，以惠遐方，不報。』

監沈永壽硬要派永康、思恩等州的課額。

從明代歷朝的銀礦經營作一檢討，有一奇怪的事，就是生產收益的數額，遠不及生產成本之大。例如宣德五年(1430)，命廣東三司開驗番禺縣的銀錫礦，每礦砂百斤，僅得銀四錢，鉛二斤。六年閏九月又命河南三司集民丁在嵩縣白泥溝開發銀礦，得銀砂四千斤，煎一月餘，計用人力二千七百工，僅得黑鉛五十斤，銀二兩。以上兩地皆以所得不償所費，先後封閉。<sup>1</sup> 在嘉靖初年，已有『四方銀礦得不償費，反爲盜窟』之歎。<sup>2</sup> 嘉靖二十五年(1546)七月又下令採礦，自這年十月起至三十六年，委官四十餘人，防兵一千一百八十人，約費三萬餘兩，但僅得礦銀二萬八千五百兩。<sup>3</sup> 萬曆二十六年(1598)浙江衢州府開化縣開採的經過情形，尤爲有趣。當時有人獻議，說開化有三處礦洞可開，採礦內監曹金乃委官挾諸商到縣(按此爲官督商辦之一例，)起工深挖，採得礦砂四千斤，約每百斤資銀一兩，所得尙遠不及所費，但礦使諸人又不肯白手空回，知縣逼得沒法，乃議將本縣

1. 宣宗實錄卷八三；明書卷八二，食貨志二礦探。關於採取金礦的情形有兩條材料可以參考：成化十年(1474)冬，戶部檄開遼東黑山金場，巡撫彭誼奏：永樂中太監王彥開此山，督夫六千人，三閱月，止得金八兩(明史卷一五九，彭誼傳；明書卷十憲宗本紀。)同年十二月，湖廣寶慶等府共開二十一淘金場，歲役五十五萬人，死者無算，僅得金三十五兩(明大政要卷三一。)可見比銀礦還要蝕本。
2. 明史卷二〇三，曾鈞傳，大約在嘉靖十二年(1533)以後。
3. 萬曆二十四年，給事中程紹上疏言(明史卷二三七卷末贊語；明史紀事本末卷六五。)

官山各木變賣，措得四百兩抵充礦價；內監既去，始將礦洞封閉。<sup>1</sup> 以上所舉的例子，其中或者有因為奏議的人欲求朝廷停止開礦，以免勞民傷財，故為過甚之詞，亦未可知，但證以當日開礦的技術落後，<sup>2</sup> 加以提督人員的侵吞中飽，則朝廷成本多而收益少，確為實在的情形。

### (貳) 開採的經過

明代開採銀礦的歷史，可分為兩時期去討論：第一，自洪武（1368—1398）起，至萬曆二十四年（1596）以前，這一段時期裏，銀礦時開時閉，但並沒有全國同時大規模的開採；第二時期，自萬曆二十四年以迄崇禎末年（1644），此時期中由萬曆二十四年至萬曆末年，約有十餘廿年的全國大規模的開採，顯出空前的盛況，但因毫無一定的制度，人民遭受了空前的痛苦，演成史家所謂萬曆『礦稅之弊。』神宗崩（1620）後，雖有遺詔停罷礦稅兩項大惡政，然明室滅亡的種子早已經播下。到了崇禎末年，因財政困難，再有一度下令開採銀鐵銅鉛等礦，而明室不久便傾覆了。

論到開礦在國計民生上的影響，自然是後期比前期遠為重要。在前一時期內，人民所受的痛苦僅限於一時一地，非若

---

1. 鄧國利病書卷八七，浙江五。

2. 關於明代開礦的技術情形，參看陸容菽園雜記（墨海金壺本）卷十四『五金之礦生於山川』條。宋應星天工開物卷十四，五金，銀條及利病書卷八八，浙江六徽州志胡編較記取礦之害。

第一表 銀礦開閉紀事表  
 洪武二十年至萬曆二十四年(1387—1606)

年	月	紀	事	根	採	材	科
洪武二十年(1387)	前	後	設福建延平府尤溪縣銀屏山銀場局連局四十二座，又浙江溫州府平陽縣，處州府麗水縣等共七縣亦設場局。	明史卷八十一，食貨五。			
永樂元年(1403)	正	月	罷浙江銀礦。	明書卷五，太宗本紀。			
三年	十二	月	開雲南礦冶。	同上。			
六年	十二	月	罷浙江溫州處州兩府銀鑛礦冶。	同上。			
十二年			開河南府陝州及西华府高縣鳳皇山銀坑入所，福建寧府浦城縣馬鞍山等坑三所，(突思或貴州)葛溪銀鑛局，雲南大理銀冶。	明史卷八一。			
十三年			差御史及郎中等官至湖廣貴州，於長州關仁等處金銀場採辦金銀課。	萬曆會典卷三七，課租六，金銀諸課。			
宣德五年(1430)			罷四川會川衛密勒山銀場，遣官開採。	嘉慶一統志。			
五年	十一	月	罷溫處銀礦。	明書卷七，宣宗本紀；明史卷一六四，黃澤。			
五年	前	後	命官填廣東番禺銀錫坑湖。	明書卷八二，食貨志二，礦採。			
六年	十	月	罷河南河南府嵩縣白泥溝銀礦。	明書卷七，宣宗本紀。			
十年(英宗已即位)	正	月	詔各處金銀磁砂銅鐵等課悉停免，坑冶封閉，其開辦內外官員卽赴京。	續通考卷二二三，征權六，明史編列傳五十一，王來。			
正統三年(1438)			封閉各處坑穴，罷開辦銀課。	萬曆會典卷三七。			
七年	六	月	罷福建延平府尤溪縣銀鑛。	明大政黨要卷二二。			
九年	四	七月	令復開福建浙江有礦銀鑛。	萬曆會典卷三七；續通考卷二二。			
十年			令開福建浙江雲南銀鑛。	王圻續通考(明會要卷五七所引)。			
十年	三	月	停處州礦課。	明書卷八，英宗本紀。			

年	月	紀	事	根據	材料
正統十四年	四月	遣御史李俊等十三員同中官督辦福建浙江銀場銀課。		明書卷八，英宗本紀；明史卷十，英宗前紀。	
景泰元年	(1450) 二月	悉召各銀場官還京，復罷採福建浙江諸處銀課。		明書卷九，景帝本紀；續文獻通考卷二二三。	
三年	閏九月	復開處州銀場。		同上；明史卷十一，景帝本紀。	
四年	三月	開福建寧寧府銀場。		明史卷十一，景帝本紀。	
五年	正月	罷建寧銀場。		同上。	
天順二年	(1457) 二月	差中官開辦福建浙江雲南銀場銀課。		明史卷十二，英宗後紀；明書卷八，英宗本紀緊此事於四月。	
四年	四月	分遣內官督辦福建浙江雲南四川銀課。		明史卷十二，英宗後紀。	
七年	三月	停各處銀場。		同上。	
成化三年	(1467) 三月	復開福建浙江雲南四川銀場，以內臣領之。		明史卷十四，憲宗本紀；明書卷十，憲宗本紀。	
三年		令封閉四川會川衛密勒山銀場。		萬曆會典卷三七。	
四年		復開密勒山銀場。		同上。	
七年		令福建浙江雲南四川採辦銀課。		王圻續通考（明會要卷五七引。）	
九年		奏准各處山場有新生礦脈者從各鎮巡三司等官勘實開採以補附近坑場並納之數。		萬曆會典卷三七。	
十一年	二月	罷河南五陽等處銀課。		明書卷十，憲宗本紀；卷八二，食貨志二。	
	四月	禁北直隸永平府遵安縣銀礦。		同上。	
	八月	閉揚州府泰州銀礦。		同上。	
十四年	三月	閉貴州烏撒衛銀場。		明史卷十四；明書卷十。	
十八年	六月	閉四川建昌衛銀礦。		明史卷十，憲宗本紀；卷八二，食貨志二。	
二十二年	十月	罷雲南元江諸府銀礦。		明史卷十四，憲宗本紀。	

年	月	紀	事	根 據 材 料
弘治二年 (1489)	三月	陞嵩勒山銀礦，從鎮巡等官請也。		明史卷十五，孝宗本紀；明大政黨要卷三五。
	十月	罷福建建寧府浦城縣銀冶。		明書卷十一。
弘治五年	三月	禁北直隸永平府銀礦。		明書卷十一。
	十一月	封閉慶銀礦。		明書卷十一，明史卷十五。
十三年	十月	雲南巡撫李士賓言雲南九銀場，四易礦歷久耗，乞免其課，尤可。四川山東礦次亦先後封閉。		明史卷八。
十六年	十一月	閉山東兗州府沂州銀礦。		明大政黨要卷三五；明書卷十一。
十七年	二月	罷雲南銀場。		明史卷十五。
十八年	二月	禁北直隸順天府常雲縣銀冶。		明書卷十一。
正德二年 (1507)	十二月	開福建，浙江，四川銀礦。		明史卷十六，武宗本紀；參明史卷二八二，邵賢。
三年		令河南府宜陽縣永寧縣盧氏縣嵩縣等處酒口俱照舊封閉。		萬曆會典卷三七。
六年		議准雲南銀場九處自正德七年以後俱各封閉，銀課免辦（礦巡以地震奏請罷）。		同上；萬曆歷年傳卷七。
九年	六月	復開雲南新興等銀礦（從軍士周達之請。）		明史卷十六；卷八十一，廟議。
十五年	五月	全雲南銀礦新興場並新開處所一律封閉，以後不許妄開。		萬曆會典卷三七。
十七年	五月	罷大銀礦。		明史卷十七，世宗本紀一。
嘉靖十五年 (1538)		開鄧州溫水洞，道內官及錦衣官督其事。		明書卷八二，食貨志二。
十五年	九月	罷順天府等處所運礦砂。		明書卷十三，世宗本紀一；明大政黨要卷五。
十六年	二月	閉永平礦。		明書卷十三。
	六月	閉天下礦洞。		同上。
		命廣開山東沂州寶山，龍爬山，石井山等處銀礦。		續通考卷二三。

年	月	紀	事	根據材料
嘉靖十七年	二月	開北直隸順天府房山縣銀礦。		明書卷十三。
	四月	命錦衣衛千戶范瀾等分勘天下有銀礦者報採之。		明大政黨要卷五一；明書卷八二。
	七月	開雲南大理府，河南宣陽諸銀礦。		明史卷十七，明書卷八二。
十八年		遣中官崔成等開浙江觀海衛礦。		明書卷八二。
十九年		令四川建昌衛諸各村落委邊二廠進會川新密勒山礦及陝西甘州等處大黃山等礦洞俱照舊封閉。		萬曆會典卷三七。
十九年	十月	罷各處礦場（從給事中曾鈞之請也。）		明史卷十七；明書卷十四，世宗本紀二。
二十年	六月	封閉各處礦場，敕內外官員使回京。		明大政黨要卷五二。
	十一月	復停採礦。		明書卷十四。
二十七年	十一月	罷撫按官採生砂金。		明史卷十八，世宗本紀二。
三十四年	十二月	開山東四川銀礦。		明史卷十八；明書卷十四。
三十五年	五月	左通政王槐採礦銀於玉旺峯。		明史卷十八。
三十六年	正月	閉近畿銀礦。		明書卷十四。
	六月	罷陝西礦。		明史卷十八。
三十七年	正月	罷河南礦。		同上。
四十五年	三月	令浙江衢州開化縣雲靈山等處加封閉。		利病書卷八七；廣通考卷二二，緊出事於四十二年三月。
隆慶二年 (1568)		罷劉鎮開採，南直浙江江西各處礦山，亦勒石罷鑛。		明史卷八一，食貨志；萬曆會典卷三七。
萬曆十二年 (1584)	十二月	罷開銀礦。		明史卷二十，神宗本紀一。
十六年	十一月	閉塞山西大同府廣昌堡丘銀礦。		明史紀事本末卷六五。
二十四年	七月	始遣中官開礦於畿內，未幾河南山東山西浙江陝西悉令開採，以中官領之。		明史卷二十，神宗本紀一。

後期內所受的痛苦普遍與深刻。在前期內，各地的銀礦時開時閉，至無一定；它的歷史因為過於瑣碎，甚難敘述。今搜集各種資料，作成附表一張，亦因材料所限，無法得其全豹。至於後期的歷史，材料比較集中，故另作兩表，並分節討論。在此三表內，我們儘可能的將各銀礦的所在地及銀場的名稱查考出來。今請先敘前期的歷史。

太祖初年，對於開礦所取的政策，似乎不甚積極。洪武元年(1368)三月，山東平後，近臣請開銀場，太祖說：『銀場之弊，利於官者少，害於民者多，今凋瘵之際，豈可以此重勞民力！』十五年四月廉州巡檢王德亨言陝西鞏昌府階州有水銀及銀坑等，願得兵取其地，以歸利於朝廷，帝謂侍臣說：『盡力求利，商賈之所爲；開邊啓釁，帝王之大戒，』命斥之。<sup>1</sup>二十年正月，府軍前衛老校丁成請開河南府陝州銀礦，帝恐日久礦產易竭，而歲課成額後徵銀不已，重爲民害，故以『凡言利之人，皆戕民之賊也，』嚴詞斥之。<sup>2</sup>以上的表示，並不是因爲太祖天性特別仁慈，祇因天下大亂初定，無力及此罷了。所以不管太祖的話說得怎樣的好聽，但福建延平府尤溪縣銀屏山銀場局爐局四十二座在洪武二十年以前便已成立；<sup>3</sup>浙江温州府平陽縣，處州府麗水縣等共七縣至遲在洪武末，亦已設有場局——以上閩浙兩地的

1. 明書卷二，太祖本紀二；卷八二，食貨志二（參續通考卷二三。）

2. 明大政黨要卷八。

3. 續通考卷二三，征權六『尤溪縣銀屏山警設場局，煎煉銀礦，置爐治四十二座，歲辦銀二千一百兩，至洪武二十年增其課額。』

場局，在其後各朝屢經詔令禁罷，但復時時開局煎煮，或閉或開，殊無一定。永樂十年(1412)廣西慶遠府河池縣民言：「縣有銀礦，宜大發民採煉，」成祖雖然以「獻利以圖僥倖者，小人也；國家所重在民而不在利」一番大義斥他，<sup>1</sup>但究竟因為利之所在，未可輕易放棄，而且成祖是一個好大喜功的英祖，又當建國伊始，亟待開發財源，所以在雲南、交趾、河南、陝西、湖廣、貴州等地先後設立銀坑場局；<sup>2</sup>又遣官往湖廣、貴州、福建、浙江採辦金銀課，復遣中官或御史往覈之。至於毫無出產的金銀礦冶，在永樂朝亦屢有革罷。總之，在永樂朝，銀場已遍設於各地，銀課收入亦為各朝之冠(詳後。)宣德五年(1430)於四川會川衛設立密勒山銀場，遣官開採。<sup>3</sup>約在同時，命官填塞番禺民有的銀錫坑

1. 明書卷八十二，食貨二。又，明史卷一五三宋禮傳附蘭芳云：「永樂中出為吉安知府，……吉水民詣闕言，縣有銀礦，遣使覆視，父老述芳訴曰：「聞宋季嘗有言此者，卒以妄得罪，今皆樹藝地，安所得銀礦？」芳詰告者，知其誣，……奏上，帝曰：「吾固知妄也」得寢。」
2. 日人加藤繁唐宋時代金銀之研究第十一章，第三節，第二項謂：「明代在景泰以前，以開採浙江福建銀礦為主；天順以後，又開採雲南四川之銀礦。」今證以本文第一表所載，知川滇兩省的銀礦自永宣以來已有經營，不自天順始也。
3. 嘉慶一統志寧遠府，山川，密勒山條下註云：「在會理川東二百里，產銀礦。明宣德五年置銀場，遣官開採，尋罷。」按，明會川司，即為清之會理州治。又按，續通考卷二三載：「宣德四年三月，黔國公沐晟言：「東川府會川衛所屬山內產青綠銀，銅諸礦，軍民往往濫取之。其地與雲南武定府金沙江及外夷接壤，恐生邊患，乞令四川雲南三司巡禁，」從之。」在聖年設立官場，大約就因為防止軍民私鑄礦產。

洞。浙江温州處州兩府及河南嵩縣的銀礦亦相繼詔罷。按永樂宣德兩朝各地銀場的課額比較洪武時大為增加——這些增加的額數名曰『開辦』，洪武的舊額，則名曰『歲辦』。英宗初年，頗禁革各地礦冶。在宣德十年(1435)正月，他剛剛即位時，即詔各處金銀硃砂銅鐵等開辦課額一律停免；其開辦內外官員即召回京。至八月，管銀坑太監山壽奏稱當時雲南新興等七場及四川密勒山場皆已封閉。明年，正統元年(1436)正月，又罷貴州銅仁府金錫局。正統三年，定福建浙江等處軍民私煎銀礦的治罪條例。<sup>1</sup> 但至七年十二月，浙江處州府麗水縣盜陳善恭，慶元縣盜葉宗留糾衆私盜福建寶峯場銀冶，鬪殺不可止，於是福建參政宋彰，浙江參政俞士悅請復開銀場，說是『利歸於上，則礦盜自絕。』乃下閩浙兩省三司議。三司附言者，惟浙江按察使軒輅力持不可，乃止不開。已而，刑科給事中陳傅復請開場，中貴與言利之臣相與附和。九年閏七月乃命戶部侍郎王質往閩浙兩省重開銀場，又分遣御史曹祥馮傑提督，是時兩省的課額，雖然規定得比永宣兩朝減低許多，但比較洪武朝的舊額，高出約十倍，民困而盜更多，至十三年四月遂有鄧茂七之亂，至十四年大發兵戡定，亂始止。<sup>2</sup> 當時政府對於銀課的徵收與蠲免，毫無一定的主張，如正統十四年(1449)正月，閩浙礦盜亂事方亟時，乃下詔免福建浙江銀課；及二月，官軍擊斬鄧

1. 續通考卷二三。

2. 英宗實錄卷一一九。明史卷一五八軒輅傳，明史紀事本末卷三一，平浙圖盜。

茂七於福建延平府，亂事已粗定，便於四月，遣御史十三人同中官往督閩浙銀課。這種舉動，真未免近於滑稽了。<sup>1</sup> 景泰元年(1450)閏正月，詔免福建銀坑煎辦銀課，又詔回內官三十餘人；二月召浙江處州銀場開辦內外官員人等回京，命有司差人守護坑場。<sup>2</sup> 但在景泰三年，浙江處州銀場已復開。四年，戶部奏福建建寧與其地相連，亦請併開，從之；乃命中官前往提督，後復封閉。<sup>3</sup> 天順四年(1460)紛遣中官往閩浙川滇四省提督銀場。以中官提督銀課事宜，自此始盛。七年，又下詔封閉各處坑場，停止煎辦銀課，取回內外官員。自後歷成化(1465—1487)弘治(1488—1505)正德(1506—1521)數朝而至嘉靖初年，湖廣、雲南、四川、山東、福建、浙江等地諸礦場時設時罷。<sup>4</sup> 嘉靖中，薊、豫、齊、晉、川、滇到處進奉礦砂金銀，於是復議開採以助土木大工。十七年(1538)遂命錦衣千戶范鏞等分勸天下有銀礦者報採之。三十五年(1556)既獲永平府臨榆縣玉旺峪礦銀，崇奉道教的世宗以爲是『天地降祥，』諭道：『昨玉旺峪之寶，大勝於昔，今可承天地之賜，如法取用，不可自誤，各處有未開之場，須查訪取用。』戶

1. 明史卷十，英宗前紀。

2. 英宗實錄卷一八八，一八九。

3. 明史卷一七二，孫原貞：『(景泰三年)……福州，建寧二府，喜有銀冶，因寇亂罷。朝議復開，原貞執不可，乃廢。』明史卷一七七，林璠：『初，正統中，福建銀場額重，民不堪，聽恐生變，請輕之，時弗能用，已，果大亂。及是(景泰四年)，復極言其害，竟得減免。』

4. 明史卷一七二，張瓚傳附謝士元：『(成化初，)起知(江西)廣信(府)，永豐(縣)有銀礦，處州民壘發之，聚數千人。將士憚其驍獍，不敢勸，士元勒兵趨之，……獲其魁，塞礦穴而還。』

部尙書方純等乃請令四川、山東、河南撫按嚴督所屬，一一搜訪，以示迎祥之意。於是公私交驚礦利。<sup>1</sup>至四十五年(1566)二月浙江、江西礦賊陷徽州府的婺源縣，幸不久平定。<sup>2</sup>穆宗即位(1567)詔撤礦使，封閉諸洞，又嚴私採之禁。萬曆十二年(1584)以後，言利之徒屢以礦利聳動神宗之心，撫按諸臣及大學士申時行等先後力陳其弊，帝雖勉從衆議，銀礦罷不開，然意下不無快快。<sup>3</sup>但至二十年(1592)以後，三大征接踵發生，國用大匱，更不能不想開源的辦法。三大征就是：第一次平寧夏哱拜之亂，由二十年三月至九月，用餉銀二百餘萬兩；第二次，援朝鮮，在同年十二月出兵，至二十六年十二月破倭寇於乙山，朝鮮始平，明年四月師旋，首尾八年，共費餉七百餘萬兩；第三次，平四川播州楊

1. 當時有一班方士之流在那裏積極活動，深得世宗的信幸。例如，明史卷三〇七，佞倖傳，陶仲文附傳段朝用云：『以燒煉干郭助，言所化銀皆仙物。用爲飲食器當不死，助運之帝，帝大悅。……朝用請歲進數萬金以資國用，帝益喜，已而術不驗。』同卷，顧可學傳云：『時又採銀礦，龍涎香，中使四出，論者咸告可學。』
2. 明史卷十八，世宗本紀二。先是，世宗初卽帝位時，山東等地亦曾被礦盜之患。明史卷二〇八，汪應軫傳：『世宗踐阼，召爲戶科給事中，山東礦盜起，掠東昌兗州，流入畿輔河南境。』今按明史卷十七，世宗本紀一：『正德十六年七月丁丑(卽二十八日)，(北直河間府)寧津(縣)盜起，(濟南府德州)德平知縣裴諒死之。』似所記卽爲礦盜。至嘉靖元年十二月戊寅(初六日)，乃『振陝西被寇及山東礦盜流劫者。』
3. 朱國禎湧幢小品卷二載：『國初救荒事例，原有開礦一節。泰陵(孝宗)禁止。成化年間大監秦文又起此端，給事中徐忱和之。至神皇其說大行徧天下矣。』

應龍之亂，由二十七年三月至二十八年六月，用二、三百萬兩。這幾筆龐大的軍費，固已煞費籌措，更不幸的，二十四年三月，乾清、坤寧兩宮着火。次年六月，皇極、建極、中極三殿亦告火災，重新建造三殿的費用，僅採木一項，便須九百三十餘萬兩。<sup>1</sup>當時內廷藏帑本甚充盈；但神宗祇知聚斂，不肯撥發。所以礦稅兩項應運而生。但事實上又不用來供給軍國大工之需，僅以之充實一己的內庫，及對第三兒子福恭王常洵的賞賜。<sup>2</sup>如此貪婪昏庸的人君，實是古今中外所少見。

當然，欲謀財政上收入的增加，增加田賦不失為一最簡捷的辦法。但田賦是所謂『惟正之供』，朝廷總是要設法避免加賦之名，以免遭受人民劇烈的反對。及至礦稅盛行，流弊大著以後，於是言事者紛紛以為不如索性加賦還痛快一些。萬曆二十七年前御史溫純率同九卿上章請停礦稅疏內說道：

1. 王元翰凝翠集(寧州王氏樹德堂清嘉慶年重刊本)疏草，災異重大，加派不前，乞停三殿工程疏，明史卷八十二，食貨六，採木；明史卷二四一，張問達傳。
2. 明史卷二三五，王汝訓傳：『初，礦稅興，以助大工為名，後悉輸內帑，不以供營繕，而四方採木之需，多至千萬，費益不嘗。』同書卷二三七，田大益傳：『二十八年十月上疏言：陛下嘗以礦稅之役，為裕國愛民，然內庫日進不已，未嘗少佐軍國之需。』孫承澤春明夢餘錄卷三五，戶部一，內供云：『雲南各處礦銀，各開辦銀，竟入女官庫。』明史卷一二〇，福王常洵傳云：『四十二年始令就藩。先是，海內全盛，帝所遣稅使礦使遍天下，月有進奉。明珠異寶，文義錦綺山積，他搜括贏羨億萬計，至是以資常洵。』

礦稅之役，在皇上愛民盛心，固曰：『不忍加派，乃有此舉；』在地方有司官吏，則曰：『奉有明旨，誰敢不遵！』於是或攤於行戶，或派之經紀，或爲頭會箕歛，或爲椎髓剝膚……<sup>1</sup>

御史余懋衡上疏說道：

與其騷擾里巷，權及鷄豚，曷若明告天下，稍增田賦，共襄殿工。今避加賦之名，而爲竭澤之計，其害十倍於加賦！<sup>2</sup>

但其結果，不但礦稅兩項次第設立起來，而且各地田賦也繼續地數次增加。明史神宗本紀二內載『萬曆二十七年(1599)閏四月丙戌，以倭平，詔天下除東征加派田賦。』『二十九年春正月壬子，以播州平，詔天下，蠲四川、貴州、湖廣、雲南加派田租通賦。』可見爲了征倭及征播州兩役，已經增加了兩次田賦。

神宗朝遣官開礦是從萬曆二十四年(1596)起。是年六月，府軍前衛副千戶仲春請開礦以助營建各宮殿的大工，時大學士張位執政，以爲礦利出於天地之自然，可以益國而無病民，遂採其議，命戶部及錦衣衛各遣官一員，同仲春前往開礦。<sup>3</sup> 這次

1. 溫純，溫恭毅公文集卷五，礦稅釀禍已深重地用兵尤急懇乞聖明速允停止以退亂萌以保鴻業疏。王元翰凝翠集疏草，縣令爲民被逮疏亦云：『聖上原爲大工，不忍加派於民，始有礦稅之役。』

2. 明史卷二三二，余懋衡。

3. 野獲編卷二，礦場，礦害兩條，邵國利病書卷九六，福建一，福州府礦治。

開礦的地點，史書已無紀載，但證以明史神宗本紀一，是年七月『始遣中官開礦於畿內』的紀載；和明史紀事本末礦稅之弊一卷內本年七月裏有『戶部尙書楊俊民奏請停開眞、保、薊、易、永平等礦』一條的紀事，大約是在北直隸。同月，又命戶部郎中戴紹科及錦衣僉書楊宗吾開礦於河南汝寧縣。八月，從府軍後衛指揮王允中及錦衣衛百戶吳應騏等的奏請，准開山東青州府沂水，及山西夏邑等處礦。同月，特遣太監陳增前往提督山東開礦事務。自此以後，建議開礦的人爭走闕下——這些人多半是錦衣等禁衛的武官（見第二表，）皇帝自然是無求不准，即命中官偕同建議人前往主持開礦事務，名曰礦使，給以關防，以示專責（見第三表。）在十二月裏，復分遣各中官往山西、浙江、陝西等地開礦。二十五年又命開採後來續報的礦洞。是年二月，山西開礦太監張忠奏進平陽府解州夏縣三岔等洞樣銀及砂，及官民續報礦洞，命如所奏開採。五月，百戶王遇桂及張傑等奏開南直寧國池州兩府，山東濟寧府等處金銀鉛礦；嗣後百戶劉心澤及張欽等奏開浙江衢州府及河南彰德等處礦洞，俱命內官一併開採。<sup>1</sup>不久，復於二十七年二月委派大批中官提督湖廣、遼東、福建、江西、雲南、四川、廣東、廣西等省，及河南開封彰德等府的開礦事務。到了這個時候，開礦的事業，可以說差不多普及全國了。當時最爲厲民的虐政，除了開礦一事外，朝廷又紛遣中官四處權稅。中官權稅並不始於萬曆，以前各朝亦常有之，但至萬曆間，其禍最慘，原因有二：第一，在萬曆以

1. 續通考卷二三。

前，雖然亦有以中官權稅的事件，但地方尚少，遠不及萬曆時的普遍；第二，自萬曆間普遍地用中官往各地權稅以後，各種新稅紛紛設立，而原有的稅，其稅額或稅率亦一致提高。人民痛苦，不堪言狀。朝廷派出的權稅中官，名曰稅使，或稅監，相當於主持開礦的礦使，稅與礦兩種職務，到後來多由一人兼任。先是礦使設於萬曆二十四年(1596)七月，同年十月，始命中官權稅北通州，<sup>1</sup>這時的稅使，大約是專領稅務的。自二十六年起，大規模地分遣中官往各地權稅，<sup>2</sup>此時的稅使，或兼領開礦，或即原設的礦使兼任稅使。較後，大約在二十七年，各省皆併稅使於礦使，<sup>3</sup>自此遂有『礦稅使』一名稱。稅使所領的稅，範圍甚廣，如店稅，市舶，船稅，鹽，茶，珠，魚課，及門攤商稅，油布雜稅等項，皆由稅使徵收。暴斂百出，其害不亞於開礦。又因礦使稅使由一人兼任，所以在當時人的奏議中，每將兩事相提並論，請求同時撤消；後人不察，便往往將兩者混為一談，這是要分辨清楚的。關於稅使的擾民事件，在此處不便多說；至於開礦的流弊及其擾民的情形，我們在前面已提到一二，今再引明史食貨志的原文作補充：

礦版徵額無所得，勒民償之，而姦人假開採之名，乘傳橫索民財，陵轍州縣，有司恤民者，即以阻撓，遂問罪黜。時中官多暴橫，而陳奉

1. 明史卷二十，神宗一。

2. 明史卷八一，食貨五，商稅。

3. 明史紀事本末卷六五，礦稅之弊，萬曆二十七年二月一節內有『尋諸省皆併稅於礦使』一語。

尤其富家鉅族，則誣以盜礦；良田美宅，則指以爲下有礦脈，率役圍捕，辱及婦女，甚至斲人手足投之江，其酷虐如此，帝縱不聞。<sup>1</sup>

縱然皇帝不管，但許多大小臣工忍不住要講幾句公道的話，特別是身受其苦的老百姓，他們經過了多少次哀哭，請願，以至示威，要求撤回礦稅使，但皇帝仍然置之不理；最後一着，祇好訴之直接行動，與各礦稅使拼命。於是在萬曆二十七年(1599)四月，山在東昌府臨清州首先發動『民變』，焚了稅使馬堂的公署，殺了他的參隨三十四人。同時，湖廣礦稅使陳奉在二十七、八兩年間先後在武昌、漢口、黃州、襄陽、寶慶、德安、湘潭等地激動民變，數至十次之多。像這類的『民變』以後不斷發生。二十八年梁永在西安激變；三十年潘相在饒州景德鎮激變，劉成在蘇松常鎮激變，楊榮在雲南激變。此外，兩淮遼東亦各有激變的事件發生。楊榮到了三十四年三月，被雲南的民衆扔到火裏活活燒死，他的黨羽二百多人也被殺害，公署和輻重亦通通被火燒光。<sup>2</sup> 以上各地發生的暴動，像火一般很快地蔓延全國。

1. 參明史卷三〇五，宦官二，陳增，梁永各傳。關於州縣有司因反對開礦而受到嚴厲處分的，在明史卷二三七筆鉅傳裏有一篇頗詳盡的總賬。
2. 明史卷三一五，雲南土司三，木邦。孟密安撫司附云：『初，孟密寶井，朝廷每以中官出鎮，司採辦。武宗朝錢能最橫。至嘉靖隆慶時猶然。萬曆二十年巡撫陳用賓言，願會擁衆直犯，變某某執詞以奉開採使命令，殺變莫思正，以開道路。全滇之禍，皆自開採啓之。時稅使楊榮縱其下以開採爲名，恣暴橫，變人苦之，且欲令麗江退地聽採，願會因得執詞深入，巡按宋興祖極言其害，請追還榮等，帝皆不納。』參郡國利病書卷一〇二，雲南六，巡撫陳用賓陳言開採疏（萬曆二十二年以後。）

所要注意的，上面列舉的暴動事件，在史書上的紀載往往籠統地冠以礦稅使某人在某地激變等字樣為綱——因為礦稅使皆由一人兼職，這種書法，似乎沒有什麼不可以，但終嫌不甚清楚。因為我們若將各種紀錄仔細分析，則知引起暴動的導火線，由於權稅這一方面的原因居多。例如陳奉在湖廣各地所激起的變亂，除有一兩次確是導源於開礦事件以外，其餘大半皆屬於權稅的理由。純粹因為開礦的原因以致逼起民變的紀載，我們在明史梁永傳看見有：『橫嶺礦監王虎以廣昌民變，劾降易州知縣孫大祚』一語，<sup>1</sup>惜其詳細情形已無法查考。祇為的個人的特殊理由，並不是因為民變四起的關係，在神宗時一共下了三次罷免礦稅的詔令：第一次，在萬曆三十年二月己卯（即十六日，）神宗偶感不豫，一時心慌，自恐不起，急下詔罷除礦稅等苛政。不幸隔一天病便好了，於是又反悔，急追還前諭。<sup>2</sup>第二次，在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第三次，在萬曆三十四年三月，大約都因為慶祝皇長孫初生，特下詔罷採礦，封閉各處

1. 明史卷三〇五梁永傳。按此事在萬曆三十三年，續通考卷二三載：『是年二月，大同巡撫張偉以礦使弗戢，有廣昌之變，因言：「歲包礦課，業有定數，應歸併稅使為便，」疏留中。』梁永傳內又有『江西礦監潘相激浮梁景德鎮民變，焚燒廩房』一語，但據明史紀事本末核之，此次激變的原因仍由商稅，尚非由開礦事件直接逼成。明史卷二四一，汪應蛟傳：『（萬曆二十餘年，）運山西按察使，治兵易州，陳礦使王虎貪恣狀，不報。』同卷，孫琦傳。
2. 明史卷二十一，神宗本紀二；明史紀事本末卷六十五，明史卷二一六，馮琦傳。

礦場；又令稅銀歸有司徵解，內使一律回京。<sup>1</sup> 這一次詔令亦沒有真正實行過。關於停止開礦一事，我們知道在萬曆三十五年閏六月裏大學士朱廐仍上疏力陳礦稅之擾，其末云：

兒童走卒，無非怨詛臣之言；流離瑣尾，無非感悟臣之狀。乃者，  
齋捧即說礦稅；各處書來，未開誠而知其說礦稅。令臣等如何抵對？  
……輔相之地，真苦海矣！

可是皇帝對此疏仍然置之不理。<sup>2</sup> 及萬曆三十六年七月，湖廣郴州又有礦賊之亂起。<sup>3</sup> 均可見罷採礦一事並未發生實際的效力。至於移稅務徵收管理權於地方政府一事，根本便沒有作到。在這次詔令頒佈還不到一個月的時候，陝西稅監梁永首先堅持咸陽潼關所委中官不應停罷。翌年（即萬曆三十四年）三月裏，朝廷又自食前言，命仍以江西湖口稅務歸稅監

1. 按，萬曆三十三年十一月甲申（即十四日），皇太子第一子生，是為熹宗皇帝（明史鈔略，顯皇帝本紀三。）十二月壬寅（初二日），詔罷天下開礦，以稅務歸有司；乙卯（十五日）以皇長孫生，罷採廣東珠池，雲南寶井（明史卷二十一。）三十四年三月，『始詔罷礦使，稅亦稍減』（明史卷二二〇，趙世綱。）復據明史卷二二三，李三才云：『三十四年，皇孫生，詔併礦稅，……既而不盡行，……其明年，……三才因請盡撤天下稅使，帝不從。』（參萬曆疏鈔卷二十九，礦稅類，李三才政亂民離目擊真切疏，萬民塗炭已極乞賜音覽疏。）
2. 明史鈔略，顯皇帝本紀三。參朱文懿公奏議，卷二，請停礦稅疏；卷四，請罷礦稅監高淮揭。
3. 明史卷二十一，神宗本紀二。

李道管理。雖然亦曾在三十五年七月和三十六年五月先後撤陝西稅監梁永及遼東稅監高淮回京，<sup>1</sup>但在其他各地的大批稅監，如在河南的胡濱（紀事本末作胡江，疑誤。今從明史鈔略，）江西的潘相，南京的劉朝用，通州的張輝，天津的馬堂，四川的丘乘雲等，都是在萬曆四十八年七月神宗崩後，纔奉到皇太子令旨撤回京的。<sup>2</sup>

我們根據上節的記述，並略加補充，作成第二，第三兩表：在第二表中，我們可以知道從萬曆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朝廷先後批准了在北直隸、山東、山西、陝西、河南、湖廣、南直隸、浙江、四川等處開礦——根據各種材料，我們知道這些礦，其中絕大部份都是銀礦。有同一的地區經兩人以上分別上奏請求開採的；奏請開礦的人員差不多完全為衛所軍官。第三表，是採礦地區及奉使官員姓名表。朝廷批准了開礦以後，便即派官前往

1. 按，梁永只領稅務不兼開礦；高淮則兼領礦稅兩事，他的礦使一職，不知是在此時以前已被罷免，抑在此時與權稅之職同時罷免？
2. 參明史紀事本末卷六五。按神宗本紀二云：『四十八年七月丙申（即二十一日）崩，遣詔罷一切權稅。』又，張潑庚申紀事，（借月山房彙鈔本）亦載：『己亥（原作乙亥，疑為己亥之誤，即二十四日）撤權稅中官，盡罷天下商稅，』是皆言罷權稅而已，未及開礦也。然光宗本紀載：『丁酉（即二十二日）遣遺詔，盡罷天下礦稅，』則礦使亦在罷中。今按自萬曆三十五、六年以後，關於開礦的紀事殊不多見，故疑礦使之罷當在稅使之前。明史卷二二〇，趙世鄭傳云：『至三十四年三月，始詔罷礦使，稅亦稍減，然遼東雲南四川稅使自若。』（萬曆疏鈔卷二十九，趙世鄭，民生垂斃可憫天語勢難反汗疏。）

第二表 詔准開礦地區及奏請職官姓名表

萬曆二十四年至二十八年(1598—1600)

年 月	詔 准 開 礦 地 區	奏 請 職 官 姓 名
萬曆二十四年	北直順天府延慶州懷慶路礦。	千戶鄒一麟。
	北直順天府涿州房山縣礦。	千戶李綸。
	北直順天府涿州房山縣，保定府涿水縣銀礦。	千戶余潤。
	北直順天府薊州，永平府等處礦。	太監田進。
	北直永平府銀礦。	百戶李方春。
八月	山東兗州府沂州礦。	錦衣衛百戶汪文通。
八月	山東兗州府沂州費縣礦。	指揮祁承雷。
八月	山東登州府棲霞招遠二縣等處礦。	指揮劉鑑。
八月	山東登州府寧海州文登縣礦。	指揮馬清。
八月	山東登州府寧海州文登縣礦。	指揮袁友松。
八月	山東青州府沂水等州縣礦。	府軍後衛指揮王允中。
八月	山東青州府臨朐七寶山等處礦。	千戶趙良將。
八月	山西平陽府夏縣等處礦。	指揮曾守約。
八月	山西太原府孟縣，平陽府曲沃，翼城，平陸，夏四縣及並安府等處礦。	錦衣衛百戶吳應麒，詹事府錄事曾長慶。
	陝西西安府等處礦。	百戶王果等。
	陝西西安府藍田縣等處礦。	百戶段大柱等。
	河南等處礦。	百戶丘繼勳等。
	河南汝寧府信陽州等處礦。	指揮陳永壽。
	湖廣鄖陽府房縣等礦。	百戶曲守正。
二十五年二月	山西官民標報未開礦洞。	千戶關高。
五月	南直隸寧國府池州府等處銀礦。	山西開礦太監張忠。
五月	山東濟寧府等處金銀鉛礦。	百戶王遇桂。
	浙江鄞州府等處產金銀礦。	百戶張傑。
二十七年二月	四川。	百戶劉心澤。
八月	湖廣興國州礦洞丹砂。	千戶程應泰。
二十八年二月	河南開封府彰德衛開慶四府等處礦洞三十二所。	錦衣衛總旗申敏， 武備衛百戶張欽。

第三表 採礦地區及奉使官員姓名表

萬曆二十四年六月至二十八年二月(1596—1600)

奉使年月	採礦地區	奉使官員姓名
萬曆二十四年六月	北直隸(?)	戶部，錦衣衛官各一員，及府軍前衛副千戶仲春。
(?)	北直隸天府昌平，延慶州懷慶，保定府易州涿水縣，陝西富山。	內監王忠。
(?)	北直隸太平府昌平，雲南安二縣。	內監田進。
(?)	北直隸天府鄭州及孫州房山縣，真定，保定，永平三府，及山西大同府蔚州，太原府平定州，平陽府絳州懷山縣。	太監王亮，王虎。
七月	河南汝寧府汝寧縣。	錦衣衛指揮宗亞及戶部郎中戴紹科。
八月	山東濟南府，青州府沂水，濰州府濰縣，濟寧州及沂州費縣，登州府棲霞，相遠，蓬萊，福山四縣及寧海州文登縣。	太監陳增及府軍指揮曾守約。
十二月	山西太原，平陽，潞安三府。	太監孫忠。
十二月	浙江杭州，嚴州，金華，衢州四府，湖州府吉安州孝豐縣，及紹興府諸暨縣。	初用太監曹金，後代以劉忠。
十二月	陝西西安府耀州富平縣。	太監趙欽，趙慶。
二十七年二月	湖廣武昌府興國州，黃州府麻城，承天府京山縣，襄陽府穀城縣及歸安府。	御馬監李御剛奉。
二月	遼東。	尚書監監丞高灌。
二月	福建。	御馬監監丞高榮。
二月	江西。	御馬監濟州。
二月	雲南。	內監楊榮。
二月	四川。	內監丘乘震及千戶羅顯華。
二月	廣東。	前珠池太監李敬。
二月	廣西。	內監沈水瀄。
(?)	南直隸寧國，池州兩府。	南京守備太監邵隆，劉朝用。
七月	河南開封，彰德，衛輝，懷慶四府及南陽府裕州葉縣，汝寧府信陽州。	內監曹坤。
二十八年二月		

監督經營一切。從此表中，可知到了萬曆二十八年，南北兩直隸及十三布政司皆已派有專員主持開礦的職責，官營的政策，實已貫徹全國。每一布政司大約皆由內監一人或兩人負責，惟北直隸的官員特別多一些。又有時一人管轄地跨兩省的礦區，如太監王虎，除管領北直隸真定府礦務以外，并領山西平定州及稷山縣開礦的事務。<sup>1</sup> 關於各礦使的任期，我們確定知道湖廣使陳奉奉命於二十七年二月至二十九年三月因在武昌激起民變被撤職回京。<sup>2</sup> 陝西開礦太監趙欽奉命於二十四年十二月，至三十四年二月回京復命（見前第74頁註1。）以後復任或另派人否，不得知。此外，還有與陳奉同時奉命的雲南礦務太監楊榮，江西礦監潘相。楊榮在三十四年三月己卯（十二日，）被當地的民衆燒死，潘相在此時以前亦已被免去礦稅等項的職務。<sup>3</sup> 二十六年五月，遼東稅監高淮激變錦州，命撤職還京，他亦是與陳奉同時受命開礦的。<sup>4</sup> 以上楊、潘、高三人

1. 明史卷三〇五，陳增傳云：『其遣官自二十四年始，其後言礦者爭走闕下，帝即命中官與其人偕往，天下在在有之，真、保、薊、永則王亮……真定復益以王虎，並採山西平定稷山。』
2. 明史卷三〇五，陳增傳附陳奉傳。按紀事本末載：『八月，錦衣衛總旗申敏奏湖廣興國州礦丹砂，命陳奉開採』所記奉使之月較明史略晚，未知孰是。參明書卷一五九，宦官傳二，陳奉。溫恭毅公文集卷六，亟勸正法以平衆怨以解防危疏。
3. 明史紀事本末卷六五：『三十四年三月乙亥（初七日，）江西礦務太監潘相以停稅，移景德鎮，請專陶，從之。』可見潘相此時祇專領瓷器一事。
4. 明史紀事本末卷六五。

的終任日期，雖然可以考出，但究竟是他們被罷去礦使之職，抑被罷去稅使之職的日期，我們無法決定。所以表中祇載奉命的年月，至於去職的時期不述。不過我們總可以斷言，如果他們不是在萬曆三十三年十二月詔罷天下開礦以後撤職的，最遲到四十八年七月，神宗崩後，光宗繼位時，便一律罷免了。

自萬曆末年詔罷開礦以後的十餘年間，朝廷方面大約懲於前失，似乎沒有再開過銀礦。但至崇禎八年（1635）三月宣大總督楊嗣昌請開金銀銅鐵錫鉛諸礦，以爲誘使流賊解散之計。<sup>1</sup> 次年十月，命開銀鐵銅鉛諸礦，<sup>2</sup> 疑即從嗣昌之請。十二年十月，湖廣巡撫陳睿謨奏稱臨武藍山上下百里，共有礦洞二十餘處。<sup>3</sup> 我們不知它們是否銀礦。但不到五年，明室便被李自成所傾覆了。

### (叁) 銀課的收入

根據明史地理志所載，當時全中國出產銀礦的地方祇在下開各處境內：山西大同府蔚州的廣昌縣，四川敘州府的宜賓縣及會川衛軍民指揮使司；江西瑞州府的上高縣，饒州府的德興縣，廣信府的弋陽縣，永豐縣；湖廣武昌府的武昌通城二縣及興國州，郴州永興縣；浙江紹興府的會稽縣，衢州府的西安縣，處州府的宣平縣；福建福州府的古田縣，延平府的大田縣，漳州

- 
1. 明史卷二五二本傳。
  2. 明史卷二三，莊烈帝本紀一。
  3. 續通考卷二三。

府的龍巖縣；廣西慶遠府的南丹州；雲南臨安府的蒙自縣及納樓茶甸長官司，楚雄府的廣通縣及南安州，永昌軍民府的騰越州。<sup>1</sup> 可詫異的，我們在前面三表內所列舉的銀礦所在地，在明史地理志內往往找不出它們有產銀或置場的痕跡；同時，地理志所載產銀的地方，在前面三表內，有時也發見不着。例如，我們所知在明代不斷開採的浙江溫處兩府的銀礦，在地理志內祇有處州府宣平縣下註有：『西北有礬坑山，舊產銀』之語；至於溫州府各縣下之註都完全沒有關於銀礦的任何記載。由此可以知道明史地理志對於各產銀地點的紀錄，並不詳盡。比較扼要而且有用的記載，還數天工開物內所記的。此書中關於各地銀礦出產的豐絀美劣，皆略有敘述，今引用原文如下：<sup>2</sup>

浙江，福建，舊有坑場，國初或採或閉。江西饒(州府)，(廣)信(府)，瑞(州府)三郡，有坑從未開。湖廣則出辰(州府)。貴州則出銅仁(府)。河南則宜陽(縣)趙保山，永寧(縣)秋樹坡，盧氏(縣)則高嘴兒，嵩縣馬槽山，與四川會川(衛)密勒山，(陝西行都指揮使司)甘(州衛)，(肅)州(衛)大黃山等，皆稱美礦。其他難以枚舉，……燕齊諸道，則地氣寒而石骨薄，不產金銀。<sup>3</sup> 然合八省(按，指浙、閩、江西、湖廣、黔、豫、川、陝八省而言)不敵雲南之半，故開礦煎銀，唯滇中可永行也。凡雲南銀礦，楚雄(府)永昌(軍民府)，大理(府)為最盛；曲靖(府)姚安(軍民府)次之；鎮沅(府)又次之。

1. 明史卷四十四至四六，地理志一至六，上述各地，其中如浙江衢州府西安縣等，原註作『舊出銀』或『舊產銀』者，今亦遍舉其名；惟泛稱『產礦』或以『銀山』『銀嶺』為地名者，亦有數處，不備舉。
2. 天工開物，五金，第十四卷，銀。
3. 但陳全之蓬齋日錄卷一(嘉靖四十四年刊，著者自(續見下頁))

上段所說的大致不差，但應補充的，就是全國的產銀區域，除雲南出產最豐外，浙江次之，而尤以浙東處州府所屬各縣境內的出產為衆，福建的出產又亞於浙江，但仍居全國的第三位。

全國的銀礦共計有多少場所？關於這一方面的統計，尤其感覺缺乏。從前面『銀礦開閉紀事表』看來，知洪武間福建尤溪縣設有銀場局及爐局四十二座。永樂間河南陝州及商縣有銀坑八所，福建浦城縣亦有銀坑三所。此外我們還知道雲南銀場在宣德正統間有七處，弘治間有九處，<sup>1</sup>萬曆天啓間約有二十三所。<sup>2</sup>至明末增至六十三處。<sup>3</sup>嘉靖初年，山東沂州開礦七十八所。<sup>4</sup>萬曆二十四年(1596)從府軍後衛指揮王允中及指揮陳永壽等奏，詔開『各處礦洞至百餘處，』<sup>5</sup>——此則疑泛

藏)實字一，山東，頁三十云：『青州府礦徒特猛，能以一當百。天下礦氣特盛於青兗之間：上礦九煎，其最上全化為銀；五煎三煎，乃其次下，環產郡山中，惡少盤據，人莫能敵。……』又，二九頁云：『青濟之間，號多鑛賦。』——注意，此時鑛礦兩字已通寫，然以從『石』字旁者為多；今按『銀礦開閉紀事表』內所載，山東青州兗州濟南數府皆曾建置銀場開採。

1. 續通考卷二二：『宣德十年(1435)八月，時英宗早已即位，管銀坑太監山壽奏：「雲南新興等七場……」』及『弘治十三年(1500)十一月巡撫都御史李士寶奏：「雲南銀場凡九。」』正德六年(1511)，封閉雲南銀場九處。九年以後，復次第開採(見同書。)
2. 清王崧輯雲南備徵志卷十二，引清馮魁撰滇考下。
3. 談遷棗林雜俎，器用篇，貢金條：『雲南銀礦共六十有三。』
4. 續通考卷二二：『嘉靖十六年(1537)山東巡按李松言：「沂州寶山開礦七十八所，得白金一萬一千三百兩，宜將龍爬山石井山以次開封。」帝責戶部推諉，命撫按力任之。』
5. 明書卷八二。

指全國言之。萬曆二十五年百戶張欽奏河南彰德等處礦洞三十二所。<sup>1</sup> 萬曆二十七年，全國礦稅使區計分二十處。<sup>2</sup> 以上一鱗一爪的記載，雖不足以代表全國銀場的總數，但從此看來，全國的總數至少也在一百處以上吧！

關於全國銀礦的每年生產額，史料上的記載簡直沒有。至於銀課收入之數，則實錄自成祖朝初年至武宗朝末年，於每年之終，均有記載。今據以作成第四、第五兩表：第四表，洪武二十二年(1390)至成化二十二年(1486)的採納銀數，在這一段時期內所收入的完全是銀；第五表，成化二十三年(1487)至正德十四年(1519)，採辦金銀額數，在這段時期內所收入的是金銀共計的數目。以上兩表，除去中間原缺數年以外，每年都有記載，共包括一百一十一年的期限。但自正德十五年以後，實錄內不復接續按年紀載，祇偶然有一兩年的紀錄，我們另闢專節討論。可惜我們在史書裏找不到銀課的稅率，所以不能利用銀課的收數去推算銀的生產量。(其他實際上的困難，見前第74頁。)

從以下兩表，我們知道採辦銀課，在太祖朝祇有三年的紀錄，這或者由於制度尚未確立的原因。但自成祖(即太宗)朝起，直至武宗朝，除中間因特殊原因缺去數年的記載以外，按年皆有報告。由於銀課的收入已帶有經常性一點，足以證明銀

---

1. 續通考卷二三。

2. 明史紀事本末卷六五：『萬曆二十七年(1599)二月，輔臣沈一貫言：「中使衙門皆創設，並無舊緒可因……今分遣二十處，歲糜八百萬，乞盡撤之，」不報，尋諸省皆併稅於礦使，」此數與本文附載『採礦地區及奉使官員姓名表』內所載略有差異。

第四表 歷朝採辦銀數表

洪武二十三年至成化二十二年(1390—1486)

年 代	『採 辦 銀 數』 (兩)	根 據 材 料
總 計	9,786,462	
合 計	75,070	太 祖 朝
洪武二十三年(1390)	29,830	太祖實錄 卷 206
二十四年(1391)	24,740	214
二十六年(1393)	20,500	230
合 計	4,894,898	成 祖 朝
建文四 年(1402)	8,354	成祖實錄 卷 15
永樂元 年(1403)	80,185	26
二 年(1404)	100,373	37
三 年(1405)	82,104	49
四 年(1406)	209,136	62
五 年(1407)	159,268	74
六 年(1408)	172,670	86
七 年(1409)	*272,262	99
八 年(1410)	214,815	111
九 年(1411)	285,751	123
十 年(1412)	237,126	135
十一年(1413)	271,226	146
十二年(1414)	393,949	159
十三年(1415)	276,336	171
十四年(1416)	260,523	183
十五年(1417)	298,550	195
十六年(1418)	278,274	207
十七年(1419)	281,323	219
十八年(1420)	302,544	232
十九年(1421)	149,020	244
二十年(1422)	285,767	254
二十一年(1423)	★255,342	266
合 計	175,686	仁 宗 朝
永樂二十二年(1424)	175,686	仁宗實錄第二册不分卷
洪熙元 年(1425)	△	
合 計	2,300,858	宣 宗 朝
宣德元 年(1426)	59,290	宣宗實錄 卷 23
二 年(1427)	185,738	34

年 代	『採納銀數』 (兩)	稅 據 材 料
(續左)		
宣德三 年(1428)	191,192	宣 宗 朝 宣宗實錄 卷 49
四 年(1429)	294,081	60
五 年(1430)	320,297	74
六 年(1431)	305,459	85
七 年(1432)	292,057	97
八 年(1433)	325,136	107
九 年(1434)	327,608	115
合 計	930,338	
宣德十 年(1435)	△	英 宗 朝 英宗實錄 卷 12
正統元 年(1436)	5,055	25
二 年(1437)	2,800	37
三 年(1438)	5,550	49
四 年(1439)	953	62
五 年(1440)	5,550	74
六 年(1441)	△	87
七 年(1442)	△	99
八 年(1443)	△	111
九 年(1444)	67,180	124
十 年(1445)	18,920	136
十一年(1446)	52,330	148
十二年(1447)	45,212	161
十三年(1448)	67,180	173
十四年(1449)	38,930	186
景泰元 年(1450)	△	199
二 年(1451)	△	211
三 年(1452)	△	224
四 年(1453)	△	236
五 年(1454)	△	248
六 年(1455)	7,982	261
七 年(1456)	16,065	273
天順元 年(1457)	16,065	285
二 年(1458)	74,457	298
三 年(1459)	102,544	310
四 年(1460)	146,341	320
五 年(1461)	# 176,339	335
六 年(1462)	58,698	347
七 年(1463)	22,187	360

年	代	『採納銀數』 (兩)	根 據 材 料
合 計		1,400,612	憲 宗 朝
天順八	年(1464)	△	憲宗實錄 卷 12
成化元	年(1465)	15,128	24
二	年(1466)	12,121	37
三	年(1467)	69,282	49
四	年(1468)	88,750	61
五	年(1469)	86,080	74
六	年(1470)	70,967	86
七	年(1471)	79,968	99
八	年(1472)	79,960	111
九	年(1473)	52,124	124
十	年(1474)	43,380	137
十一年	(1475)	50,105	148
十二年	(1476)	52,154	160
十三年	(1477)	53,458	173
十四年	(1478)	52,124	185
十五年	(1479)	79,968	198
十六年	(1480)	46,007	210
十七年	(1481)	40,067	222
十八年	(1482)	49,800	235
十九年	(1483)	91,021	247
二十年	(1484)	89,969	259
二十一年	(1485)	89,969	273
二十二年	(1486)	117,210	285

附註：洪武 23—24 年原書稱『白金』；洪武 26 年，建文 4 年及永樂

1—22 年，稱『銀』；景泰 6 年以後稱『採納銀』。

\* 原作『二千七萬二千二百六十二兩』。

★ 原作『二十正萬五千三百四十二兩』。

≡ 原作『一十七萬六千三百三一九兩』。

△ 原無記載。

第五表 歷朝採辦金銀數表  
 成化二十三年至正德十五年(1487—1520)

年 代	「金銀貨共」 (兩)	根 據 材 料
總 計	1,510,032	
合 計	983,312	孝 宗 朝
成化二十三年(1487)	81,270	孝宗實錄 卷 8
弘治元 年(1488)	81,270	21
二 年(1489)	81,270	33
三 年(1490)	81,270	46
四 年(1491)	77,350	58
五 年(1492)	72,130	70
六 年(1493)	53,380	83
七 年(1494)	53,356	95
八 年(1495)	53,356	107
九 年(1496)	52,380	120
十 年(1497)	52,380	132
十一年(1498)	52,380	145
十二年(1499)	31,920	157
十三年(1500)	31,920	169
十四年(1501)	31,920	182
十五年(1502)	31,920	194
十六年(1503)	31,920	206
十七年(1504)	31,920	219
合 計	526,720	武 宗 朝
弘治十 八年(1505)	32,920	武宗實錄 卷 8
正德元 年(1506)	32,920	20
二 年(1507)	32,920	33
三 年(1508)	32,920	45
四 年(1509)	32,920	58
五 年(1510)	32,920	70
六 年(1511)	32,920	82
七 年(1512)	32,920	95
八 年(1513)	32,920	107
九 年(1514)	32,920	119
十 年(1515)	32,920	132
十一年(1516)	32,920	144
十二年(1517)	32,920	156*
十三年(1518)	32,920	169*
十四年(1519)	32,920	181
十五年(1520)	32,920	194*

\* 本表及上表內各年份之數字係根據北平圖書館所藏明實錄本，但正德十二、十三及十五年原書有殘缺已無記載，今根據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本補入。

課的制度已比較確定。就收數而論，歷朝中以成祖一朝爲最高，合計達五百萬兩以上（憲宗朝年度長短相同，收數合計僅一百四十餘萬兩；）若單就一年份而論，亦以永樂十二年（1414）的收數爲最高，是年爲三十九萬三千九百四十九兩。總計太祖以迄成祖兩朝內共採納銀數九百七十八萬六千四百六十二兩餘。至孝宗朝以迄武宗朝，歷年收數，原書皆作『金銀貨共』若干兩，並無分別紀載。<sup>1</sup>今總計共收金銀一百五十一萬三十二兩，此中絕大部份應爲銀的收數，因據我們所知，明代金的收益往往每年僅得數十兩。故若與前一表採納銀的總數合爲觀察，可知在上開一百一十一年中銀課的收入，定必遠超出一千萬兩以上。

在以上兩表中，有兩點值得提出討論：第一，在第四表內，由正統六年（1441）至八年，景泰元年（1450）至五年，一共八年內，實錄原書均無收數的紀載，其原因或由於當時閩、浙礦盜爲亂之故——按，盜起於正統七年十二月，至景泰元年五月，亂事始完全平定（見上段。）今從上段中附載的『銀礦開閉紀事表』內考核，知正統三年曾經下詔封閉各處坑穴，七年六月復罷福建尤溪縣銀場，至九年閏七月始令復開閩、浙有礦銀場，採辦銀課。然景泰元年二月，又悉召各銀場官還京，並罷採閩、浙銀課。五年復罷福建建寧府銀場。表中所記的開閉情形，大致正與今

1. 查繼佐罪惟錄卷十頁賦志載：『弘治二年，各礦銀課，歲辦一十五萬一千餘兩，』較之表中同年分金銀貨合計的收數還多出約一倍。

第四表中無報告之年分相吻合。但封閉銀場的詔令，曆朝皆有之，然各年皆有銀課的報告，獨上述數年無之，則恐是此數年的詔令特別的嚴厲執行，而其他諸年卻並未能真正地辦到。再則，據第四表所載天順四年(1460)採冶銀額爲十四萬六千三百四十一兩，但依明史載同年閩、浙、川、滇四省課額總計十八萬三千兩有奇，疑後者爲額徵之數，前者則爲實徵之數。但由此可知以上四省所出課額之鉅。<sup>1</sup>從第五表內看來，可知自孝宗朝起以至武宗朝止，兩朝內金銀課的額數，顯然有趨於固定的傾向，而且大體有逐漸下降之勢。其中弘治四、五兩年的課額，雖略有變動，但或由於豁減及封閉金銀坑的影響也未可知，<sup>2</sup>至武宗一朝十餘年間課額均爲三萬二千九百二十兩，其定額的傾向尤爲明顯。

武宗朝以後，實錄於每年之終不復如前按年記載銀課收

1. 明史卷八一，食貨五，坑冶，載天順四年(1460)課額：『浙閩大略如舊，雲南十萬兩有奇，四川萬三千有奇，總十八萬三千有奇。』今按正統九年(1444)浙省歲課爲四萬一千七百餘兩，閩省二萬一千一百二十餘兩，與上揭川滇兩省歲課合計，得十七萬五千八百餘兩。
2. 按弘治元年(1488)七月，詔減浙江溫處銀坑歲額(見明·大政纂要卷三四及明史卷十五，孝宗本紀)。八月，減雲南銀課(明書卷十一，)二年四月，復減免浙江銀課一萬一千四百兩(明書卷十一，孝宗本紀，及菽園雜記卷十一。)但欽定續通考載：『弘治五年詔減雲南銀課二萬兩，溫處一萬兩，』所記年月與減免之數均與上列諸書不甚符合。復按，自弘治二年三月至弘治五年十一月，先後封閉川、閩、永平、溫、處等地銀坑(見上揭銀礦開閉紀事表，)

入之數。<sup>1</sup>其原因不大明白。今將散見各處的統計資料略加整理，藉明大概：世宗嘉靖三十六年十二月戊戌（即陰曆十九日，1558）以冬寒暫停山東、保定、山西採礦，召先前差出的採辦主事張芹，錦衣千戶張鉞回京。這一年內先後收入各礦金銀的數量如下：<sup>2</sup>

地 名	銀(兩)	金(兩)
總 計	48,271	1,958
玉 旺 峪	7,500	
保 定	928	28
山 東	8,148	825
河 南	10,500	
四 川	11,200	700
雲 南	10,000	400

所以要注意的，就是從這年起，世宗的開採政策，更趨於積極（見上段開採銀礦的經過），以後開礦的區域擴大，礦銀的收入，恐更不止上數。至於萬曆中年採礦盛行時收進的數目，祇有明史食貨志五，坑冶篇內『自二十五年至三十三年諸璫所進礦稅銀幾及三百萬兩』一語，但這裏所說的，大約稅銀亦包括在內。<sup>3</sup>

1. 關於戶口田賦及其他各項國家賦稅收數的記載情形亦然，參拙著『明代戶口田地及田賦統計』第一至第十六表（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三卷第一期。）

2. 世宗實錄卷四五四。

3. 陳子壯輯昭代經濟言卷十二，（萬曆二十六年吏部右侍郎）馮琦爲吳旱異常備陳民間疾苦懇乞聖明亟圖拯救（續見下頁）

以上就全國銀課總額而言，至於各地的課額，則因銀場的開閉不時，礦產收益的贏縮無定，所以增減的情形亦更不一致。銀課的收數，今散見於明史鈔略書中的，有以下諸條：

萬曆三十四年正月，冀、保、薊、永開礦太監王虎奏繳開採進過金銀數目，自萬曆二十四年八月至三十二年正月，共：金五百五十七兩零；銀九萬二千六百四十二兩零，石青一百一十九斤。然計歷年間開礦所費工值物料，亦至十餘萬，得不償失也。

同年三月，儀真太監暨孫進銀十萬餘兩；蘇松稅監劉成，江西稅監潘相，天津稅監馬堂，共進銀十萬餘兩；河南稅監胡濱進礦金二十八兩，銀四千七百八兩。

後一條內所說的，大約祇有胡濱所進的是礦課的收入，其餘似皆為稅銀。又，

同年六月，河南胡濱進稅銀三萬五千八百餘兩，礦銀四千八十一兩，金十五兩；廣西稅監沈永壽進稅銀八千九百六十『萬』（疑為『兩』字之誤，）礦銀三百八十兩。<sup>1</sup>

但以上幾條所記，僅為隨收隨解之數，尚不足以表示各該地方

---

以收人心以答天成疏云：『（礦稅）大略以十分為率，入於內帑者一，尅於中使者二，瓜分於參隨者三，指騙於土棍者四，而地方之供用，歲時之饋遺，驛遞之騷擾，與夫不才官吏指以為市者，皆不與焉。……竭天下礦稅之額，大略百萬，……天下貢稅正額，四百餘萬，……』又，萬曆二十七年馮琦修省弭災疏云：『五日之內，搜取天下公私金銀已二百萬。』（御選明臣奏議卷三十三）皆合礦稅言之也。

1. 以上俱見顯皇帝本紀三，按萬曆三十三年二月定廣西歲納銀課一千兩有奇。

的歲額。就各省稅額而言，大體上以雲南爲最高，浙江次之，福建又次之（參看前第98—99頁。）滇省的銀課歲額，在天順四年（1460）定爲『十萬兩有奇，』這個數目定得太高了，實徵上很難到此。<sup>1</sup>所以至弘治元年（1488）不得不詔減二萬兩。<sup>2</sup>大約自嘉靖四十二年（1563）至萬曆二十四年（1596）前後，每年布政司例進寶石三百六十兩有奇，礦金四百兩，礦銀一萬兩。<sup>3</sup>及後又增至三萬餘兩。<sup>4</sup>萬曆間李元陽纂修的雲南通志云：

各場原額，雖有定數，但礦產豐富不常，課銀贏縮靡定，初年所解全出官帑；季年所納，半出民間。加以分理之委官重沓，而致更換之課長控訴無門。滇民之顛連狼狽，不知其底極矣！<sup>5</sup>

『課銀贏縮靡定』，不但是指布政司總數而言，各府的分載亦莫不如此，祇有臨安府的礦銀項下標明『銀二千一百九十兩』罷了。

關於明代中年以前，閩浙兩省的每年銀課（即所謂歲辦銀額）材料比較豐富，而尤以浙江的記載爲較詳，今依年次整理排列如下：

1. 據民國十三年之調查，全省銀產量至多不上十萬兩（民二十二年編印由雲龍輯滇錄卷六，頁三二七。）
2. 明史卷八十一，食貨五。
3. 參郡國利病書卷一百十二，雲南六，巡撫陳用賓陳言開採疏：雲南備徵志卷十二引清馮魁撰滇考下；及清倪銳輯滇歷年傳卷八，前引實錄所載嘉靖三十六年雲南省進奉之數恰爲金四百兩，銀一萬兩。
4. 滇繫二之一，職官繫，引清昆明倪銳復當事論廠務書。
5. 卷六，賦役志第三，布政司課程，礦課。

年 代	每 年 課 額		附 記
	浙 江 (兩)	福 建 (兩)	
洪武二十年(1387)以前		# 2,100	至洪武二十年又詔增課額，數已不詳。 是年浙江課額，續通考記為2,800餘兩。
以後	* 2,870+	* 2,670+	
永樂(1403—1424)初	77,550+		兩者疑同屬一年分，前者為額定之數，後者則為武滅後徵之數。按後數中坑戶實辦銀25,790餘兩，其餘81,780餘兩，盡為坑戶賸納之數。
稍後	*82,070+	*32,800+	
十九年至宣德五年(1421—1430)	#87,800		明史卷八十一云：「宣宗初，頗減福建課，其後增至四萬餘。」 年份未明。
宣德(1426—1435)	87,580+		
五年(1430)以後	*94,040+	*40,270+	十一年分課銀實得13,400兩。 原載此為「實得」數。
正統(1436—1449)	38,930+		
九年(1444)	*41,700+	*21,120+	原載今年於往年舊額內「減數10,237兩有奇。」 按即天順六年課額。 按即成化三年課額。 按處州府所屬各縣額辦21,250兩(即成化十九年額數)，溫州泰順縣991.8兩，合計如左數。 是年詔於舊額22,241兩內減免11,400兩，計辦解如左數。 按左數為「歲進銀」，劉瑾伏誅後暫時停止。
十一年至十三年(1446—1448)		*28,250	
景泰七年(1456)	16,065		
天順六年(1462)	30,048		
成化三年至四年(1467—1468)	21,250		
五年(1469)	11,013		
十九年(1483)以前	30,048		
十九年	21,250		
十九年以後至弘治元年(1483—1488)	22,241.8		
弘治二年(1489)	10,841		
正德三年至五年(1508—1510)	#20,000		

附註：以上關於福建課額，以英宗實錄卷一一九，正統九年閏七月戊寅條為主(余繼登典故紀聞卷十一正統九年一條即根據於此)；另參英宗實錄卷一四二，正統十一年六月己亥條；卷一五二，正統十二年四月壬辰條；卷一六三，正統十三年二月戊寅條。浙江課額，以菽園雜記卷十一浙江銀課條為主；其後談運叢林雜俎逸典浙東銀治條亦節錄此條。明史食貨志坑冶篇關於兩者存大概之數，不足據。今另據續通考卷二十三，坑冶考，補充數則，作成上表。  
#根據續通考。\*根據英宗實錄。無記號者根據菽園雜記。  
+代表「餘」或「有奇」。

由上表可知閩浙兩省課額之比，以浙省爲較多，通常約爲閩省一倍餘。<sup>1</sup> 閩浙兩省的課額，在全國課額內亦佔甚高的位置。例如根據上載『歷朝採辦銀數表』（第四表）計算，洪武二十三、四及二十六年，三年平均課額爲25,023兩，今上表內載洪武二十年以後閩浙兩省歲課合計爲5,540兩（浙2,870兩，閩2,670兩，）即約佔全國總數22.1%，其中浙省約佔11.5%，閩省約佔10.7%。又依採辦銀數表計算，成祖（永樂）一朝，平均每年課額爲222,495兩，今上表內永樂（稍後）閩浙兩省歲課合計爲114,870兩（浙82,070兩，閩32,800兩，）即約佔全國總數51.6%，其中浙省約佔36.9%，閩省約佔14.7%。又如依採辦銀數表計算，宣德五年至九年，全國平均每年課額爲314,111兩，今上表內宣德五年以後閩浙兩省歲課合計134,310兩（浙94,040兩，閩40,270兩，）即約佔全國總數42.8%，其中浙省約佔29.9%，閩省約佔12.8%。又據採辦銀數表所載，正統九年全國總數爲67,180兩，今據上表同年份閩浙兩省歲課合計62,820兩（浙41,700兩，閩21,120兩，）即約佔全國總數93.5%，其中浙省約佔62.1%，閩省約佔31.4%，自正統以後，閩省的課額不詳，浙省的課額有逐漸下降之勢。

1. 宣宗實錄卷七十二：「宣德五年十二月癸亥，浙江左布政使黃澤言：「浙江所屬溫處二府平陽麗水等七縣銀冶，自永樂間至今遣官開辦。七縣歲額銀共八萬七千八百兩，以十年計之，通入十七萬八千兩。而各場所產礦石有僅足額課者，有不足者，有礦盡絕者。開辦之官，督令坑首治夫賠納，不敢稍失歲額。賠課之民，富者至於貧困，貧者至於逃亡。他處礦冶，其害亦然。」」

再就浙江一省課額分析，有以下數點足注意：一，表內所揭浙省課額，其實僅限於浙東温州處州兩府，其中以處州府所出的課額佔絕大部份。<sup>1</sup> 例如成化十九年以後額辦之數為 22,241.8 兩，其中處州府所屬各縣出 21,250 兩，温州府泰順縣 991.8 兩，處州府所出，多於温州府二十餘倍。第二，銀課中有一部分是地方賠納之數，並非真正生產所得。如宣德間課額增至 87,580 餘兩，但據其後鎮守太監李德及兵部尙書孫原貞奏稱該項課額中坑戶實辦銀僅 25,790 餘兩，賠納計達 61,780 餘兩，是賠納之數尚多出於實辦銀數約兩倍餘。第三，各年的課額，往往因仍其前某一年分的課額制定。如成化十九年以前曾經奉敕照天順六年額數徵收；成化十九年，又照成化三年額數解辦。至於在上面中間缺去未有註明額數的年分，大約都依據其最相接近的年分之額數課徵——除非有特殊情形，如奉旨減免或銀場已經停閉。第四，除繳納正額歲課以外，還有所謂額外耗銀，即為一種附加稅。如弘治二年詔於原額 22,241 兩內減免 11,140 兩，又禁取額外耗銀三千兩。耗銀約為正銀百分之十三，其數亦甚可觀。

---

1. 明史卷一五八，軒輊傳云：「溫，處有銀場，洪武間歲課僅二千八百餘兩，永樂時增至八萬二千兩，民不堪命。」蓋即為浙省歲額之全部也（參前第 110 頁附表。）

# 王茂蔭與咸豐時代的新幣制

吳 晗

在五年前，有幾個朋友開手用幾種不同文字的底本譯資本論。他們在譯到第一卷第一篇第三章註八十三提及中國的史事這一段以後，寫信問我書中 Wan-Mao-in 的原名是什麼，他們因這一譯名，有人還原爲王猛殷，又有人還原爲王孟尹，甚至有人譯爲萬卯寅，相差太遠了，不敢相信，要我想辦法查出他原來的名字。我答應了，因爲資本論所說的 Wan-Mao-in 是中國財政大臣，猜想必是戶部的堂官，一八五四年是咸豐四年，就查清史稿部院大臣年表，果然一翻就着，在表七上戶部漢右侍郎格咸豐三年格說：「何桂清，十一月癸卯遷，王茂蔭戶部右侍郎。」在咸豐四年格：「王茂蔭，三月辛亥遷，翁心存戶部右侍郎。」時代恰好相合，Wan-Mao-in 和王茂蔭音也全對，他的前任是何桂清，後任是翁心存。再查清史稿王茂蔭傳，傳中也說到他曾提議施行鈔法，爲皇帝所申斥。和資本論的腳註完全符合。立刻把結果寫信答覆他們。問題已經解決。也就淡然置之，過了這幾年，腦中只留下王茂蔭這一名字依稀影像了。

最近一兩年，從頭讀東華錄和清史稿兩書，又不時地碰到幾年前有一度因緣的王茂蔭。同時也感謝清華圖書館的便利，讀到王茂蔭的王侍郎奏議和其他有關的一些史料，對於王茂蔭的事蹟和思想，算是比幾年前清楚多了。

幾天前，在光明二卷二號中有一篇郭沫若先生的資本論中的王茂蔭，讀了非常感覺有興趣。可惜郭先生因為手頭用書的缺乏，也不能把王茂蔭的事蹟說清楚。郭先生希望國內能有人對這問題下一點工夫。王茂蔭對我是熟人，在讀了郭先生的文章以後，更覺得他在近代史上的重要。同時也感覺到，一些對於自己太通常的史料，因為環境的關係，對於別人，卻正是求之不得的東西。郭先生假如是在本國，也在北平的時候，他一定能看到我所見到的史料，用不着費心思去猜想，更不至於猜錯王茂蔭是提議鑄大錢辦法的人。王茂蔭所酌議的「章程四條」，在東華錄沒有詳載，在清史稿本傳也沒有詳載，可是在他的奏議中卻是錄有全文的。郭先生說：「王茂蔭所酌議的「章程四條」可惜在東華續錄中沒有詳載，這層是有「到清史館查」的價值的。我希望讀了我這篇短文的人，尤其是北平的朋友們，請順便去查一下，並請趁早查，如不趁早，恐怕要先被不知道中國的羅馬字拼音的日人搬到海外去了。」清史館雖然早已關門，幸而所有的材料都在手頭，不去查也可以寫一短文，了結五年前的一個疑案。文中引用材料大部分都依本來面目，不加刪節，為的是一

般手頭書籍缺乏的讀者的方便。

## 壹

資本論第一卷第三章註八十三前半的原文是：

“Der Finanz Mandarin Wan-mao-in liess sich begeben, dem Sohn des Himmels ein Projekt zu unterbreiten, welches versteckt auf Verwandlung der Chinesischen Reichsassignaten in konvertierbar Banknoten hinzielte.

Im Bericht des Assignaten komitees Vom April 1854 erhält er gehörig den kopf gewaschen. Ob er auch die obligate Tracht Bambushiebe erhielt, wird nicht Gemeldet. “Das komitee”, lautet es am Schluss des Berichts, “hat sein Projekt aufmerksam erwogen und findet, dass alles in ihm aufden Vorteil der kaufleute ausgeht und nichts für die krone vorteilhaft ist.” (“Arbeiter der kaiserlich Russischen Gesandtschaft zu Peking über China, Aus dem Russischen von Dr. K. Abel und F. A. Mecklenburg. Berlin 1858,” Bd. I. S. 47 ff.)

郭沫若先生譯作：

「中國的財政大員王茂蔭上一條陳於天子，請將官票寶鈔暗渡爲可兌現的錢莊鈔票。在一八五四年三月鈔法核議會的奏呈中，王茂蔭爲此大受申飭。然其曾受法定的管刑與否，則無明文。該奏議之結尾有云：「本核議員等曾將其條奏詳加審核，覺其中所言專利商賈，於朝廷毫無一利。」」

原文中的 Reichsassignate 日本高島素之譯本第一卷頁九六譯作帝國紙幣，陳啓修譯本作大清帝國紙幣，郭譯作官票寶鈔。都是錯的。前兩個當時根本無此名詞，郭譯錯了一半，對了一半。因爲官票和寶鈔是兩種絕不相同的東西，Reichsassignate 指寶鈔而言，并非官票。原文中的 Assignaten komitee 高島素之

和陳啓修都譯作帝國紙幣委員會，郭譯作鈔法核議會，也都是錯的，因為在有清一代，在任何典籍中，我們也不能發見有這兩個名辭或機關的存在。清制管理錢幣的機關名錢法堂，錢法堂有兩個，一由戶部右侍郎兼管，一由工部右侍郎兼管。所屬的造幣廠有寶泉寶源二局，寶泉屬戶部，寶源屬工部。光緒會典二十四戶部錢法堂條紀：

管理錢法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掌寶泉局鼓鑄之政令。凡銅鉛進於局，驗而收焉。缺者補之，銅不足色者抵以耗。凡鑄錢月定其卯，驗而解於部，附鑄亦知之。考其式法，給其工料，越歲則奏銷。

卷六十二工部錢法堂條紀：

管理錢法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以本部右侍郎兼管）。掌寶源局鼓鑄之政令。凡銅鉛之歲輸於部者定其額，至則以時驗收焉。凡鼓鑄分其鑪座，既其鑄數，出卯則儘數報解戶部，搭放兵餉。

職掌大體上相同。王茂蔭在咸豐三年遷戶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關於錢法和鈔法的興革是他的專責。他在咸豐四年三月初五日上再議鈔法摺，提出辦法四條，當日即奉嚴旨申斥，并以「此摺着軍機大臣詳閱後，專交與恭親王載銓速行核議，以杜浮言。」初八日復有上諭：「諭內閣：恭親王奕訢親王銜定郡王載銓奏：遵議王茂蔭條陳鈔法窒礙難行一摺，着即照所奏均無庸議。」是所謂帝國紙幣委員會或鈔法核議會都是指交王大臣議奏而言。清制國家大政和臣工條議照例由皇帝交王大臣議奏，審核其可行與否，將意見貢獻與皇帝作最

後決定。王大臣所議的事上自宗廟陵寢，下至小民疾苦，兵政財政對外對內無不兼容并包。假如以曾經交議鈔法，即稱此由王大臣所組之會議為帝國紙幣委員會（常設機關）或鈔法核議會（臨時機關），那末，這會議每日議奏至少有幾件大事，歷史家勢非每天替他們加上幾個新名詞不可了。

在資本論中的王茂蔭文中有下列一段：

「再看王茂蔭『自請嚴議』，可以知道這種不兌換紙幣的發行，本是出於他的建議。王茂蔭在咸豐三年三月還在御史職，但他對於國家財政很是關心。我疑心三年五月鑄大錢的辦法都是出於他，他是那年的十一月初二日陞為戶部右侍郎的，四年三月的第二諭中有『經朕咨擢侍郎』之語，這『咨擢』一定是對於他的某種建議的報酬。『官票寶鈔』的施行在後，鑄造大錢之事在前，從論功行賞的程序上說來，連大錢鑄造的建議，恐怕也是出於這位理財家的吧？」

也是一半猜對，一半猜錯的。寶鈔的建議者第一個是王茂蔭，可是他的建議并未通過。後來所施行的鈔法并不是根據他的建議來的，他以為那辦法不對，所以提出四條意見，結果反被申斥。至於鑄造大錢，恰好相反，王茂蔭是當時最頑強最先見的一個抗議者，反對者。他論當時的鈔法應改良，他以為不應鑄造大錢，他的立論和見解都超出當時人一等，他的意見沒有被採納，結果是大錢果然行不通，鈔法也是無辦法。把當時的財政情形攪得更糟。

## 貳

王茂蔭字椿年，一字子懷，安徽歙縣人。生於嘉慶三年三

月，卒於同治四年六月，得年六十八歲(1798-1865 A.D.)。

在科第上說，王茂蔭是早達的，他在三十四歲那年就中了舉人，第二年聯捷成進士。這兩年政府下令禁止鴉片輸入。

相反地，在官階方面說，他卻是一個晚達的人。成進士後，即官戶部主事。十五年中三次請假回家省視父母。轟天動地的鴉片戰爭起來時，他正在鄉間閒居。一直到道光二十六年纔回朝補授戶部雲南司主事。這時他已是快到五十歲的人了。第二年升任貴州司員外郎，第三年遭父憂，又回家守制，三年後服滿，道光帝已崩逝，咸豐帝繼位，同時洪秀全起於廣西，太平天國之亂起。

從咸豐元年到八年這八年中，太平天國之亂正劇，經過了二十年浮沈郎署生活的王茂蔭，在這時期中纔踏上仕宦的坦途。咸豐元年補授戶部江西司員外郎，八月補授江西道監察御史，三年四月授太常寺少卿，六月擢太僕寺卿。因為他是戶部出身的，在這三年中又不斷地對當時財政計劃有意見提出，同年十一月又補授戶部右侍郎兼管錢法堂事務。在戶部侍郎任時，他堅決地提出反對當時新幣制的意見，和同僚不合。次年三月調補兵部右侍郎。尋轉左。到咸豐八年七月以病請開缺。同治元年四月起署左副都御史，改授工部侍郎。二年調吏部。丁繼母憂歸，四年六月卒於家。<sup>1</sup>

「言官」在中國政治制度史上是一個特殊的制度。他除

---

1. 清史稿卷二百九王茂蔭傳。方宗誠柏堂集後編卷十一光緒大夫吏部右侍郎王公神道碑銘。

有監察權外，并須對一切新舊的制度，人事調動，君主生活，私人品性，提出批評的意見。并且規定須按時提出意見，政府以他說話的次數多少和採用與否，定他的官階升黜。以此，一般言官實在無話可說的，也不能不勉強尋事說話，甚至捕風捉影，攻訐私人。對事對人都無真知卓見，說話成爲一種難堪的負擔。王茂蔭在這風氣下，卻相反地表示出他的學識和才力。他的學力一部分得力於過去幾十年的讀書，尤其是歷史的研究。中國政治家的一個特點便是每一個政治家都是史論家。他們在政治上制度上有變化時，最先的預備工作，是在歷史上找出同性質的事件來作一個比較研究。中國過去是文史不分的，每一個登第的儒生都會受過同樣訓練，史論和政治合一，科舉制度又和政治合一。一部分得力於登第後二十年的修養，對於人情的觀察。歷史是過去的，祇能作比較研究之用，和過去比較的是現在，和歷史比較的是社會。所謂人情也只是大多數的要求和願望，在反面，是社會的病態。長時期的閑散生活使他深切地了解社會所需要和不需要的。同時，二十年的戶部郎官生活（雖然大部分時間是在請假中），也給他以技術的和理論的訓練，使他對於當前的財政情形特別清楚。在咸豐元年初拜監察御史以後，一直到去官，十年的政治生涯中，他的建議，無論是正面或反面，都給當時的政治以很大的刺激。當時的情形，方宗誠在光祿大夫吏部右侍郎王公神道碑銘中曾說：

時天下承平久，吏治習爲粉飾因循，言官習爲唯阿緘默，即有言多瑣屑，無關事務之要。其非言官，則自以爲吾輩分盡職，苟可以事

過，進秩而已，視天下事若無與於己，而不敢進一辭，隨爲風氣，軍國大事，日卽於頹廢而莫之省。<sup>1</sup>

王茂蔭在這趨勢下是例外，他對於「朝政之得失，人才之賢否，軍事之利害，知無不言，言無不詳。」咸豐帝也特別看重他的意見：「往往虛衷以受，或卽時俞行，或付之公議。或始雖留中，既而思其言然，卒皆聽用。」<sup>2</sup>

我在上文曾說過王茂蔭的見解和立論是超時代的，這一點在他的反對科舉制度上可以看出來。他本人雖然是科舉出身的，卻並不以爲這制度是合理的，有用的。他指出這制度的弊端：

臣竊見今日之聰明才力，悉措致於摹墨卷，作小楷，而深惜其無用也。自來非常之才，有不必從學出者，然從學出者千百，不從學出者一二。卽後漢臣諸葛亮亦有學須靜才須學之言。今一專功於墨卷，則羣書蓬束之不觀，專功於作字，則讀書直至於無暇。二者之黷學，以作字爲尤甚。而士子之致力，則於作字爲尤專。合天下之聰明才力盡日而握管濡毫，尙安得濟實用！<sup>3</sup>

科舉人才是未來的政治家，政治家是要能作史論的，至少也要懂得歷史。可是科舉制度的積弊是使所有未來的政治家都

1. 這一篇神道碑銘是王家楙請李鴻章寫的，李鴻章又請方宗誠代筆。所以文中述說用李鴻章的口氣。除收入柏堂集外，此文又見經荃孫編續碑傳集卷十一。

2. 神道碑銘。

3. 王茂蔭王侍郎奏議卷二擬興人才以濟實用摺。

用全力於摹墨卷，作小楷。結果是每人都寫得一筆好字，可是內容卻什麼都沒有，既不知過去，更昧於現在。讓這一批人來當國，「尙安得濟實用」！他提出三點來補救，第一是改革科舉的內容，策問五道分五門發題，一曰博通史鑑，二曰精熟鉛鈴，三曰制器通算，四曰洞知陰陽占候，五曰熟諳輿地情形。第一科是史學，一個未來政治家必需的學識。第二科是軍事學，第三科是科學，第四科是天文學，第五科是地理學。應考的人可以自己選一專門的科目考試。這意見是道光二十二年（西元一八四二）兩廣總督祁墳提出的，這一年正是鴉片戰爭結束，訂定南京條約，開五口通商，中國史上最恥辱的一年。祁墳所提出的意見顯然是受了歐洲新文化的影響，代表中國士大夫中的維新份子的意見。可是他的提議被當時的守舊派所反對，不能通過。王茂蔭卻完全接受了他的意見，在咸豐三年，他已經五十四歲了，一個懷有青年的心的老頭子，第一次上摺請求按祁墳的辦法改革。八年後，他已達到六十一歲的高齡，又第二次上摺頑強地對反對者加以駁問，他說：

當時部議之駁五門發策也，稱士子淹博有素，不必專門名家，試問今日製器通算者爲誰？精熟鉛鈴者爲誰？<sup>1</sup>

第二是考試務重文義，他說：

---

1. 王侍郎奏議卷九請刊發海國圖志并論求人才摺。

近來殿試初考之後，考列前十卷與一等者，但傳其字體之工，曾不聞以學識傳者。考列在後之卷，又但傳聞某書極劣，某筆有誤，曾不聞以文藝黜者。此士子所以專務作字也。作字必無間斷而始工，讀書遂以荒蕪而不顧，士習空疏，實由於此。請嗣後令讀卷閱卷大臣，勿論字體工拙，筆畫偶疏，專取學識過人之卷，進呈欽定以後，即將前十卷與一等卷所以過人之處，批明刊登，使天下曉然於朝廷所重在文不在字，庶士子咸知所向。<sup>1</sup>

他要求以後考試須不重表面上形式上的書法，着重在實學——學識過人。第三是廣保舉以求真才。他是反對現行的科舉制度的，他以為在這樣的制度下，決不能招致所有的人才，「若伏處在野，或不工制義，或力難應舉，則雖有懷奇負異之士，恐終淹沒。」他要求「令各省州縣並教官留心察訪，或博古通今，才識非常。或專門名家，精通一藝。或膂力過人，膽勇足備者」保舉，經考試後，送部引見，隨材酌用，以濟科舉制度之窮。<sup>2</sup>八年後他又提出同樣的意見，并反駁部議說：

部議之取廣保舉也，稱文武各有擢會試，凡才學出衆，武藝精通者，皆已甄拔無遺。試問年來殺賊攻城諸將，如羅澤南，王鑫，楊載福，李續賓等，均非得自科舉，甄拔何以有遺？前議之未盡有明徵。今議之當詳，自可見此為長久得人之法。<sup>3</sup>

1. 王侍郎奏議卷二振興人才以濟實用摺。

2. 同上。

3. 同上，卷九請刊登海國圖志并論求人才摺。

綜合他的意見，一方面改革科舉制度，除去專重小楷的弊端，注重真才實學。所謂實學，分五科，縱的方面是歷史，橫的方面是軍事，科學，天文，地理四科。一方面求人才於科舉之外，只要有專長的都可替國家作事。在八十年後的現代人看來，這樣的意見是太平淡無奇了。可是在八十年前，在科舉制度下，尤其他本人也是一個科舉出身的，在以舊科舉制度造成的政府和政治家的反對空氣中，悍然提出這超時代的意見，他的先見是值得我們佩服的。

關於他的品性行誼，方宗誠在他的神道碑銘中說：

公識量沈宏，事無巨細，必研究原委，不敢苟且運就。內行尤篤，居繼母喪，年逾六十矣，猶不飲酒食肉。家居言及國事與君恩未報，往往哽咽涕零。居官數十年，未嘗累妻子侍奉。家未嘗增一瓦一甌，羸衣糲食，宴如也。故海內稱大臣清直者必曰王公。

他的著作的有王侍郎奏議十一卷（御史任內爲臺稿三卷，太僕寺卿任內爲寺稿二卷，侍郎任內爲省稿四卷，起用後爲續稿一卷。又補遺一卷。）前十卷其門人易佩紳刻於四川藩署，後一卷刻於蘇州。

### 參

在王茂蔭的一生政治經歷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他和咸豐時代幣制的關係。（關於咸豐時代的幣制，湯象龍先生曾利用故宮文獻館所藏檔案作一極詳贍的研究。<sup>1</sup>）他主張

1. 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二卷一期湯象龍咸豐朝的貨幣。

施行鈔法來救濟當時的財政困難，他極力反對「大錢」制度。

關於鈔法的施行，王茂蔭是咸豐時代的第一個提議人。他在咸豐四年三月所上再議鈔法摺中說：「現行官票寶鈔，雖非臣原擬之法，而言鈔實由臣始。」<sup>1</sup>其實在咸豐時代以前，鈔法的施行不但曾經有人提議，並且在順治時代曾經一度頒行。清史稿食貨志記「順治八年（西元一六五一）歲造鈔十二萬八千有奇，十年而罷。嘉慶間侍講學士蔡之定請行鈔。」<sup>1</sup>道光二十三年（西元一八四三）御史李恩慶又奏請行紙鈔：

時以兩河連年浸溢，制用甚繁。御史朱恩慶奏請製造紙鈔，發工次招商民交給。……敬徵奏言：……楮幣之法，見於唐之飛券，宋元以來始有交子會子寶鈔之制。前明洪武時行鈔法，數年即壞。今需用孔亟，若待部頒印鈔，招募商民交錢應用，實緩不濟急。且事涉創辦，商民未必樂從，所奏應無庸議。<sup>2</sup>

以「緩不濟急」和「商民未必樂從」兩大理由被駁不議。

咸豐在近代史上是一個多事的時代，正當鴉片戰爭之後，瘡痍未復，國內又叛亂四起，疲於應付。道光三十年正月清文宗崩，同年四月湖南亂起，六月洪秀全又起於廣西。在這時期以前，全國通用的貨幣是銀和制錢。銀因對外貿易入超的關係，尤其是鴉片的輸入，逐年大量的流出，國內存銀日漸減少，銀價日高。錢是用銅鑄的，銅的最大出產地是雲南，太平軍起後，

1. 清史稿食貨志五。

2. 清史列傳卷四十一敬徵傳。

雲南和北京間的交通被阻斷，銅運不達，鑄錢也成爲問題。同時因爲內戰的關係，一部分地方被敵人所佔領，一部分地方截留稅收作地方軍費，一部分地方因受戰事影響收入減少，中央財政越發不能支持。收入一天少一天，支出卻一天多一天，在這情形下，政府中的財政家和歷史論家便引經據典地提出兩種辦法，一是行鈔法，一是鑄大錢。在政治上也分成兩派，一是鈔法派，一是錢法派。王茂蔭是前一派中的主要人物。

在洪秀全起事後的第十五個月，王茂蔭上了一個條議鈔法摺。他以爲「粵西之軍務未息，河工之待用尤殷，國家經費有常，豈能供額外之用！從歷史上觀察，補救財政困難的辦法有二，一曰鑄大錢，一曰行鈔幣。二者之利同，而其難以經久，亦略相似。比較兩者的得失，則計鈔之利，不啻十倍於大錢。而其弊則亦不過造僞不行而止。」他在提出具體的新鈔法之先，指出過去行鈔的十種弊端：

一則禁用銀而多設料條，未便民而先擾民。二則驟擅利而更法令，未信民而先疑民。三則有司喜出而惡入，適以示輕。四則百姓以舊而換新，不免多費。五則紙質太輕而易壞。六則真僞易淆而難識。七造鈔太多則壅滯，而物力必貴。八造鈔太細則攻屑，而詐僞滋繁。九則官吏出納，民人疑畏而難覩。十則製作草率，工料偷減而不一。

這都是從過去歷史上精密研究所得的結論。接著他提出九條辦法，都是針對着所舉十種弊端加以抹正的。第一是擬鈔之值：因爲當時銀貴錢賤的關係，定鈔以銀爲本位，以兩計算，分十兩五十兩二種，十兩以下仍以錢行使。第二是酌鈔之數：濫

發鈔幣的結果必然會使鈔值低落，物價抬高。要保持鈔值的固定，必須限有定數。他主張仿順治時代的成例，「每年先造鈔十萬兩，計十兩者五千張，五十兩者一千張，試行一二年，計可流通，則每歲倍之，又得流通，則歲又倍之，極鈔之數以一千萬兩爲限。」這一千萬兩的定數是根據國家歲入酌定的，國家歲出歲入總數不過四千萬兩，發鈔總數不過每年歲出入的四分之一，是不會不流通的。第三是精鈔之製：爲着防止十弊中的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十諸弊，他提議立一製鈔局：「選織造處工人，以上等熟絲織如部照之式，分爲兩等，方尺有五寸者爲一等，方尺有二寸者爲一等。四圍篆織花紋，中橫嵌大清通行寶鈔六字滿文於額，直嵌大清寶鈔天下通行八字漢文於兩旁。按每歲應製鈔張數造辦，以方尺五者爲庫平足色紋銀五十兩，尺二者爲庫平足色紋銀十兩。選能書吏於鈔中滿漢合璧作雙行書，每年擬定數字，每字一千號，編爲一簿。鈔之前按簿上每張填某字某號，鈔之後書某年月日戶部奏准大清寶鈔與銀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若干兩，仍給犯人財產。誣告者坐。皆漢書。再請飭另鑄大清寶鈔印一顆，於中間滿漢文銀數上鈐以印。前某字某號上鈔與簿鈐騎縫印。鈔質必厚實如上等江綢。篆文必細緻。滿漢書必工楷一律。印文必完整，印油必鮮明。監造各官有草率不如式者治以罪。禁民間不得私織如鈔花樣，有犯必懲。再請飭於製鈔局特派一二有心計之員，另處密室，於每鈔上暗設標識數處，所設標識惟此二人知之。仍立一標識簿載明每年之鈔標識幾處，如何辨認，封藏以便後來檢對。其識按年更換，以杜窺測。一切均

不得假手書吏，以防洩漏。」第四是行鈔之法：絲鈔織成後即交各銀號官鹽店典鋪，給以微利，每庫平五十兩者止，令織市平五十兩，庫平十兩者止，令交市平十兩。銀號領鈔織銀後，許加字號圖記花字於鈔之背面，聽各處行用。許作捐項及辦解錢糧與銀各半交納。第五是籌鈔之通：寶鈔發出後，因為許作捐項和錢糧交納，結果是仍舊回到部庫和藩庫，為求周轉流通，所有中央地方發出款項都酌量以鈔搭放。仍許持鈔人向銀號兌取現銀。如銀號故意勒捐，不肯兌換，扣減不肯如數，許民人指控，治之以罪。第六是廣鈔之利：鈔利輕賈和行遠，又無成色與重輕，應鼓勵民人行用，聽向銀號兌換，并隨處上納錢糧。天下州縣均於城內立一收鈔銀號，持鈔人或作交錢糧或兌換銀錢，均即如數兌交。京外各行鈔銀號均飭於招牌上加鈔字，為防止造偽起見，行使寶鈔人許於鈔背記明明年月收自何人，或加圖記花字，遇有偽鈔，不罪用鈔之人，惟究鈔所由來，逐層追溯，得造偽之人而止。第七是換鈔之法：部庫設人揣司鈔之出入，各地行鈔但鈔之背面圖記花字已滿者即付送製鈔局，將鈔截角，另貯一庫。遇有偽鈔，便可對明。第八是嚴鈔之防：法行之後，不得另有更張。造鈔之制，不得漸減工料，致失本來制度以壞法。民人有偽造者，即照鈔文治罪，不得輕輕以壞法。第九是行鈔之人：商民交易力為設法，不經官吏之手，同時嚴防官吏舞弊阻鈔行用。尤貴經國大臣相時之輕重而收發操縱之。<sup>1</sup>總合以上各點，他的主要意思是發行一種以銀為本位的絲織

1. 王侍郎奏議卷一 擬議鈔法摺。

寶鈔，交商店流通，商人方面可得些少利益，持鈔人可用以交納國稅。各地方均設收鈔處，持鈔人可以隨時兌換銀錢。鈔本身用絲織，并設暗記，行使人并可在背記鈔之由來，以防偽造。雖然沒有鈔本，但因發行有定額，總數不過每年收入四分之一，且可兌現，流通自然不成問題。這條陳提出以後，硃批大學士會同戶部議奏，便無下文。雖然沒有結果，王茂蔭卻因這條陳而被政府注意，以為他的歷史知識很夠得上作一個理財家了。

一年後福建巡撫王懿德又奏請行鈔法。他說：

自海防多事，銷費漸增，粵西軍務，河工，撥款不下千數百萬，目前已艱，善後何術！捐輸難殷，僅同勺水，督催稍迫，且礙閭閻。與其籌畫多銀，不若改行鈔引。歷考畿輔山左，以及關東，多用錢票。即福建各屬，銀錢番票，參互行使，便於攜取，視同見金。商民亦據紙幣信用，況天下之主，國庫之重，仿造寶鈔，尤易流傳。惟鈔式宜簡，一兩為率，頒發藩庫，通諭四民，准完丁糧關稅，自無窒滯。或疑庫銀溢出，悉成鈔引，銀日以少，鈔日以賤。豈知朝廷不蓄為寶，以天下之財，供天下之用，能收能發，自能左右逢源也。疏入，驗軍機大臣會同戶部議行，<sup>1</sup>

主張發行一兩的寶鈔，與王茂蔭所提的十兩五十兩兩種票面價格不同。這一提議也同樣地被駁不行，東華錄記：

咸豐二年六月丁未，先是福建巡撫王懿德奏籌行鈔法，以濟軍需。令軍機大臣同戶部議奏。至是奏稱：民間行用鋪戶銀錢各票，乃取銀取錢之據。若用鈔則鈔即為銀，鈔即為錢。與鋪戶各票之特以取銀錢者不同。必致民情不信，滯礙難行。該撫所請改行鈔法之說，應無庸議。報聞。<sup>2</sup>

1. 清史稿卷二百十四王懿德傳。

2. 潘頤編咸豐東華錄卷十五。

同年九月署鑲紅旗蒙古都統花沙納也上疏請行鈔法。他說：

查前代行鈔皆不能無弊。蓋鈔用紙質，易於作偽，弊一。朝令夕改，民不信從，弊二。官項不收，自相矛盾，弊三。<sup>①</sup>禁銀禁銅，抑勒滋擾，弊四。積年添造，壅滯難行，弊五。不議更換，昏爛輒廢，弊六。謹擬造鈔之法，一鈔質以綾爲之，連用二印蓋書跡於其中，則真偽易辨。一鈔式織成，按千文編號，以免混淆。一鈔綾用正黃色，印花用上等硃砂，印版用精銅鑄就。一銀鈔數目自一兩五兩十兩至五十兩分四等，每張計費銀五錢。一寶鈔之費一千七百張共需銀八百五十兩，即可當萬金使用。一鈔分四等，鈔式則一。一鈔皆準銀，較準錢爲簡便。一鈔銀擬造滿一萬萬兩爲止。一造鈔除五六十年後奏請更換外，或大工大役，估計所需，必須添造，工竣停止。一法律宜嚴治僞造者，寬待誤收者。一造鈔伊始，先將行鈔條例頒示天下。將來幣項極充，毋庸再用，准其抵交入庫。其行鈔之法：一請銀錢與鈔并用。一請設督理鈔局官。一外省用項由鈔局會同戶部酌給銀半鈔半，或搭放寶鈔二成，以次遞增，半鈔而止。一內自京城，外至各省督撫州縣鄉市各錢店一律暢行，不准阻撓。一民間交易，銀鈔聽其自便，惟交官銀兩，必須銀鈔各半。一鈔宜上下通行，凡完糧納稅捐項統用銀鈔各半。一凡以鈔完糧納官者，概免傾鎔火耗。一寶鈔既行，不必禁銀禁銅，徒滋紛擾。……<sup>1</sup>

也主張用銀鈔。和王茂蔭的主張不同的是鈔用綾製。鈔額分一兩五兩十兩五十兩四種。鈔只能作查官項用，不能兌現。發行額多至一萬萬兩。

#### 肆

經過王茂蔭，王懿德，花沙納三人連接上疏請行鈔法後，政

1. 清史列傳卷四十一花沙納傳。

府中人正苦於無法處理這非常時期的財政，也就怦然動心，讓原提議人妥商辦法。王懿德這時在福建，不能預議。便特派左都御史花沙納和陝西道監察御史王茂蔭妥議鈔法，奏明辦理。兩人雖同是鈔法派，可是所提的辦法不同，在政治地位上又高下懸絕，雖然表面上是兩人會同戶部堂官妥議，并擬定簡明章程，繪具鈔式具奏，實際上全是花沙納和戶部的主張。王茂蔭的提議要點全被擱置。據花沙納傳：

三年二月會議行鈔章程。略云：理財之道，固貴相時濟用，尤宜慎始慮終。請定簡明章程，於京師先為行用，俟流通各省一律遵辦。不必襲用鈔名，即稱為票，使商民日用相安。如所議行。<sup>1</sup>

#### 東華錄記：

成豐三年二月辛丑諭內閣：茲據花沙納等公同酌議（鈔法）具奏，并繪具官票式樣進呈，朕詳加披覽，所擬章程各條，尙屬周密，着即照所請定為官票名目，先於京師行用。俟流通漸廣，再行分頒各省，一律遵辦。官票之行，與銀錢并重，部庫出入，收放相均。其民間銀錢私票行用，仍聽其便，商賈交易，亦無抑勒，洵為裕國便民良法。總期上下相信，歷久無弊，即使國用充裕，官票照舊通行。<sup>2</sup>

官票票面額有一兩叁兩伍兩拾兩<sup>3</sup>伍拾兩<sup>4</sup>五種。「鈔製以皮

1. 清史列傳卷四十一花沙納傳。

2. 東華錄卷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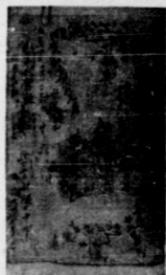
3. 見插圖（一）至（四）。

4. 湯象龍先生成豐朝的貨幣註一〇三引成豐三年八月十四日工科給事中端昌摺。

官票一（一兩）



官票二（三兩）



反面



正面

官票三 (伍兩)



反面



正面

官票四 (拾兩)



反面



正面

(貴縣羅爾綱先生藏)

紙，額題戶部官票，左滿右漢，皆雙行。中標二兩平足色銀若干兩。下曰戶部奏行官票，凡願將官票兌換銀錢者與銀一律並准按部定章程搭交官項，偽造者依律治罪。邊文龍。」<sup>1</sup> 花紋字畫均藍色，銀數有用墨戳鈐印，也有臨時填寫的，字都特大。寫或印銀數處印朱方印，文曰戶部官票永遠通行，左滿右漢。騎縫處鈐戶部官票所關防長方朱印，亦左滿右漢。用千字文編字，或印或寫，號數年月均用墨筆寫。邊鈐每兩比庫平少陸分小墨戳。左下端有黑花押。背面或鈐私印或寫前手行用人名鋪號。經過幾個月的籌備，於咸豐三年五月戊申正式頒行。<sup>2</sup>

王茂蔭是極力反對戶部的提案的，戶部原提案經批准的主要的兩點是第一提取各州縣所存穀價銀兩，給以銀票，為將來買補之用。第二於各省當雜各商生息帑本內，酌提十分之三，解交藩庫報部候撥，戶部核明銀數，應造一百兩八十兩五十兩之票若干張，彙發各省，按原提本銀數目，分給各該商，准令該省捐納封典職銜貢監之人，向各商買票報捐，歸還原提銀款，其各商應繳息銀，仍如其舊。關於第一點他認為可行。第二點卻以為虧商病國，絕對難行，他說：

各省州縣皆有典規，歲數千兩至萬兩不等。即平居無事，而已視典商為魚肉，今令州縣以提帑本發部票，則必以火票腳價部費為

1. 清史稿食貨志五。

2. 清史稿木紀卷二十：「咸豐三年五月戊申始製銀鈔，按銀鈔即官票。亦即銀票。」

藉口，而收銀有費，發票有費，費之輕重，固視官之貪廉，然官即能廉，吏亦斷無空過之事，此商之虧一也。商之繳銀也，限以三月，由州縣而藩司，而報部，不知幾月。逾部中核明銀數，造票有時，發票有時，由該省以行至州縣，分給各商，又不知幾時。竊計自商繳銀之日，以至領票之日，至速亦須一年。此一年中該商等本銀已繳其三，而息銀仍知其舊，此息竟從何來，此商之虧又一也。商領銀票，准令該省捐納封典職銜貢監之人向各商買以買捐，歸還原款。竊計捐生有銀報捐，何為必欲買票！且買票入手，不知有無真偽，持票上兌，不知有無留難，何如持銀上兌之可恃。苟非與該商素識，委曲代計補虧，斷不向買，設買票年餘，而素識中竟無欲捐之人，其票必懸而無着，則商之虧又一也。由前二虧，虧固難免，由後一虧，虧更無期。於此而謂於商無虧，恐未可信。夫提取存本，固商之本分，亦商所樂從，今欲濟急需，則竟提用，俟度支充裕，再行發給可耳。若知部議提本給票買票三層周折，而仍歸於報捐，名避勒捐而實較捐之費為更甚矣。<sup>1</sup>

同日他又上奏請求把他前次所上鈔法條陳再行詳議：

再查部臣議行銀票，意謂票與鈔相關，欲以此試鈔之行否。臣竊謂此意似未深思也。誠欲試鈔法，當如其法而用之，方為試行。若變易其法，則行與不行，皆各自一事，安得因此而概彼。夫行鈔首在收發流通，惟收之能寬，斯發之不滯。今銀票之發，惟以抵存本，而收惟以報常捐，上下均隘其途，安得而流通乎？<sup>2</sup>

由此可見所謂官票純然是一種不兌換的債券，政府收回各地生息本銀十分之三後，發出同樣價值的官票，這種官票又只能用於報捐。和王茂蔭所提議的辦法完全不同。政府的威力

1. 王待耶奏議卷三條奏部議銀票銀號難行摺。

2. 同上，請將鈔法前奏再行詳議片。

也不能強迫民間樂於行用，頒行新紙幣的消息一經傳出，京城內的市面立刻混亂，商鋪紛紛歇業倒閉。據當時都察院左副都御史文瑞奏：

民間於鈔法不知其利，而喧傳其害，竟畏之如虎。十餘日來錢鋪已關閉三十餘處，昨日內外城一晝夜間陡然關閉者又不下二百餘處之多。即素日資本富厚，最著名之錢鋪亦皆關閉，糧店亦間有關閉者。街市擾攘，人人驚危。<sup>1</sup>

據同時兵科給事中吳廷溥奏，錢鋪之關閉，主要原因是擠兌：

新正以來，警報交至，富商挾資出京，不可勝計。都城關閉錢鋪每日三五家或七八家不等。詎本月十五日一日之內，關閉錢鋪七八十家，通計前後所關有百數十家。道路喧傳，徧駭失措。推原其故，蓋由戶部張貼行鈔告示，外間傳聞各鋪私票一律禁止。存票之家，爭往錢鋪取錢，絡繹奔走，到處擠鬧，逐隊成羣，囂然不靜，奸徒藉端滋擾，勢所難免。<sup>2</sup>

同時軍營中也不願行使新鈔：

咸豐三年，時議行鈔幣。翁心存疏言：軍營搭放票鈔，諸多窒礙。鈔幣之法，施行當有次第，此時甫經頒發，並未試用，勢難驟用之軍營。<sup>3</sup>

1 鈔本道咸奏稿（羅爾綱先生藏本）。

2 同上。

3 清史稿列傳卷一百七十二翁心存傳。

官票頒行未久，接着又發行錢票，此議起於文瑞，清史稿記：

咸豐三年疏言：鈔法之弊，放多收少，半爲廢紙。放少收多，民間鈔無從得。若收放必均，是與之甲而取之乙，徒擾無益。非易銀鈔爲錢票不可。擬就道光年間所設官號錢鋪五處，分儲戶工兩局印錢，京師俾餉照公費發票之案，按數支給，以錢代銀。並具條目六事。疏入議行。<sup>1</sup>

東華錄記：

咸豐三年九月庚申，監內閣：惠親王等會奏請頒行銀錢鈔法一摺，據稱銀票以便出納，錢鈔以利流通，請令京師及各直省，均由戶部頒行銀票錢鈔，任聽民間日用行使，並完納地丁錢糧鹽關稅課及一切交官等項，俾文武官員軍民人等咸知銀票即是實銀，錢鈔即是制錢。覈定成數，搭收搭放，以期上下一律流通等語，自來制用常經，銀錢并重，用楮作幣，歷代通行。現在銀價昂貴，需用浩繁，民間生計維艱，必須與時通變，使鈔票與銀錢兼權并用，以冀裒多益寡，日益充盈……詢謀僉同，着卽照所議，由戶部製造錢鈔，頒發中外，與現行銀票相輔通行。其應如何搭收搭放，酌定成數，以昭限制，總期官民兩便，出納均平。所有一切應辦事宜，着戶部詳細酌覈，妥議章程具奏。<sup>2</sup>

可見錢鈔是與官票相輔而發行的。合錢鈔與官票簡稱鈔票，是現在鈔票一字的語源。兩個月後戶部議定鈔式和搭收搭放成數鈔票比率，經批准頒行：

1. 列傳二百九文瑞傳。

2. 卷二十三。

寶鈔一 伍百文



寶鈔二 壹千文



寶鈔三 貳千文



反面



正面

(以上均貴縣羅爾綱先生藏)

十一月乙丑諭內閣：……比年以來，銀價日昂，民生意困，小民輸納稅課，每苦於銀貴，而轉運制錢，又多未便。朕……酌古準今，定為官票寶鈔，以濟銀錢之不足，務使天下通行，以期便民裕國。着照部議，凡民間完納地丁錢糧關稅鹽課及一切交官解部協撥等款，均準以官票寶鈔五成爲率。官票銀一兩抵制錢二千，寶鈔二千抵銀一兩，與現行大錢制錢相輔而行。其餘仍交納實銀，以資周轉。京庫應放之項，官票寶鈔亦以五成爲限。……並准五城殷實鋪商具結承領寶鈔，俾民間自行通用。即由五城御史隨時支發驗收。……如有僞造等弊，即行按例治罪。其有阻撓不肯行使者，以違制論。<sup>1</sup>

「鈔額題大清寶鈔，漢字平列，中標準足制錢若干文。旁八字爲天下通寶，平準出入。<sup>2</sup> 下曰此鈔即代制錢行用並準按成交納地丁錢糧一切稅課捐項京外各庫一概收解。」<sup>3</sup> 「每錢鈔二千文抵換官票銀一兩」<sup>4</sup> 邊文如票。<sup>5</sup> 花文字畫均藍色，錢數有刻成的，也有臨時填寫的。中鈐「大清寶鈔之印」朱方印，騎縫處鈐圓形印，年月下有黑色長方印。編號用千字文，與號數均用木戳印。「錢鈔行後從三年十二月到四年三月幾個月中已發百數十萬。於兵丁之領鈔者難於易錢市物，商賈之用鈔者難於易銀置貨，費力周折，爲累頗多。」<sup>6</sup>

1. 咸豐東華錄卷二十四。

2. 按據羅爾綱先生所藏寶鈔，旁八字爲「天下通行，均平出入。」清史稿所記誤。參圖(一)至(三)。

3. 清史稿食貨志五。

4. 此據實物，清史稿漏去。

5. 清史稿食貨志五。

6. 王侍郎奏議卷六再議鈔法摺。

王懿德和王茂蔭都是主張行鈔法的，卻都反對當時所行的辦法。王懿德以爲收鈔不應限以成數，政府發鈔目的是在流通民間，可是一面想叫人家樂於行用，一面卻半推半就，百姓交納官項時，一定要一半兒銀子，一半兒票鈔，自己先不肯接受，不肯相信，如何能叫人接受，叫人相信。他說：

鈔之能行，不在於發，而在於收。內自部庫以及各關稅務，外則丁耗錢糧鹽典契紙各有稅。果能悉收鈔票，不限成數，且示以非鈔不用，則百姓爭相買鈔，有銀之家以鈔輕而易藏，納課之氓以率定而無損，貿運之商以利運而省費。部臣見未及此，惟恐解鈔而不解銀，故限以成數。夫以爲無用，則鈔銀均非可食可衣，以爲有用，則鈔銀不能時輕時重。今於領鈔之時，區以一省，由部知照，方能行用，已不自信，人豈可強，徒開藉端漁利之門。請飭部臣及各省督撫，以此發卽以此收，無論各項度支，示天下非鈔不用。新收買鈔銀兩種於部庫藩庫，以爲母金。行鈔不分畛域，則銀日豐而本渾厚。<sup>1</sup>

戶部的人主張發行鈔票的目的是拿牠當作銀子給人，卻絕不願意人家當真把牠完全作銀子交回。王懿德的卓絕的見解是他們所絕對不能領悟的，這條陳自然不能通過。王茂蔭比他更進一步，主張票鈔都應兌現，兌現的方法是給商人以相當利益，因爲照規定的法制，票鈔只能按成數交官項，在京師則放多而收少，在軍營則簡直有放無收，在直省州縣則又有收而無放。這原因是政府和民間直接發生收放關係，缺少一個中間交互流通的樞紐。這樞紐是商人。要商人來盡這義務，必須

1 清史稿卷二百十四王懿德傳。

給以相當的好處纔行。他在這原則下提出四條辦法：

一，擬令錢鈔可取錢也。查市行錢票，與鈔無異，而商民使用者以可取錢也。寶鈔准交官項，本自貴重，而人總以無可取錢，用多不便。若於准交官項之外，又准取錢，自必更見寶貴。

二，擬令銀票并可取銀也。現行銀票錢鈔，均屬天下通行，而行憲要以銀票爲宜。欲求行道，必賴通商，欲求通商，必使有銀可取。人疑無如此現銀以待取，而不知各省之錢糧關稅，皆現銀也。今既准以銀票交官矣，此抵交之銀不歸之商人乎？既可准其抵交，何妨准其兌取。自上計之，二者初無所殊，而自商視之，則二者大有所異。蓋抵交運而兌取速，抵交滯而兌取難。凡州縣徵收錢糧，必有銀號數家，將錢統易爲銀，將銀統歸爲錢，以便解省。今使商人持鈔至傾銷錢糧之銀號，准其兌取現銀，則商人之用鈔便，而得鈔不得傾銷，即可解省，於銀號亦便。在各州縣收鈔於商，與收鈔於民初無所異，而零收之與整兌，亦有較見爲便者。今若於准交之外，再加准兌取一層，則鈔益貴重，處處可取銀，即處處能行用，而不必取銀。

三，擬令各項店鋪用鈔可以易銀也。各店鋪日賣貨物，慣用市票，何獨憚於用鈔，以市票能易銀以置貨，寶鈔不能易銀，即不能置貨。此雖強令行用，將來貨物日盡，寶鈔徒存，市肆必至成空，不獨商人自慮，即國家亦不能不爲代慮。查銀錢周轉，如環無端，而其人厥分三種：凡以銀易錢者官民也，以錢易銀者各項店鋪也，而以銀易錢，又以錢易銀，則錢店實爲之樞紐焉。各店鋪日收市票，均赴錢市買銀，而錢店則以銀賣之。今請令錢市凡以票買銀者必准搭鈔，則各店鋪用鈔亦可易銀，而不憚於用鈔矣，各店鋪不憚用鈔，則以銀易錢之人，無非用之於各店鋪，凡令錢店開票者，亦可准令搭鈔矣。各錢店開票亦可搭鈔，則以銀買各店鋪之票而亦不憚於用鈔矣。凡以三層關節爲之疏通，使銀錢處處扶鈔而行，此各行互爲周轉之法。

四，擬令典鋪出入均准搭鈔也。查現在典鋪取贖者用鈔不敢不收，而當物者給鈔率多不要。使典鋪之鈔有入無出，將來資本罄而鈔僅存，不能周轉，必至歇業。典鋪歇業，貧人益無變贖之方，應請令嗣後出入，均許按成搭鈔，此一行自爲周轉之法，

在這四條辦法中，後二條和政府無關係。第二條銀票兌現即以州縣錢糧各地關稅所收之銀爲準備金，這是政府所萬不肯答應的。第一條錢鈔兌現，他也另籌了一個具體辦法，這辦法是讓戶部寶泉局把逐月所加鑄的錢提出積存，作爲兌現的準備，約計半年後可存三十餘萬串，即刻出示許民人於半年後兌現。如錢將盡而鈔仍紛來，竟不能給，則不妨示期停止，令半年後再取。這半年一兌現的辦法，雖然是不澈底，到底比完全不兌現強些，寶鈔的信用也許經明令准許兌現而稍好。可是，這辦法也是要政府拿出本錢的，政府自然又是不肯。在摺尾王茂蔭又說：

現行官票寶鈔，雖非臣原擬之法，而言鈔寶由臣始。今兵丁之領鈔而難行使者多怨臣，商民之因鈔而致受累者多恨臣。凡論鈔之弊者而視爲患害者莫不歸咎於臣，凡論鈔之利而追欲暢行者莫不責望於臣。

他是戶部右侍郎管錢法，可是所施行的辦法，卻並不是他的主張。他的意見也不爲上官所採納，他在摺中明白的說：

臣既在戶部，凡有所見，必取決於總理部衙門商文慶，乃所商多未取決，而設想更已無方。……<sup>1</sup>

他明知現行幣制的不合理，卻又被朝野人士指爲這新制度的負責者，怨恨集於一身。爲着國家的前途，爲着個人的責任，他

---

1. 王侍郎奏議卷六再議鈔法摺。

不能不提出這補救的辦法。結果因為摺中第二條銀票兌現的辦法，和政府的政策抵觸，政府的本意是要集中現銀，他卻反提出讓商人可以隨時兌現，在政府看來，這辦法是會把所有現銀都分散到商人手上去的。因此王茂蔭大被申斥，咸豐四年三月甲辰上諭：

王茂蔭身任卿貳，顯專為商人指使，且有不便於國而利於商者，亦屬納而附於條款內，何漠不關心國事，至如此乎？

并命交恭親王載銓速行核議。三日後上諭：

恭親王奕訢親王銜定郡王載銓奏：……遵議王茂蔭條陳鈔法，窒礙難行一摺；着即照所奏，均無庸議。寶鈔之設，原以裕國便民。王茂蔭由戶部司員，經朕游獵侍郎，宜如何任勞任怨，籌計萬全。乃於鈔法初行之時，先不能和衷共濟，祇知以專利商賈之詞，率行瀆奏，竟置國事於不顧，殊屬不知大體。……王茂蔭着傳旨嚴行申飭。<sup>1</sup>

同時政府也知道強迫人負所不願負的責任，是不合理的，同時，也知道王茂蔭不能同他的同僚及上官相處，幾天後就調他作兵部右侍郎。讓他和新幣制脫離關係。

鈔法頒行後不到兩年，票面價格日低，錢價愈高，票銀一兩實鈔一千只值制錢四五百文。主要原因除不能兌現以外，是官吏的舞弊，一方面不顧法令，不收民間票鈔，一方面是向民間收現銀現錢，卻另買票鈔繳解。咸豐東華錄記：

---

1. 咸豐東華錄卷二十六。

五年九月癸酉諭內閣：……茲據李鈞奏稱：河南省州縣於徵收錢糧時專收銀錢，不收票鈔，解司之時，則收買票鈔，按五成搭解，以致商民於鈔票不知寶貴。現在票銀一兩賣鈔一千均止，易制錢四五百文。河工領款，係八成票鈔，二成現銀，所領票鈔，難於行使，每遇險工，無從搶護。山東省藩庫，於各領款則照二成搭放，而於州縣解款，並不搭收票鈔，更形壅滯。<sup>1</sup>

五年後京城市價銀票一兩，僅值錢二百餘文，實銀則值錢六千有餘。銀票二十餘兩始能抵銀一兩。<sup>2</sup> 錢票到咸豐十一年時也跌到每千僅值當十錢一百餘文。<sup>3</sup> 清史稿食貨志說：

鈔法初行，始而軍餉，繼而河工，搭放皆稱不便，民情疑阻。直省搭收五成，以款多抵撥，既艱搭放，遂復不肯搭收，民間得鈔，積為無用。京師持鈔入市，非故增直，即匯貨。持向官號商鋪，所得皆四項大錢，不通用，故鈔行而中外兵民病之。其後京師以官號七折錢發，鈔直益詆落，至減發亦窮應付，鈔遂不能行矣。

施行鈔法的本意是在補救軍餉和河工的費用，所得的結果卻是軍營不要，河工也不要，百姓不要，商人不要，連地方政府也不要！假如能照王茂蔭的辦法，我們相信，一定不會失敗到這個地步。

## 伍

銀票頒行後，錢法派也大起活動，提議鼓鑄大錢。經部議

1. 咸豐東華錄卷三十五。

2. 咸豐朝的貨幣註六十三引高廷祐撰。

3. 同上，註六十七引劉毓楠撰。

通過，同年五月辛未鑄當十大錢，八月庚子鑄當五十大錢，四年二月甲午鑄當百當五百當千大錢。三月鑄鐵制錢當十大錢。六月鑄鉛制錢。<sup>1</sup> 銅大錢凡五等，重自二兩遞減至四錢四分。當千當五百淨銅鑄造，色紫。當五百當百當五十銅鉛配鑄，色黃。百以上文曰咸豐元寶，以下曰重寶。幕滿文局名。<sup>2</sup>

在當十當五十大錢頒行以後，王大臣又請鑄當百當五百當千大錢，王茂蔭上摺極力反對。他說：

當五十之錢，市人已多私議，奸人已多私鑄，第為時未久，尚未見大阻礙耳。今王大臣奏請添鑄當百當五百當千三種，而當千但以重二兩為率，其餘以次遞減。為裕籌經費起見，誠為至計，此法果行，豈非大利。顧臣考歷代錢法，種類過繁，市肆必擾，折當過重，廢罷尤速。……若當千之錢重二兩，非所謂折當過重，分量過懸殊耶？論者謂折當太重，謂其虛於虛耳。大錢雖虛，視鈔票則較實，豈鈔可行而大錢轉不行！不知鈔法以實運虛，雖虛可實，大錢以虛作實，似實而虛，故自來行鈔可數十年，而大錢無能數年者，此其明徵也。論者又謂國家定制，當百則百，當千則千，誰敢有違？是誠然矣。然官能定錢之值，而不能限物之值，錢當千民不敢以為百，物值百民不難以為千。自來大錢之廢，多由私鑄繁興，物價湧貴，斗米有至七千時，此又其明徵也。……願使當千當百雖不行，而當十當五十猶可行，似不妨於一試，而臣又慮其不能也。信為國之寶，現行大錢鈔票，皆屬權宜之計，全在持之以信，守而不改，庶幾可冀數年之利。今大錢分兩式樣甫經奏定，頒行各省，大張曉諭，刊刻成書，未及數月，全行變更，當五十者較向所見而忽大輕，當一百者較向之五十而猶見輕，且當五百當千紛見錯出，民情必深惶惑，市肆必形紛擾，而一切皆不敢信行。錢為人人日用所必需，裕國便民，所關甚重，萬一如臣所慮，誠恐貽悔。<sup>3</sup>

1. 咸豐東華錄卷二十之二十六。

2. 清史稿食貨志。

3. 王侍郎奏議卷六論行大錢摺。

制錢一文重一錢二分，當十錢重四錢八分，算是以四制錢的重量當十錢之用。相差尙不甚遠。當千錢只重二兩，則以十六制錢的重量當一錢之用，這折當未免太懸殊了。王茂蔭指出通貨膨漲和物價的關係：「錢當千民不敢以爲百，物值百民不難以爲千。」因爲「官能定錢之值，而不能限物之值。」這真是一針見血之談！奏入政府置之不理，接着他又第二次上書反對，指出大錢之病國病民的三難二弊。他說：

今行當百以上三種大錢，與原行當五十大錢分兩式樣無甚可辨。若恃字爲辨，則此何以貴？彼何以賤？愚民莫解，恐致暫亂，此其一難。錢本以便零用，今一錢而當五百當千，竊恐以易市物，難以分析，以易制錢，莫與兌換，此其二難。大錢雖准交官項，然現在准以五成搭交者有官票，有寶鈔，再加大錢，何能并搭！此其三難。

然此猶其小也，最大之患，莫如私鑄。論者以爲私鑄正可增官鑄之用，可以無患。不知官錢以當千發之，以當千收之，故可無虧。若奸人以四兩之銅，鑄兩大錢，即抵交一兩官銀，其虧國將有不可勝計者。舊行制錢每千重百二十兩，鑄之可以得六十兩，以鑄當千，可抵三十千之用。設奸人日銷以鑄大錢，則民間將無制錢可用，其病民又有不可勝言者。即此二弊，已無法杜，無論其他。

最後他明知政府決不肯取銷認爲有利可圖的當五百和當千大錢，只好提出兩種補救辦法。第一是在當千和當五百當百三種大錢上加符銀點，當千者十點，當五百者五點，當百者一點，以示貴重，辨別較易，造僞較難。第二是請求把戶工兩局所鑄當十當五十兩種大錢劃一重量。原來這兩局雖同隸於政府，卻各自爲政，戶局鑄當五十錢重一兩八錢，工局鑄的卻只一兩五錢，戶局鑄當千錢重六錢，工局鑄的卻只重五錢。請一律照

工局重量改鑄，使新錢舊錢式樣無甚懸殊，市肆行用，不致替亂。<sup>1</sup> 這奏摺政府也還是置之不理。

王茂蔭所指出的大錢制的流弊和預定的結果，隨即由事實替他證明。咸豐四年七月戶部奏：「當千當五百大錢，甫經行使，卽形壅闕者，以折當過多，私鑄益衆，利之所在，法難盡除。……請將寶鈔發錢行經紀，驗明局鑄大錢，如數收回。」<sup>2</sup> 并停鑄當二百三百四百大錢。同時以當百以下大錢，又有奸商折筭等弊，嚴令照錢面數目行使，不准折減。<sup>3</sup> 但仍壅滯不行。<sup>4</sup> 咸豐五年八月揚州軍營以大錢不便兵民交易，奏請停收停放。<sup>5</sup> 至咸豐九年當十大錢僅值制錢一文，據袁希祖奏：

咸豐初以道梗銅少，改鑄大錢。未幾當百當五十皆不行，惟當十行之。始直制錢三五，近則以十當一，銀直增貴，百物騰踊，民間重困。……向日制錢重一錢二分，大錢重四錢八分，以之當十，贏五錢四分。今以十當一，是反以四錢八分銅作一錢二分用也。民間私鑄改鑄，百弊叢生。今天下皆用制錢，獨京師一隅用大錢，事不劃一。請悉復舊規，俾小民均於得食，盜源亦以稍弭。<sup>6</sup>

這個紊亂時代的新幣制，也就隨之結束。

民國二十六年三月於北平

1. 王侍郎奏議卷六再論加鑄大錢摺。
2. 咸豐東華錄卷二十八。
3. 同上。
4. 清史稿列傳二百九文瑞傳。
5. 咸豐東華錄卷三十四。
6. 清史稿列傳二百九袁希祖傳。

# 台灣鐵路

吳 鐸

本文所述台灣鐵路係指甲午(1894)以前我國在台灣所築者而言。這條鐵路於甲午戰後隨着台灣全島讓渡於日本,所以早就不為我國所有了。但是它在我國鐵路史上的位置並不應因是而被抹煞。第一,這條路是我國開創最早的鐵路之一。在它之前,雖尚有吳淞鐵路,但吳淞路係外人所造,且旋造旋毀,不過曇花一現。唐胥鐵路雖也在台路之前築成,但發端卻在台路之後。<sup>1</sup>且唐胥初為商辦,其後逐漸推廣,至光緒十六年,發展為關內外鐵路,始為官辦;而台路則幾乎自始即為官辦。故如撇開吳淞鐵路不計,台路為我國第一條官辦鐵路,唐胥則為第一條商辦鐵路。

第二,台灣鐵路是全由國人自建自辦的。這不但與在前的吳淞鐵路絕對相反,即與以後的大多數官辦鐵路也截然不同。台路的資本固全由本國籌集,一切擘畫經營亦全出諸國人之手。它雖也雇用外國工程司,但這些外國人完全處於雇

---

1. 唐胥鐵路於光緒五年經直隸總督李鴻章奏准,台路已先於光緒三年經閩撫丁日昌奏准。

備的地位，即於工程一端亦不能自由裁處。他如經營、管理各端，更是全由中國官吏處置，不受任何外力的牽制。所以我們如要知道半世紀前國人對於新式交通工具的觀念和技術，不可不從台路觀察一番。

第三，台灣鐵路與我國在甲申(1884)戰後，甲午戰前經營台灣的歷史是極有關係的。這短短的十年實為我國在將台灣收入版圖後經營最力的時期，而鐵路又與當時其他各種經營——無論其為政治的、軍事的、或經濟的——經緯綜錯，分拆不開。故欲研究這一時期我國經營台灣的整個的歷史，台灣鐵路又是最值得注意的一個節目。

由於上述各點，可見台灣鐵路在我國交通史上確有不可抹煞的地位。但是，很奇怪地，現在已有的幾部國人所著的鐵路史竟一致將此路撇開不提，<sup>1</sup>於是由於甲午戰敗的緣故，我們不僅將台灣鐵路喪失，即連牠的歷史也一齊喪失了。本文之作，最主要的動機即在彌補此闕失。可惜，台灣淪喪以後，台灣撫署及各衙門的檔卷久已燬失，無從查訪，可貴的一部台灣通志稿也遺散四方<sup>2</sup>，不易蒐讀；所以材料方面，極感缺乏。幸

1. 私人著作如曾觀化的中國鐵路史，謝彬的中國鐵道史皆無關於台灣鐵路的記述，官書如交通史路政篇，除在篇首敘略內有數語涉及台路外，正文內一字未提。又清史稿交通志亦只有「基隆至淡水六十里而已」一語，餘未多及。
2. 台灣通志稿於光緒二十一年成十之六七，對於鐵路或有記載，但稿本已為台灣總督府圖書館購藏；著者未得寓目；近年羅士武君及北平圖書館先後購得一部分，然閱其目錄，無鐵路一項。

而當年申報上關於台路的記載，現在湊集起來，還不下六七十條，其中尚有若干可貴的資料；此外，從中西私人的著述、遊記、奏議、函牘，也還可以輯得不少的資料。本文所依據的便是這些。

## 壹 沿革

### 甲 丁日昌的籌修及其失敗

丁日昌是第一個提倡修築台灣鐵路者，而使之然者則為當時的外交形勢和台灣防務上的必需。提起丁日昌，我們不能不承認他是當時疆臣中很開明而急進的一個。同治十三年，日本派兵侵擾台灣，防倭議起；這時節，我國國土上連一尺長的鐵路都還沒有，他即已認識鐵路的利益，於議覆海防摺中謂鐵路「為將來之所不能不設。」<sup>1</sup> 不過此時他祇泛言鐵路轉輸之利，尙未專請修築台灣鐵路。光緒二年十一月，日昌被任為福建巡撫，<sup>2</sup> 恰巧這時日斯巴尼亞國（西班牙）因索伯拉那號“*Soberana*”帆船遭風被劫的舊案，聲稱將派兵船到台，<sup>3</sup> 日昌一到任，即上一摺兩片，籌議台防，除請兵請械外，並請統籌台灣全局，開辦輪路（按即鐵路）礦務。<sup>4</sup> 這是丁日昌倡修台灣鐵路的開始，也就是後來築成的台灣鐵路的先聲。翌年二月，正值

1. 本所藏：總理衙門籌議海防原奏並各省覆奏，（抄本）籌餉條。
2. 清史列傳，卷五五，丁日昌傳。
3. 清史稿邦交志十
4. 參閱清季外交史料，卷九，丁日昌奏西班牙派兵船來台請調兵預防片，及李文忠公朋僚函稿卷一六，頁三四，馮何小宋（環）制軍函。

兩江總督沈葆楨議毀吳淞鐵路，日昌以拆毀下來的軌材廢棄可惜，乃於初八日奏請盡移台灣，改修台北至台南的鐵路，清廷許之。<sup>1</sup> 同時，他又約請得吳淞鐵路工程師英人瑪理遜 (Gabriel James Morrison) 到台一次，商議築路。<sup>2</sup> 台灣鐵路的計劃至是遂漸具體化。說到這裏，我們應當有一個疑問，即此時滿清政府反對鐵路的情緒正是熱烈非常，對於既成的吳淞鐵路猶且不惜交涉收回而拆毀之，<sup>3</sup> 何以竟許建築台灣鐵路呢？此無他，台灣孤懸海中，處地僻遠，向被視為化外，所以清廷不靳在此試辦。<sup>4</sup> 假若是在內地，築路的計劃也是要受人攻擊的。<sup>5</sup>

台路的建築雖得到朝廷的准許，但鐵路需費甚鉅，決非單靠一些陳舊材料便能動工。況且當時日昌倡築鐵路，不過為台灣設防要務之一。他如開礦、招墾、設電線、購鐵甲船等，應辦之事不止一端，抑且無一不需鉅款。以台灣貧瘠之地，何能勝此？所以日昌倡議築路後，第一便遇到經費無從籌措的困難。當時李鴻章說過：

1. 交通史路政篇第二冊，頁一三。
2. Richard O. Rapier: Remunerative Railways for New Countries, p. 110.
3. 詳見席濬塵：吳淞鐵路交涉（上海市通志館期刊第二年，頁一一至一三八。）
4. 當時在華外人對此試辦多抱悲觀，認為即使台灣鐵路築造成功，鐵路事業也難推行於中國本部，如不成功，則多一打擾。見前引 Rapier 書，p. 111。
5. 李鴻章於光緒三年六月初一日復郭筠仙（嵩巖）函內說：「兩生（丁日昌）在台灣建言，須就地試造鐵路電線，已奉廷僚議准，又以費絀中止；內地若果議及，必至羣起相攻。」

丁日昌到台後，疊次函稱，該處路遠口多，防不勝防，非辦鐵路電線，不能通血脈而制要害，亦無以息各國之垂涎，洵萬論也。惟鐵路需費過鉅，似須煤鐵開採有效，就地取材，工力較省。<sup>1</sup>

可見鐵路因費鉅難籌，一時不易實現。可是日昌辦事認真，求效甚速，<sup>2</sup>雖處萬難之中，仍想用種種方法，籌集鉅款，以實行其築路計劃。當日日昌籌款的方法約有四端，即：(1)請求國庫補助，(2)請求閩省協助，(3)借洋債，(4)勸命人民捐輸。可惜後來四者都無顯著成效。

先說請求國庫補助的失敗。日昌既視築路為台灣防務之一，故鐵路經費的第一個源泉便是由國庫支給的海防專款。台灣的海防專款，在日昌初任福建巡撫時，只有同治五年總理衙門所奏留的淡水關四成洋稅。<sup>3</sup>這項收入每年確數若干，現在無從推知，但為數無多，則是無可置疑的。迨日昌議設台防，復經總署戶部議覆台餉，分撥南洋海防額款每年二百萬兩，充作台防經費。<sup>4</sup>這是台防各項設施惟一可恃的鉅額專款，鐵路經費自亦包括在內。惟所謂南洋海防額款者，其來源是這樣：光緒元年六月，總署會同戶部奏准將粵海等關四成洋稅及江

1. 李文忠公奏議卷二九，籌議台灣事宜摺，光緒三年正月十六日。

2. 同上註。

3. 同上註。

4. 李文忠公朋僚函稿，卷一七，頁三，復吳春帆（贊誠）京期函，光緒三年三月二十日。

海關四成內二成暨江浙等省釐金銀兩分撥南北洋，作為海防專款。未幾，兩江總督沈葆楨以外洋水師宜先儘北洋創辦，咨明各省統解北洋兌收應用。<sup>1</sup>至是，總署又請將南洋海防專款單提出，撥作台防經費。這筆款子每年定額雖有二百萬兩之數，但實解不過四十萬，指作台灣開鑛、築路、募墾等經費，不敷甚鉅。<sup>2</sup>樞部之撥此款充作台防經費，本是搪塞之計，不問各省各關解與不解，也不分別舊撥係充兵餉，新撥係作築路開鑛之用。<sup>3</sup>日昌也明知此項撥款有名無實，所以後來便和閩浙總督何璟奏明：將此款仍解北洋，無須解閩，<sup>4</sup>賣了一個人情給北洋。

其次，閩省的接濟，亦不可恃。台灣本屬福建管轄，故台防議起，即有人主張截留閩省京協各餉，撥充台防經費。<sup>5</sup>李鴻章便是其中的一個。無如當時國家財政困難，支出甚多，閩省協餉斷難一概停緩。即如左宗棠等進兵新疆，正在得手，羽檄催提，急如星火，便容不得閩省延擱。<sup>6</sup>而且閩浙總督何璟與日昌意見不合。以前二人爲了福建巡撫改爲台灣巡撫之議，已經

1. 沈文肅公政書，卷七，頁五二，原撥海防經費現擬照案仍行分解南洋摺，光緒四年二月初三日。
2. 李文忠公朋僚函稿卷一七，頁三，復吳春帆京師函。
3. 同上書，卷一七，頁九，復吳春帆京師函，光緒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4. 參閱註2及沈文肅公政書卷七，頁五三，原撥海防經費現擬照案仍行分解南洋摺。
5. 李文忠公朋僚函稿卷一七，頁三，復吳春帆京師函。
6. 同上註。

閩得互相水火；<sup>1</sup>及截留協餉之議起，何璟復深怪日昌不知閩省的艱難，祇知有己，不知有人，<sup>2</sup>雖是勉強應允奏請截留，<sup>3</sup>但是彼此間的隔閡，因此更難化除。後來日昌知道處境困難，便從三年七月起乞假回籍。<sup>4</sup>李鴻章雖為何丁二人竭力調解，終因雙方誤會過深，台餉復無善處之道，<sup>5</sup>日昌卒未回任。可知截留閩餉一事非惟無成，且竟促成日昌的引退。

中央和閩省的接濟而外，日昌所認為可以應急的財源還有洋債一項，但結果也未辦通。原來光緒初年，借洋債之事尚未通行，一般人對於借洋債也多不以為然，所以戶部和總署根

1. 光緒二年十二月，刑部左侍郎袁保恆奏請改福建巡撫為台灣巡撫，駐台灣，而以總督辦福建全省事，各專責成。於是與日昌齟齬者皆附和此議，冀使閩台分家，陷台於絕境。何璟與日昌以所處地位的不同，意見尤為逕庭，卒致日昌告疾引去。關於此事，可參閱清史列傳卷五三袁保恆傳，及李文忠公朋僚函稿卷一七，頁二，致沈幼丹（葆楨）函；頁九，復吳春帆京師函。
2. 李文忠公朋僚函稿卷一七，頁二，致沈幼丹制軍函；頁四，復丁雨生中丞函。
3. 同上註之復丁雨生中丞函。又據清史列傳卷五四，何璟傳：「（福建）歲徵地丁、鹽課、稅、釐等銀三百萬有奇，而京協各餉及本省支應綜計五百餘萬，奏准鄰省協閩之款，概不應。……（光緒三年）五月，遵旨疏請停解京協各餉九十八萬，籌辦海防。」是閩省處境確甚艱窘，何璟確亦請留京協各省，但清廷是否照准，不可考。
4. 清史列傳卷五五，丁日昌傳。
5. 參閱李文忠公朋僚函稿卷一七，頁十，復沈幼丹制軍函；頁十二，復丁雨生中丞函；卷一八，頁八，復何小宋制軍函。

本不贊成借洋債以充台防用費。據當時人的揣測，部署對於開辦鐵路及定購鐵船二事，因一時斷難自籌巨款，或可特別通融，准借洋債舉辦；但逆料借債之後各關無力分年認還，只可於南洋應撥四成防餉內按年分還。這樣一來，不但寅吃卯糧，使將來海防額餉更無可恃，且為數無多，難濟大用。<sup>1</sup> 日昌於光緒三年八九月間，曾向麗如銀行商借台灣至旅後鐵路造費五六十萬兩，卒以上述原因，復以借利約需八釐，嫌其太重，未有成議。<sup>2</sup>

最後，我們再看看人民捐款的情形怎樣？很奇怪，在鐵路經費的各項來源中，這一項倒是頂充裕，頂可靠的；可惜又被撥作別用了。台灣人民認捐鐵路經費的，據我們所知道的，只有富紳林氏一家——林維源維讓兄弟二人，但為數卻有五十萬元之鉅，還在當時不能不算是驚人的義舉。很不幸，自光緒三年七月首倡築路的丁日昌負氣而去，路事便無人過問；同時，自光緒二年起，全國各地水旱相尋，蝗蝻肆虐，接連三年，竟演成浸佈全國的大饑荒，而以北方晉、豫、陝等省的災情為最重。<sup>3</sup> 光緒三年十一月，刑部左侍郎袁保恆奉命幫辦豫省賑務；翌年春，因需款至急，便疏請借用江蘇義倉積穀及台灣捐修鐵路洋銀五

1. 李文忠公朋僚函稿卷一七，頁三，復吳春帆京鄂函；頁四，復丁雨生中丞函。
2. 李文忠公朋僚函稿卷一七，頁二四，復丁雨生中丞函，光緒三年九月初六日。
3. 參閱清史稿本紀二十三；及 H. B.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Vol. II. pp. 307-312.

十萬元。<sup>1</sup> 此時，日昌亦以台路捐款既不敷修路之用，莫若暫移濟賑，疏請酌濟晉豫兩省。<sup>2</sup> 於是此項捐款遂被挪作晉豫兩省的賑款。五十萬元共分三次繳納，首繳台灣道庫洋十萬元，繼繳十六萬元，又續繳十九萬元；另有五萬元則由閩省自行購米濟賑。其分配的方法：除以三萬兩借給晉省外，餘均借給豫省。<sup>3</sup> 當時這種劃撥的名義是『借』，並經晉豫兩省指定款項，分年歸還；但兩省大災之後，元氣大喪，決無真實力量償還，故李鴻章自始即說此款『有借無還』，<sup>4</sup>『歸還之說，恐涉子虛。』<sup>5</sup> 於是台灣鐵路最現成的一筆鉅款也便化爲烏有了。

綜觀上述情形，可見丁日昌所計劃的台灣鐵路，經費來源竭蹶已極。這便是此項鐵路計劃不能實施的直接原因。迨閩省督撫不和，日昌稱疾而去，從根本上起，整頓台防一事已苦無繼起者擔任。<sup>6</sup> 恰巧西班牙商船失事一案已於光緒三年三

1. 清史列傳卷五三，保恆傳；及項城袁氏家集，文誠公奏議卷六，歷陳豫省危迫情形摺，光緒四年，正月十九日。

2. 參閱前引之袁文誠公摺及李文忠公奏稿，卷三一，頁二八，台灣紳捐借撥濟賑摺，光緒四年，五月十四日。

3. 註3之李文忠公摺。

4. 李文忠公朋僚函稿卷一八，頁一四，復吳春帆京師函，光緒四年四月初十日。

5. 同上書，頁一二，復何小宋制軍函，光緒四年四月五日。

6. 日昌既去，李鴻章有『閩撫尙易覓人，台防斷難整頓』之嘆。見光緒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復曾勛剛（紀澤）京師函。

月間和平了結，<sup>1</sup>以前所傳派船來華一事並未實現。<sup>2</sup>同時，滿清所最畏懼的俄、日兩國，一個方與土耳其構釐，一個則正在努力鎮壓內亂（日本近代史上著名的西南之役），皆無餘暇窺華，中國海疆一時可以無事。台灣防務便在這苟安局面之下鬆懈下來，鐵路一事更是無人過問。從上海運來的吳淞鐵路的軌材終成廢物。<sup>3</sup>

### 乙 台灣鐵路的築成及其淪沒

丁日昌的築路計劃雖告失敗，但數年之後，台灣鐵路終於在台灣巡撫劉銘傳的經營之下築成了。銘傳識見宏遠，目光敏銳，都不減似日昌，而堅忍則又過之。他於鐵路的利益也知之素稔。光緒六年，中俄伊犁交涉最緊張時，他以前直隸提督的資格奉召入京，會上疏力言鐵路之利，並請修築京清鐵路（京師至清江），以聯南北。<sup>4</sup>此議雖阻於一般守舊的人物，未能實行，但他對於鐵路的見解及其倡修鐵路的志願俱可由此想見。他的這項志願終於在他經營台灣時實現了。

劉銘傳之修築台灣鐵路，與他在台灣所擔任的建省、設防、

- 
1. 清季外交史料，卷九，頁二四至二六，總署與西班牙公使來往照會。
  2. 清史稿，邦交志七；及李文忠公朋僚函稿，卷一七，復郭筠仙星使函，光緒三年六月一日。
  3. 李文忠公朋僚函稿卷一八，頁六，復郭筠仙星使函，光緒四年正月二十六日。
  4. 清史列傳，卷五九，劉銘傳傳；交路史，路政篇，第一冊，頁一八至二七。

開拓地方的工作是有密切關係的，故宜先從此項工作說起，以明本末。

台灣建省的工作始於光緒十一年，而促成之者則為光緒十年的中法戰役。在這次戰役中，我國沿海地方多被侵擾，台灣也很受蹂躪。十年閏五月，銘傳奉旨賞給巡撫銜，到台督辦軍務；六月，法人攻占基隆炮台，旋攻滬尾；銘傳獨力措持，堅守八閱月，僅獲保全（在戰事進行中，銘傳奉特旨補授福建巡撫）。經過這一次創痛之後，清廷格外曉得了台灣地位的重要，同時，又感到台灣榛莽未闢，防務空虛，必須及早經營，建省設防，方可杜人覬覦；乃於十一年九月詔改台灣為行省，授銘傳為台灣巡撫，所有一切設省事宜着與閩浙總督楊昌濬籌議辦理。<sup>1</sup>於是銘傳便肩起經營台灣的重任來。銘傳奉命後，旋即奏准：於彰化橋孜園地方建立省城，添設首府曰台灣府，附郭首縣曰台灣縣。於省城未築成前，暫設撫署於台北府，辦理全省事務。原有之台灣府改為台南府，台灣縣改為安平縣。又添設雲林、苗栗二縣，基隆一廳；改卑南為台東直隸州。增設布政使一，澎湖鎮一。設置既定，復努力於剿撫番社，丈量田畝，清理糧賦，築砲台，購火器，設軍械局、水雷學堂等；而尤注意於交通方面的建設。這項建設以興造鐵路為綱紐，輔之以電線郵政。<sup>2</sup>孜孜數年，荒僻的台灣竟顯出欣欣向榮的氣概。由此可見台灣鐵路與中法戰後開拓台灣的工作是極有密切關係的。現在，且再

1. 東華續錄，光緒朝七二。

2. 清史列傳，卷五九，銘傳傳。

單就鐵路一項，述其梗概。

銘傳既着手於開拓台灣的工作，便於光緒十三年委商務委員巴革道員張鴻祿和候補知府李彤恩招致在南洋各島貿易的閩人到台合辦商務，以興地方。鴻祿和彤恩當即專函往招，旋有南洋、新加坡、西貢等島閩商陳新泰、王廣餘等復信，俱願回籍合辦台灣商務。鴻祿等乃招集商股，訂購輪船二隻，先行開辦。繼以台灣孤懸海外，貿易未開，山內貨物難以出運，非造鐵路，不能繁興。復以安平旂后兩口海湧沙飛，自春至秋，船難近泊；滬尾一口日形淤淺，輪船候潮出入，耽誤時機；只基隆一口無須候潮，泊船較便，惟距淡水旱道六十里，運貨殊難，中外各商不得已仍須往來滬尾。若能開修車路以達台南，則全台商務必將繁興。乃議集商股一百萬兩，並擬具章程數條，稟請銘傳核辦。<sup>1</sup>於是自丁日昌離台後久無人過問的台灣鐵路便因發展商務的理由舊事重提起來。銘傳據稟後，以台灣鐵路非惟於商務有利，且於海防、建省、橋工等無不有益，乃上疏代請允修。疏中說：

「台灣四面皆海，除後山無須辦防外，其餘防不勝防。基、滬、安、崩四口現已購礮築台，可資守禦，其餘新竹、彰化一帶海口分歧，萬難運佈軍隊，既行設守。……若鐵路既成，調兵極便，何處有警，瞬息長驅，不慮敵兵斷我中路。此有裨於海防者一。台灣既經分省，須由中路建設省城，方可控制南北。查彰化橋孜屬地方……實堪建立省會。

1. 劉壯肅公奏議，卷五，擬修鐵路創辦商務摺，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惟地近內山，不通水道，不獨建築衙署廟宇，運料艱難，且恐建城之後，商賈寂寥，雖有省垣，居民稀落。若修車路，貨物立見殷繁，建造各工更多節省。此有裨於建立省城者二。台北至台南六百里，中隔大溪三道，春夏之交，山水瀾漫，行人絕無能往來。大甲房裏兩溪歲必淹斃數十人，急須造橋，以便行旅。……統計大小溪橋工必需銀三十餘萬兩。今該商等承辦車路，此項橋工二十餘處一律興工，火車巨利暫不必言，公家先省橋工銀數十萬兩。此有裨於台灣工程者三。』<sup>1</sup>

奏上，經海署議准，旋奉皇太后旨依議。<sup>2</sup>於是銘傳糾工庀料，於光緒十三年春動工築路。自台北府附近之大稻埕起，先向東興築，冀達基隆；數月後，又向南興築，求通彰化。十四年，東向之路築至錫口，十五年春，築至水轉脚，十七年秋築至基隆，共長20哩（約六十里）。是年，向南之路也築成20哩；十九年，築至新竹。基隆至新竹，共長62哩，約合一百八十華里，於十九年一律通車。

台路修抵新竹，劉銘傳已先於光緒十七年辭職歸里。繼任巡撫邵友濂素性較為保守，又因省庫支絀，故將銘傳所創新政多加停頓。鐵路工事亦被停緩。<sup>3</sup>新竹以南的鐵路直至光緒二十一年迄未開築。<sup>4</sup>是年，澎台割讓於日，鐵路全部也附帶

1. 劉壯肅公奏議，卷五，擬修鐵路創辦商摺摺，光緒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2. 同上書，卷五，台路改歸官辦摺，光緒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3. 台灣史料（日本台灣守備混成第一旅團司令部報告書，明治三十三年印刷，非賣品），頁六七九。

4. 持地六三郎：台灣殖民政策，頁二五九；小島憲市：支那鐵道概論，頁九一。

地拱手讓人。數年經營，盡付流水。

本文雖祇敘述台灣鐵路，但仍不可忘了鐵路事業在國內的一般的情形。當劉銘傳倡議修築台路之初，全國的鐵路祇有直隸省胥各莊與閻莊間的數十里而已。十四年，此路在直督李鴻章的主持之下接至津沽，也只共長二百六十餘里。同年，鴻章欲再接至通州，但因風氣未開，廷臣儘力反對，雖以鴻章的權位之隆，益之以醇親王奕譞的援助，也未能完全勝過那班頑固的士大夫，不得已，只好撤消津通原議，改修蘆漢。<sup>1</sup>由此可知當時的政治社會環境對於鐵路事業之不利。台灣鐵路之能得到朝廷的允許，而未遭士大夫的反對，一方面固因台灣處地僻遠，不甚惹人注意，另一方面，則因有李鴻章的暗中贊助，纔能如此。<sup>2</sup>這種情形，我們是不應該忽略的。

## 貳 概況

以上已將台灣鐵路的沿革約略說明。現在再將光緒十三年以後築成的鐵路，分爲管理、工程、業務、財務等項，陳其大概，作一橫的敘述。惟因限於材料，各項敘述，詳略未能一律，尚

1. 詳見拙著津通鐵路的爭議（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第四卷，第一期）。
2. 李鴻章於光緒十三年四月致函醇親王奕譞，略稱：「鈔示劉省三（銘傳）摺片稿，命即酌擬覆陳，鴻章查台灣籌辦海防，開闢商務，必以興修鐵路爲根基。光緒初年丁雨生早有此議而未果。茲省三招商集議，幸有成局，殿下主持大計，自應樂觀厥成……」（李文忠公全書，海軍函稿三，頁四。）

請讀者諒之。

### 甲 管理

台灣鐵路興築之初，本係議定用商股開辦，故當時規定的管理制度係採官督商辦的形式。所有一切打造車輛，建築路軌、橋梁、站房、碼頭等，概由商人承辦；惟購地由官經理，以免民間居奇；並由官方調派兵勇幫同工作，以期迅速。<sup>1</sup>此項制度經於光緒十三年夏奏准施行後，劉銘傳隨派遣員楊宗瀚總辦鐵路及商務。過了不久，鐵路商股觀望不前，承招商股的委員或死或病，無人督促，而工程又不可中輟，銘傳乃於光緒十四年十月奏請將台灣鐵路改歸官辦<sup>2</sup>（詳見後『財務』一節）。光緒十六年冬，自大稻埕至基隆的沿路各處票房曾一度由粵商陳某包辦，但因包商獲利無幾，辦理亦不妥善，翌年四月仍改由官經理。<sup>3</sup>所以台灣鐵路，自始創以迄讓渡於日，前後八九年間，除去一二短時期外，完全由官經理。

在官辦的制度下，綜理路務者為鐵路總辦。但此職率由商務總辦兼領，辦事的機關亦附設於商務局。商務兼鐵路總辦皆由台撫就本省候補道府人員中遴選委任，其屬員亦各就官階相當的人員分別派充；但其詳細職制現猶待考。

車務方面的人員和管理都很簡單。全路票房十五處，每

1. 劉壯肅公奏議卷五，頁二一至二二，鐵路章程。

2. 劉壯肅公奏議卷六，台路改歸官辦摺。

3. 申報，光緒十七年正月二十四日『示平車價』及同年五月初二日『銀身白派』二條。

處派書票司事一人，收錢司事一人，開車前發售車票，車到時驗收車票，以便互相稽查。每日載客與載貨若干，按日報明，票根車價一併呈交總局，以憑稽核。車中另派驗票司事一人，專管裝卸物貨，稽查客車。<sup>1</sup>

全路的職員，除去工務方面的工程師和機務方面的司機係用洋人外，<sup>2</sup>餘均由華人充當，故管理全在華人之手。單就主權一方面說，這是後來的大多數官辦鐵路所不可企及的。但這班中國職員並無管理鐵路的專門知識和經驗，且多出身官場，積習甚深；於是台灣鐵路便成了他們的腐惡管理的犧牲品，工程、設備、營業方面的事務皆甚廢弛。<sup>3</sup>當甲午戰後日本人接收此路時，上距路成之日不過數年，各種車輛已因管理者長時期的怠忽，破壞不堪使用，軌道失修，險象堪虞。<sup>4</sup>平日管理的腐敗，由是可見一斑。

## 乙 工程

台灣造路最感到困難的是在工程方面。一切人才物料都須仰給於外洋，而又不善利用，所以困難滋多。

材料的來源，大都購自英德二國。劉銘傳奉旨准修台路

- 
1. 台灣鐵路章程第十，十一，十三等條（申報，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2. 工程師全用洋人（詳見本文『工程』一節），司機先亦全用洋人，後因省費，改用華人，而洋工程師亦多被解雇（見 J. D. Clark: Formosa, p. 43）。
  3. H. B. Mors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II. p. 78.
  4. P. H. Kent: Railway Enterprise in China, p. 21.

後，即飭商務委員向英德二國訂購基隆彰化間造路所需的材料，計鐵路鋼軌三百三十里，鐵橋二道。<sup>1</sup> 自基隆至台北府的軌材由德商泰來洋行及山打士二家承辦，自台北至彰化的則為英商怡和洋行承辦。<sup>2</sup> 這項材料在光緒十三四年間陸續運台應用。<sup>3</sup> 至於枕木，大部分自福建購運，<sup>4</sup> 蓋福建產木甚多，普通枕木儘可供給；但亦有一部分比較堅厚，為橋工所必需者，則自香港採辦。<sup>5</sup> 總之，台路所需各項材料皆係臨時向外省或外洋購運。從前丁日昌運來台灣的吳淞鐵路的軌材，因係運至台南的某港，距離後來的工程地點過遠，運輸不便；且堆置日久，鏽

1. 劉壯肅公奏議，卷五，頁二三，擬修鐵路創辦商務摺附片，光緒十三年三月。
2. 申報，光緒十三年五月十四日『台北消息』及同月二十一日『台灣鐵路近聞』兩條。
3. 申報，光緒十四年正月十九日『鐵路將興』條載：『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有帆船從英國駛到基隆，內載造鐵路之鐵橋二千四百噸。本月初七日又有一船亦從英國來，內裝鐵條及造鐵路所用之物二千五百噸，現在用兩輪船裝載各物至淡水。』又同年五月初七日『運料赴台』條載：『前報紀有兩輪船裝載鐵路各料往台灣云云。茲聞又有輪船名斯打馬利者裝載前項物料一千一百噸之多，駛往台灣矣。』
4. 申報，光緒十六年七月初六日『赤嶽秋雲』條載：『上月朔，台北忽起大風，……同時有中路林統領履定帆船數隻，專赴福建裝運鐵路所需枕木，時已進口，被風打散，船身亦壞。』
5. 申報，光緒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台北秋鴻』條載：『台北創興鐵路，沿河須造一大橋，所用枕木，非質料堅厚者不可，劉省帥特委朱君宗炳帶同何德，梁壽二工程師前往香港採辦。』

廢、盜竊、損失已多；<sup>1</sup>故雖有一部分運至基隆應用之說，但大部分顯遭廢棄。<sup>2</sup>

台路所用工程師全是西洋人。最初勘路的時候，係用德籍工程師碧加(Becker)。後來造路時有主任工程師一人，機務工程師一人，也都是洋人；另有一位瑪體蓀(H. C. Matheson)，是『顧問工程師』(Consulting engineer)。<sup>3</sup>在這三人之外，尚有洋工程師數人，幫同擔任勘測及築造工作，惟姓名及確實人數不可盡考。<sup>4</sup>瑪體蓀原是劉銘傳雇來監督基隆八斗煤礦的，<sup>5</sup>十四年冬，又命他兼管鐵路工程，所有路工方面的洋工程師都歸他

---

1. P. H. Kent: "Railway Enterprise in China." p. 15.

2. 馬場銀太郎：支那經濟地理誌，交通全編，頁六四三。

3.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1903 pp. 248, 250. 又本書謂 W. Watson 任主任工程師，H. Mitchel 任機務工程師，但未言明二人之國籍與任事時期。

4. 同上書，p. 250. 又據申報，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載：『台北鐵路由北門直抵錫口地方，漸推漸廣，日有成就，劉省三(銘傳)爵帥近又託駐台領事班君向香港聘請工程師名伯禮敦者來台，會同前工程師名甘佐安者勘定各路，以便推辦。』又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載：『現以工程日廣，任用日煩，又由劉省三宮保囑託駐台領事官班君向英國添募工程師二名，於月之初三日已乘輪來台，一名鮑思，一名高道爾。』是於瑪體蓀等之外，又有甘佐安等四人，惟台路洋工程師是否已盡於此，未敢妄斷。

5. 劉壯肅公奏議，卷八，頁一九，官辦基隆煤礦片，光緒十三年十二月。

一人節制，<sup>1</sup>所以他的地位等於總工程師。

所有台路的勘測、設計、籌劃等務都由這班洋工程師負責辦理。但我們要注意：這班洋工程師的地位和光緒末年借款築成的各路的洋工程師是絕對不同的。他們純係僱傭性質，權力甚小，甚至不能如意指揮築路的工人。這時築路的工人，因為台灣人工過貴，路款又不充足，自始即規定由官方調派兵勇充當，<sup>2</sup>而直接指揮他們的仍是他們原有的官長。說起這班官兵，也饒有趣味。他們雖無工程知識，卻富於排外心理；他們不服洋工程師的調遣，也不遵從洋工程師的計劃，弄得工程方面弊端百出（詳見下）。洋工程師和這班人嘔氣不過，在最初二年內，主任工程師竟更換了五人之多，<sup>3</sup>其雙方不能合作的情形，可想而知。

以上已將台路所用的材料及工程師和工人等約略述過，現在再說工程進行的概況。台路工程自光緒十三年二月開始，首設總辦事處於台北府城附近的大稻埕，指揮一切。從這裏，鐵路工程分兩段進行：其一東向基隆展築，另一西南向彰化展築。現在先述前者。這段路首先興工。它的測量設計等

1. 申報，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載：「劉省三爵帥……又恐在工各洋人無所稟承，因委現管基隆煤務之瑪體霖，兼管鐵路工程，各洋人均歸節制。」又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載：「自客冬委前辦基隆礦工之洋人瑪體霖總理（鐵路）工程各事，在工各洋人無不聽其指揮，踴躍從事。」

2. 劉壯肅公奏議，卷五，頁二一。

3. J. D. Clark: Formosa, 1896, p. 39.

工作皆由洋工程師擔任，自不必說。建築工作則係札調駐紮淡水的營兵擔任。營兵除月餉外，每名每日加給銀一錢，以示鼓勵。<sup>1</sup> 自大稻埕至基隆港碼頭，路長 20 哩（約六十里）；軌距  $3\frac{1}{2}$  英尺，軌條用每碼 36 磅重之鋼軌。最陡坡度為三十分之一，最急彎度為半徑 5 鏈尺(Chain)。<sup>2</sup> 全線有塹道二處，堤壩二處，山洞一處，百餘呎大鐵橋一座，較小橋梁四處；<sup>3</sup> 除獅球嶺山洞工程稍鉅外，全線並無艱鉅工程。<sup>4</sup> 這樣短短的平易工程本可迅速完成，乃因築路的營兵技術拙劣，行為腐敗，且不與工程師合作，工程遂多延誤。營兵毫無工程學識和經驗，而又桀驁不馴；工程師的計劃和勸告，他們不一定遵從；工程師測定的路線，他們可以隨意更易；工程師所釘的木樁，他們可以拔去充作柴薪。他們對於路線的坡度與彎度，全不注意。監工的官長時因受賄，故將路線變更，繞避墳墓，致產生過急的彎曲；又時而故將路線侵入隣近的富農的田地，藉此勒索賄賂。<sup>4</sup> 凡此皆使得洋工程師不滿；因此，工程師和官兵間時生齟齬，雙方不能合作，工程進行時也就枝節橫生，困難百出。區區數十里之路，自光緒十三年春動工，至十四年始築至錫口，十五年築至水轉脚，十七年秋始築竣全段。疲緩的程度大可驚人了。

1. 申報，光緒十三年三月初五日「鐵路開工」條。

2.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248.

3.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249. 按此處所言之百餘呎大橋，位於基隆之八渣地方（據申報，光緒十八年十一月初八，十九年七月初八，同年十月十三等日記載）。

4.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249.

現在爲使讀者知道一點兵工愚拙自用因而影響到路工的實在情形，且將水轉脚塹道及獅球嶺山洞的開鑿細說一下。水轉脚塹道築於離水轉脚約半哩處之一小岡中。這個小岡，據當時的洋工程師首領瑪體蓀說，很容易築一山洞通過，但劉銘傳不許，命在岡上鑿一60呎深的塹道。這鑿塹的工程在光緒十四年很早地便開始了。但是岡子是黏土構成的，一見雨水，便溶解崩塌，所以塹道隨鑿隨爲兩壁坍塌下來的泥土所壅塞，工作多時，迄無成效。洋工程師勸請中國當局另定路線，繞過山岡，或隨開塹道，隨在其上構造掩蓋物，並在地面建築洩水工事，以防雨水冲刷。無如監工的統兵官一概不聽，又值疫癘大行，兵士多病，工程益感困難，到了光緒十五年冬，便不得不暫時停工。此時，中國當局也覺悟了，乃放棄其原來計劃，依照洋工程師的勸告，另修繞越此岡的道路，工程纔得完成。<sup>1</sup>

獅球嶺山洞也有相似的情形。獅球嶺距基隆僅約1哩之遙，爲往基隆必經之路，故須開一山洞，長約九十丈，以便火車來往。此處工程較鉅，需時較多，故當光緒十三年春，路工自大稻埕起始時，當局即派兵士從事此處開洞的工作。所派兵士是銘字右軍左營、中營、及昌字營勇丁。三營兵勇共有一千五百人，半數建築基隆各處砲台，半數建築獅球嶺一帶的鐵路和山洞。故從事此處路工者約有七八百人。<sup>2</sup>這裏的工程也曾

1. H. C. Matheson: *Railways in China*, Minutes of Proceedings of the Institution of Civil Engineering Vol. 6 p. 325. Kent: Railway Enterprise, pp. 18—19 引)。

2. 申報，光緒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台灣鐵路近聞」，及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山路漸通」二條。

因疫癘流行，遭受頓折。<sup>1</sup> 但最大的毛病仍在官兵技術拙劣，而又不遵守工程師的計劃。山洞兩端之外，應各修壟道一段。官兵修此壟道時，工作草率，且不修洩水工事。洞內的工作也極粗陋。他們爲省費起見，竟不遵工程師的計議，不在洞內施用椿木。因此，兩頭的壟道、洞口、洞壁，時常坍塌，屢修屢毀。<sup>2</sup> 有

1. 申報，光緒十四年五月十二日載：「撫標昌字營自去冬移駐基隆相近之六清地方開築鐵路，該處亂山叢雜，樹木陰森，烟瘴之氣較郡城爲尤甚。每年一交夏令，病亡相繼，不可勝數。近來陰雨連綿，寒暖不定，營勇日事瘡痍，經此天氣，更易致疾。連日左右兩營，死者動以數十計。」又，同年七月初九日載：「台北昌字營勇在基隆開築鐵路，日有死亡，嗣由該統領稟明省帥（劉銘傳）請將各營病勇撤回調養。省帥胞興爲懷，批准照行。六月二十八日，其左營四哨，已由各哨長從六清率領回郡。」
2. 申報，光緒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載：「時報云，台灣基隆鐵路開築經年，不遺餘力，然每隨成隨塌。蓋峯巒高聳，工作不易施也。」十四年三月十一日載：「基隆所築鐵路由基隆口岸直抵台北府城，俱有端倪。惟於港子口中隔一山，高三十餘丈，闊百數十丈，每日雖由營勇開鑿，隨鑿隨塌，急切難以見功。」同年八月十一日載：「台北基隆所築鐵路，中隔獅球嶺一山，由東向西，共有九十丈。前昌字銘字兩軍分頭開築，計兩邊所入已有四十餘丈。日前風雨兼旬，洞口忽又崩塌數丈。」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載：「基隆獅球嶺鐵路工程夏間經銘軍將山洞鑿穿，然兩岸峭壁間多煤苗沙穴，一遇風雨，常行坍卸。剩下列銘軍三營除駐紮防次外，尚有五成隊伍留工，逐段修築，以期一律坦途，仲冬當可竣事。」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載：「水轉脚至基隆一帶鐵路工程久經告竣，獅球嶺山洞亦已鑿穿。然兩邊峭壁間多煤苗沙穴，一遇風雨，常行坍卸，途次更有低窪數處，尚須填實。現已雇工按段修築，大約秋末冬初當可竣事。」

一次，洞頂竟自陷落下來。<sup>1</sup> 再則：這洞原是自兩端相向開鑿的，但當自兩端開成的洞將於中途相接時，忽然發現指揮工事的統兵官將此端洞口的水準定得高過彼端洞口十四呎之多。<sup>2</sup> 這事使得工程師大為驚愕，其後不知經過怎樣的補救，洞工始於光緒十六年夏完成。<sup>3</sup>

以上已將自大稻埕東進之路的工程狀況略述，現在再述自同地向西南展築的一段。這一段工程的起始比東進之路較遲數月，其進行緩慢也較之更甚。截至光緒十五年底止，僅築成10哩；十七年，築過桃園仔而達龜崙嶺一帶；十八年，築過中壢；十九年，築過大湖口，而達新竹。<sup>4</sup> 自大稻埕至此，全程不過

1.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249.

2. 同上註。

3. 申報，於光緒十六年四月初二日記山洞之完成，其言如下：「台北輪車鐵路由水轉脚下游直抵基隆，叢山峻嶺，巖峙其間，而以獅球嶺一山爲最。從前各統領分段開築，無如隨開隨塌，不克成功。嗣費兩村軍門奉調到台，劉宮保（銘傳）畀以是任。軍門日督弁勇，盡力經營，沐雨披風，匪伊朝夕。山洞現在豁然開通，計長可百餘丈，高三丈，闊兩丈有奇。據在事之人云：當開至中途時，每覺陰氣逼人，暗無天日，工人須執火而入，始得杳插齊施。今果一旦功成。苟非宮保之知人善任，軍門之督率有方，曷克臻此？遂於洞之前後，各撰一聯，鐫刊其上，其一曰：「五千年生面獨開，羽翬威輪，從此康莊通海嶼；三百丈巖腰新闢，天梯石棧，居然人力勝神工。」一曰：「海隅拓宏圖，幾經鑿險通幽，功成不日；巖壑開重鎖，一任揚輪飛轆，快此穿雲。」」

4. Clark: *Formosa*, pp. 41-42;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250; 申報，光緒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鐵島傳奇」；同年七月二十九日「滬江秋帆」；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鷓鴣嶺雲痕」；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鐵路傷人」等條。

40哩，費時竟達五六載，洵屬可異。再從新竹往南，路線雖已久經測定，<sup>1</sup>大甲溪橋工亦經勘估，<sup>2</sup>但因省庫支絀，路工橋工皆遭停輟。

從大稻埕至新竹的鐵路，和上述東進之路一樣，是調派營

1.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250; 又申報，光緒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台北郵書』條載：『中路輪路工程由駐防各軍分段修築，刻已築至新竹縣界，由此直達台南，尚有一溪之阻，名曰大甲，……繞溪有兩道可通，一土地平衍，惟稍寬遠；一路徑較近，而叢山峻嶺，開闢維艱。是以論者各執一說，莫衷一是，本月初一日，堯幼雲直刺（著者按：幼雲名鳳岡，是時任鐵路總辦，）遵陸親往勘定，以便趁日興工。』
2. 申報，光緒十五年七月十八日『台疆雜志』條載：『鐵路工程業將勘過彰化大甲溪造橋情形稟覆宮保（劉銘傳），奉到電批後，又進勘房里、曾文兩溪矣。』又，同年九月十五日『台北鐵路遂聞』條載：『大甲廣有數十丈，為南北萬流歸匯之所。溪源東接虎尾溪，西通大海，每逢風雨晦冥，水頭高至數丈，往來行人，杳嗟道左，待至晴曦水退，方敢聯絡數人，牽涉而渡。歷年以來，被水沖入大海者不可勝計。幫辦全台旗壘事務林時甫星使（著者按：林名維源，於光緒十四年十二月經劉銘傳奏保任此職）於八月初三日啓節，遵陸巡歷台南轄地，兼沿途察勘鐵路工程。中秋節前旌節抵溪，旋帶同文武員弁，中西工匠，繞溪巡視，擬起建鐵橋，以資利涉。當有洋匠願行承辦。據云：溪流異常湍急，是橋不用石柱，方免沖突之虞。包價尚未定論，一俟憲臺核准，不日即可開工。將來大功告成，南北聯為一氣，火車行駛，往來迅捷，其功未易枚舉，非但利商便民已也。』

勇修築的。<sup>1</sup> 這一段的工程較東進之路更加平易，只有大稻埕附近的鐵橋，工程較鉅，尙值一述。這橋橫跨於大稻埕南之淡水河上。此處河廣約 $\frac{1}{4}$ 哩，洪水季節則不止此，故依洋工程師之意，以造一鐵橋爲宜。中國官憲則以鐵橋費款過鉅，未依其議，僅招得一粵籍包工者，建一木橋。此橋長1,498呎，共有46橋孔。橋面既通火車，亦爲往來兩岸的人行要道。橋上靠近北端處，建一鐵懸橋，每日依時懸放數次；懸時，橋下的河面可讓出一條闊約23呎的水道，以容較大的舟楫通行。<sup>2</sup> 此橋建築時，因橋下水淺沙深，橋基不易堅固；一遇風雨，水勢洶湧，又有冲毀之虞；所以工程頗爲困難，<sup>3</sup> 然卒於光緒十五年七月造成。<sup>4</sup>

1. 申報，光緒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載：「中路一帶工程由駐台各軍分段修築，刻已開抵新竹縣界。」又十七年六月初八日載：「連日雨水過多，龜崙嶺一帶鐵路間有倒塌。總辦克勤雲直刺及承修工程之定海正副兩營劉季江，李雨山兩協戎星夜馳往相度形勢，以便逐一修補。」又同年六月二十五日載：「台北鐵路枕木業已鋪抵桃園仔，由此直達新竹，中阻龜崙嶺，怪石巉巖，異常險峻。定海正副營管帶李雨山，劉起雲兩戎躬督兵丁，分段開築，昕夕從事，舂鋸齊施，大約月內即可報竣也。」
2. Clark: Formosa, pp. 41—42;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250.
3. 申報，光緒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載：「大稻埕沿河所造大橋一座，直達新莊地方，爲鐵路往來要道。橋長二百餘丈，須築木排數十排，上面承以鐵板。該處水淺沙深，木排必築下數十丈方可堅固，以故工程十分費力。歷時既久，排已築成至二十餘排，前日因起大風，水勢洶湧，忽被冲去七排，餘亦爲之播動，數月工程棄於一旦，甚爲可惜。現擬於蘆柞一帶擇地另建矣。」
4. Clark: Formosa, p. 41. 又申報，光緒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載：「大稻埕江干大隆洞鐵橋業已告竣，江邊落日，倒映虹腰。每有洋商到此納涼閒眺，或乘小艇往來於綠波中，容與中流，真一幅天然圖畫也。」

以上已將全路的工程進行及幾處要工的概況分別敘述。因為中國的官憲和兵工不能與洋工程師翕然合作，工程進行遂極度遲緩，造成台灣鐵路的特殊現象。究其實，台路工程又豈止進行遲緩而已！其草率窳劣，不合法度的程度也是稀有的。全線有許多地方的坡度或彎度，因不遵守工程師的計劃或圖樣，失之過陡或過急；其甚者於剛剛造成後即須改築，方能行車。<sup>1</sup> 軌道及各處橋工多不堅固，每遇風雨，或值溪流汎漲，即多摧毀，修理補直，耗時費事。<sup>2</sup> 基隆八堵地方的大鐵橋於十八

1. 申報，光緒十五年九月十五日載：「水轉脚至七堵地方一帶鐵路向係依山開鑿，間有曲折，工程久已告竣。月前經鐵路公司鮑思，高道爾二洋匠赴該處沿途履勘，謂鐵路宜直而不宜彎，指點數處峯頭，尚須另闢。果爾，則又一番工作矣。又據『Davidson在The Island of Formosa, p. 247言：自獅球嶺山洞至基隆，不過一哩有餘，但工程至劣，造成後，彎急坡陡，任何車皆難通行，洋工程師言之於巡撫劉銘傳，始改築一部分，然仍為全路中最不完善最易出事之一段。日人占領台灣後，將此一段完全重築。」
2. 申報，光緒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載：「月前雨水過多，水轉脚南港鐵路橋基，塌毀數丈……局員不分晝夜，雇工搭就浮橋，以便火車行駛，無所阻滯，……並於橋下改造石基云。」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載：「台北龜崙嶺一帶屢經修築，奈因避日陰雨連綿，山水暴注，以致多所損壞，沿途缺陷難平。前撫憲劉爵宮保（銘傳）檄飭定海副營李玉山協戎率隊赴工，逐一修補。協戎相度形勢，疏濬水道，於坍塌處先壘以石條，逐加培護，昕夕從事，杳鐘如雲，閱一月而告成。」同年六月初八日載：「台北至基隆一帶鐵路，近因陰雨連綿，山水暴注，致將水轉脚以下衝塌多處，經總辦克功雲直刺督率工匠逐一修補，昕夕從事……不數日已一律告成。」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載：「上月十六日大風驟起，兼以連朝猛雨，山水橫流，致將沿路鐵條衝壞多處。總辦克功雲直刺相度形勢，督率工匠興修，刻已一律告成，火車照樣行駛。惟附近基隆之八堵向有鐵橋，長十五丈，被水刷去，路隔不通。計此工程，非數月不可。日內由台北附車而往者，祇能行至水轉脚，再前則嘆行不得也哥哥矣。」

年八月因大颶風吹毀，至翌年十月始重建成功。<sup>1</sup>大稻埕大木橋造成後不數年亦被洪水沖毀。<sup>2</sup>全路工程如此窳敗，故日人接收此路後，大加改築，始適於用。<sup>3</sup>

### 丙 業 務

台灣鐵路，自基隆海口至新竹計長62哩，費時五六載，始行築竣。但台路每築成一段，即先將此段通車營業，所以它的開始營業并未待至全路告成之後。光緒十四年秋，自大稻埕至基隆的鐵路築至錫口一帶；七月十八日，便在機器局的主持下試行火車。<sup>4</sup>十一月初一日，劉銘傳親乘火車往錫口一帶勘視工程。<sup>5</sup>旋由商務局訂立章程，自十一月十六日起，先將大稻埕至錫口的一段正式通車營業；<sup>6</sup>裝就客貨車各一輛，每日往來四次，裝載客貨。<sup>7</sup>十五年，由錫口展至水轉脚；十六年通至嶺

1. 申報，光緒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合璧圖春』條。

2.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250.

3. Kent: Railway Enterprise, p. 21.

4. 申報，光緒十四年八月初二日載：『大稻埕至錫口一帶，車路已經告竣，由機器局總辦丁培軒觀察（著者按：丁名途意）擇於七月十八日將火車試行。……連日府城內外，扶老攜幼前往觀看者仍人山人海，無不嘖嘖稱奇。』

5. 申報，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載：『台北所築鐵路，自北門起，過錫口數里，至南港地方，裝就客車貨車，每日往來數次，行駛如飛。客商之附搭者頗不乏人。劉省三爵帥（銘傳）於本月初一日坐車親往勘視工程。……聞省帥一路勘工時，見其質料堅固，駕駛迅速，憲顏甚霽；在事各員莫不面謝嘉獎云。』

6. 見全台商務總局告示（載在申報，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7. 申報，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台北叢談』條。

脚，十七年通至基隆。同時期內，自大稻埕向西南展築的鐵路也逐段興修，逐段通車營業；至十九年，通至新竹縣東門外。至是，基隆至新竹全線通車。其間每隔約十里，設「票房」——即車站——一處，全線共有「票房」十五處。<sup>1</sup>

台路所用車輛大都由英德兩國訂購。劉銘傳於議築台路之初，即命商務委員訂購火車（即機車）和客車，共計七十輛。<sup>2</sup>此項車輛於光緒十四年已有少數來台；其第一輛機車名曰「雲騰」，在尙未通車前，即每日在府城北門外一帶鐵路來往數次，裝運木石等件，以造未成之路。<sup>3</sup>十五年三月，怡和洋行復將預先訂購的火車客車運到三十七輛備用。<sup>4</sup>此後，台路車輛，有無增加，不可詳考；證之全路通車之後，車輛有限，不敷應用，<sup>5</sup>恐怕縱有增加，爲數亦少。

台路運輸客貨的價目及辦法，可由最初頒行的台灣鐵路章程覘知一二。章程有以下各條：——

- 一 台北至錫口搭客，一等座洋三角，二等座洋二角，三等座一角。

---

1. 申報，光緒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台端秋風』條。按十五處票房設立之處所除大稻埕以東之錫口、水轉脚、八渣、基隆，以西之桃園仔、中壢、大湖口、新竹等處，或係鐵路終點，或因地當衝途，各有票房一處外，餘待考。

2. 劉壯蕙公奏議，卷五，頁二三，擬修鐵路創辦商務摺附片。

3. 申報，光緒十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台北秋風』條。

4. 申報，光緒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火車到台』條。

5.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p. 389, 620.

- 一 小孩五歲以內，不出車價，五歲外至十歲減半。
- 一 台北至錫口，客貨行囊每石洋一角，五十斤減半，多寡照算。
- 一 搭客車內不准攜帶物件，致占地步。
- 一 客貨行囊憑票另載貨車，裝滿封鎖，到時由驗票司事憑票驗發。
- 一 細重貨物按輕重取價，粗鬆貨物按方位取價。
- 一 搭車必先向票房買票，憑票登車。
- 一 搭貨行囊亦由票房買票，發給牌記二個，一繫於貨物裝車，一交客執，以便到時驗取貨物。
- 一 凡客位及貨物，有票方准上車，倘有人貨無票者，一經查出，人貨皆加倍示罰。倘驗票司事舞弊，亦從重議罰不貸。<sup>1</sup>

上面的章程係火車初通至錫口時所訂，故車價只訂明台北至錫口一段。光緒十五年春，火車通至水轉脚地方。商務局以車路漸通漸遠，若車價按照所增里程增加，不足以廣招來，乃酌改章程，規定自四月十五日起，凡由台北大稻埕至錫口者，頭等每人收銀一角五分，二等一角，三等五分；由錫口至水轉脚者同。車價較前減低一半。<sup>2</sup>此後，通車地段愈推愈廣，車價大致皆照此率則訂立，即三等客票一張，每行一站，為路約十里，收銀五分

1. 申報，光緒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台灣鐵路章程』。

2. 申報，光緒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火車改價』；及十五年五月初八日『火車改章』兩條。

(合制錢五十文)。<sup>1</sup> 迨光緒十九年，鐵路通至新竹，台灣巡撫邵友濂以造路已費多金，將來養路所需，尤屬不貲『非子母通權，不足以顧官本，而資經久，』乃飭鐵路總辦蔣某，自是年六月初一日起，將所有各處火車搭載客貨票價一律照原定價目加倍核收，惟各種青菜每百斤照新章半擔折收，以示體恤。<sup>2</sup>

各項客貨車票初雖訂明照洋碼收款，但不久即由商務局議定，一律改收制錢。旋以台地制錢無多，民間零星交易諸多不便，當局乃一面派員前赴粵省購取官局新鑄分開洋錢，飭發本省通用，一面飭令路方於收票價時制錢、洋錢一律通用。如票價收錢一百文者，准用十開洋錢（一角）；票價收錢五十文者，准用二十開洋錢（五分）；票價收錢至一千文者，准用七錢二分庫平銀洋一元。<sup>3</sup>

台路通車後，因它在彼時是華南惟一的鐵路，火車價廉行速又為一般人所未之前見，所以很受歡迎。當時若由台北乘輿至錫口，須洋四五角（約四五百文），至水轉脚，須費洋七八角；火車票價不及此數之半，而『迅速非常，隨發隨至。』所以每一開車，男女滿載其中；初通車時，即無事者，也常買票一張，隨車往來，以恣遊樂。<sup>4</sup> 蔣師轍於光緒十八年遊台時，<sup>5</sup> 猶稱道火車

1. 申報，光緒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台端秋風』條。
2. 鐵路總辦火車增價告示（載在申報，光緒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3. 總辦全台鐵路工程支應商務總局告示（載在申報，光緒十七年正月二十日）。
4. 申報，光緒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台北叢談』；及光緒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火車盛行』兩條。
5. 蔣師轍，江蘇上元人，於光緒十八年應台灣巡撫邵友濂之召，赴台灣主修台灣通志事，旋因與某太守議不合，辭去。

行速便民之利。蔣氏日記上說：——

『日既上，泛艇至鷓鴣廳署前，易肩輿，越高嶺，紆曲達獅球嶺下。登輪車行，穴嶺而過，歷六溝，水返脚，錫口，遙達鄂郭，可六十里。……一車置機器前導，尾綴五車，行疾如駟馳電激，不逾時達矣。此車所費以百萬計，行旅便之。』<sup>1</sup>

台灣鐵路之獲得一般人的稱譽，可以說全因火車一物在彼時係屬創見，人民習於舊式交通工具的行緩費昂，故無不讚歎火車的行速價賤。其實，台灣鐵路的缺點正多，即單就客運一方面言，亦有下述數端：

第一，前面說過，台路建築不良，軌道頗欠平直。這種情形對於行車有很不良的影響。台遊筆記上說：——

『現在鐵路由基隆海口通至大虎口，計長一百五十餘里，車已通行。惜山路崎嶇，機軌汽車俱易損壞，故車行無定時，公司尙未能十分獲利。』<sup>2</sup>

美國駐台灣領事 James W. Davidson 曾於光緒二十一年春經由台灣鐵路旅行數次。他對於軌路不良和車行顛簸的情況，有更詳盡的記載，茲遂譯於下：——

1. 蔣師繼：台遊日記（金陵叢書本）光緒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記事。按文中所言『鷓鴣』係基隆舊名。
2. 圖名：台遊筆記（小方壺齋輿地叢鈔，卷九帙之二。）按文中所述之大虎口，疑是大湖口之別一寫法。

「……現在車開行了，我們便沿着大稻埕與基隆間的田原向前推進。在最初幾哩的路程中，一切很是平穩。過此，我們便開始走過許多山徑——至少，在不注意沿路地勢的人一定要以為是如此。其實，真奇怪，我發見我們仍然是在平原上，所有的彎路和坡路都非迫於地面的不平整而產生。可是既有許多陡坡和急彎，我們便在左右顛簸之中，一下子很迅速地被掄到車子的一邊，弄得所有的乘客都須緊握着自己的座位或窗戶，纔不致摔倒；一下子卻又被掄回原位。我們若從最後一輛客車向車外一看，便可看見那兩條軌道，彎彎扭扭的，和兩個略被拉直了的螺絲鑽一樣。」<sup>1</sup>

第二，車輛窄小，容客有限。蔣師轍在前引之台遊日記中說：——

車制四輪，高不及丈，長略贏，廣二弓而縮，輪與鐵軌坳埕相合。

我們曉得：台灣鐵路原採窄軌制，所以車輛單是窄小，還不足為異。所可異者：車中的設備簡陋異常，且因管理腐敗，機車客車日久失修，致盡呈污垢窳朽之象。Davidson 還有一段關於車輛的記載，現在也節譯於下；讀者得此，亦可略知車輛污朽的情形了。

「我一進大稻埕車站，我的注意力即被那輛要拖載我們的機車所吸引了。我從來不曾見過一輛機車和它一樣的。車上的銅件都變得烏黑，鐵件都鏽得蒼黃；機車的自身好像是一個傷兵，從頭

1. 譯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p. 251. 附註。

至脚都綁着翻帶。……客車是一種短型的。一車分爲兩室，其實也就是在車之一端保留着一塊小小的地位，闢爲一個小客室而已。這間小客室就算是頭等客廂了，內部可坐四人，有門與大客室相通。大客室兩邊，沿着車壁置有長椅兩條，以供客坐。車之中央設一長檯，以供放置小件行李之用。車之兩端，各有一門及一小平台。車上並無任何裝飾物，雖然那間頭等客廂裏放着幾個破爛不堪的座墊。』<sup>1</sup>

第三，管理的腐敗尤其值得注意。關於客運各事，台路雖訂有章程，以資管理（詳見前），但乘客並不能一律遵守，有的越等乘車，有的不買車票，有的隨便攜帶牲畜或貨物上車，所以車上秩序凌亂，路員也便乘機舞弊：或侵吞票價，或勒索貧民。<sup>2</sup>

1. 節譯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251. 附註。
2. Davidson: 有一段很生動的文字記載車上凌亂的情形，茲不嫌繁贅，譯載於下，以供參閱：

『我買了一張頭等車票——這件事曾引起旁人很大的驚訝——便在那間頭等小客廂裏坐下了。不一會，走進來一位滿身污垢的車守和一位驗票司事，和我坐在一起。這位司事的身上惟一可以引起旁人的敬意的只有他那件黯淡污舊的綢質馬褂。我上車時，既爲全車人所瞥見了，便有好幾位討厭的人跑來和我搭伴。我一留意，他們買的都是二等票，但何以能够享受頭等車位的權利呢？這真叫我納悶。不一時，車中已塞滿了各種牲畜和貨物，我一看，有一大籠子的雞，兩大隻竹筐子，每隻裏裝着三條小豬，還有無數散放着的雞和鴨，一大方豬肉，好多籃鮮菜，以及各式各樣的箱、籠、包、捲。看這情形，好像是路局沒有章程來規定：那些東西是可以裝上客車，那些東西是不可以的。現在我們簡直不能辨別：我們這輛車是客車呢，是貨車呢，還是牲畜車呢？……現在，那位司事想起了他的（接入下面）

以上單就客運而言，景況已是如此，貨運方面的情形更是不佳。台北一帶本為台灣出產最富之地，沿鐵路地帶更是盛產煤、茶、樟腦等物。這三項物產在當時幾占台灣每年出口貨

職務，開始驗票收錢了。車上的乘客很少是買好了票子上車的，大多數都想到了車上再買票，也有簡直不想買票的。司事先在車中環走一遭，將票子收過，對於無票而願補足票錢的則將錢收過。然後，他便專向無票及補錢而未足數者追討。這等人實占大多數，且無一不顯出極不願意出錢的神氣。可是我們這位司事先生也真頑固，他釘上了一個人，非等他出了錢，決不放鬆。乘客們大抵都拿出一小串制錢來，遞給司事，可是司事略為一數之後，常發見錢數比應繳的票價少得多。這樣子，他便不得不向這位乘客索取所缺之數，於是爭吵便開始了。吵的時候，雙方都拚命地提高喉嚨，一直要吵到這位乘客一點一點地將錢添得差不多足數了，或者要等他用特別響亮的喉嚨把司事的嗓音壓倒了，這纔不吵。我敢說：這班乘客沒有一個是付足了車價的。儘管如此，然而那位司事並不以為忤，且很欣然；因為這樣子他纔能「揩油」；不然，人人都照規矩預先買票，他便無從作弊了。司事將這等有錢而不願出錢的人整治完了之後，便找尋到一班真正沒錢的貧民了。這班貧民，至少，從他們的悲苦的談話中可證明其確乎很窮。此中有三四人簡直一文不名，於是爭吵又開始了。這一次，司事竟動手搜起他們的衣裳來。我一看，這簡直要不得開交。那知大謬不然。這位司事方纔指天畫地，有如瘋狂，看那樣子，好像非流血不能罷休；頃刻之間，他竟完全寧靜下來，和沒事人一樣。他從這一個貧民的身邊，抓去一隻雞，又從那一個抓去一個梳箱，再從另一個抓去一捲破爛衣服；然後他便步回頭等客廂，結然靜坐，臉上露着得意之色。至於後來車到基隆時，這些東西是否被那幾個窮人贖回，卻不得而知了』（The Island of Formosa, p. 251. 附註）。

物的全數，<sup>1</sup>其產銷之盛可知；而且無一不賴鐵路爲之轉輸。所以三者苟能長此維持其盛況，台路如又能經營得法，它的貨運前途實在不可限量。可惜自台路造成後，茶、腦二項雖能盛產如前，煤礦則半途停辦；且鐵路辦理不善，業務諸多廢弛，貨運便始終不能繁興。茲將此中情形略述如次，以明台灣鐵路與台北一般經濟情形的關係。

台灣新式煤礦開辦於光緒元年。<sup>2</sup>在最初數年內，鑛務日臻發達，最盛時，年產至四五萬噸。光緒十年，中法構疊，煤礦被毀。十三年春，劉銘傳鑒於閩洋官商各輪及船政、製造等局所需煤斤咸須仰給於台鑛，乃籌集官商股本十數萬兩，修復舊鑛，重新開辦。<sup>3</sup>此鑛位於基隆東約3哩之八斗地方，其運輸鑛產的方法係由鑛場建一小鐵路，長約一哩，以達一小海灣名曰「煤港」者，由彼用駁船運至基隆，然後再用帆船或汽船轉運出口。<sup>4</sup>台煤既由海道運輸，似可不需鐵路的助力。其實不然。

1. 據 J. D. Clark: Formosa, p. 54. 自光緒八年至光緒十九年(1882—1891)，在此十年中，台灣出口貨物共值 29,713,704 海關兩，就中茶占 94%，煤占 2%，樟腦占  $1\frac{1}{2}$ %，餘物在數量及價值上皆不足數。
2. 是年，沈葆楨奏准在基隆附近一帶用新式機器開採煤鑛，旋委洋員程薩(David Tyzack)勘定礦區，赴英購買機器，翌年，在產煤最盛之八斗地方安裝機器，着手開採(參閱沈文肅公政書卷五，台北議購開採煤機器片，及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p. 480—481)。
3. 劉壯肅公奏議，卷八，頁二二至二三，英商承辦基隆煤礦訂擬合同摺，光緒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4.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p. 481—482.

煤礦恢復未久，鑛務委員張士瑜即上言：「基隆浪險，難用駁船，陸道逾山，運資益巨，非鐵道不爲功。」恰巧此時，台灣鐵路正在興築，銘傳以爲路成之後，不但運煤較便，而且火車用煤甚多，也添了一項煤的銷路，將來台煤生意必定更佳；乃自十二月起，將煤礦收回官辦，聘瑪體蓀經理鑛務，並命鐵路修一支線，自鑛場直達基隆，以利運輸。那知台路幹線尙未築至基隆附近，煤礦支線亦未暇興修，形勢便轉變了。原來八斗煤鑛開採已久，煤質垂罄，自經重新開採後，產煤日絀，政府虧本甚多，非添本銀一百萬兩另開新窰，不能獲利。可是台灣省庫既無如許資金，也不能長此賠累，銘傳不得已，只好商議將此鑛讓渡於人。適有英商范嘉士願集資金一百萬兩接辦舊礦，償還舊礦官本十四萬兩，並另在基隆南之暖暖地方闢新窰兩處開採。銘傳乃於十五年五月，與范氏議定章程十一條，奏請飭下總理衙門及戶部議奪。<sup>1</sup>所定章程除作種種必要的規定外，並訂明鐵路運鑛辦法如下：——

新挖煤鑛所需小鐵路，由官築成，達至大鐵路（按即台灣鐵路幹線）；該商應納大小鐵路載費，仿照泰西英、美、法、德各國載價，每噸以三十里路計，載資約在一角四仙至五角五仙，應隨時察看鐵路工本情形隨時酌定。倘該商將煤運載大鐵路碼頭，儘可通用，勿庸納租。<sup>2</sup>

據劉銘傳說：「如若此項讓渡計劃實行，不但八斗煤鑛官本可

1. 參閱劉壯肅公奏議卷首，理財略敘；同書，卷八，英商承辦基隆煤鑛擬訂合同摺。
2. 同上書，卷八，頁二四。

以收回，而且以二十年計之，關稅及車路運費可得數十萬兩。<sup>1</sup>不料此事入告之後，總署奏駁，諭命台省仍行自辦。於是所有開新鑛，築支線等等計劃全成泡影。十七年，八斗煤鑛告竭，終於停辦。台灣新式煤鑛中途夭折，台灣鐵路也因此失去一個重要的貨運主顧，同時並失去一個可靠的燃料的來源。<sup>2</sup>

台灣鐵路失去運煤的生意，可以說是因受煤鑛失敗的惡影響，鐵路本身不尸其咎。茶和樟腦的情形卻與此相反了。茶為台灣主要的物產，每年出口的價值約占台灣全部出口貨物的總值百分之九十以上。在台灣興造鐵路後的若干年內，茶的出口數量顯呈增多的趨勢；樟腦的出口數量更有增無減。<sup>3</sup>尤可幸者，茶和樟腦皆須仰恃鐵路，以利運輸。茶的出產

1. 劉壯肅公奏議，英商承辦煤鑛擬訂合同摺。
2. 據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484 台灣官鑛停辦後，政府需用之煤皆向私人開採之土礦採購。有一時期，政府曾與五家煤鑛聯合組成之團體成立默契，由政府與此團體以經濟的協助，而此團體則須儘量供給政府以所需之煤。
3. 據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p. 395 及 442 之統計表，此時期內茶和樟腦的歷年出口數量如下：—

年 份	茶	樟 腦
光緒十三年 1887	16,816 千磅	336 千磅
十四年 1888	18,053	509
十五年 1889	17,384	555
十六年 1890	17,107	1,064
十七年 1891	18,055	2,793
十八年 1892	18,230	2,906
十九年 1893	21,908	5,321
二十年 1894	20,533	6,577

地全在台北，大稻埕便是台茶最大的市場，<sup>1</sup>所有台茶都須集中於此，然後纔能運往淡水或基隆，再由彼輸往海外銷售。淡水港口與大稻埕一水相通，由淡水至廈門——華茶對外貿易的中心——汽船18小時可達；但是港內水淺，只容吃水十三四呎的輪船出入，且限於天然形勢，決不能濬為良港。因此，大部分台茶便不得不捨近求遠，從基隆出口。大稻埕和基隆雖也只相距20哩，但海道風濤險惡，陸路山嶺重疊，只有台灣鐵路最為便捷。因此種種，台灣鐵路便成為運茶出口的最要的通路。<sup>2</sup>樟腦的情形與此相似。它的產地遍於全台，但亦以台北為盛。新竹、苗栗、梧棲都是重要的市場，大批樟腦皆由內地匯集此處，然後用火車或船舶運往基隆或淡水，轉輸出口。<sup>3</sup>

如上所述，台灣鐵路雖失去運煤的生意，但茶和樟腦產量既豐，又須藉助於鐵路，台路苟能因勢利導，貨運方面當可不至十分冷落。乃路成之後，障礙叢生。第一，台路車輛缺少，不能充分發揮運輸能力。特別是在每年新茶上市的季節，車輛簡直不敷作大量的運輸。<sup>4</sup>第二，便是管理的腐敗。運價雖有定則，<sup>5</sup>但路員並不照章收取；且各站站員各自為政，時常跌價競

1. 台遊擊記載：「洋商所集之處曰大稻埕，為茶莊大市，每年三月起，至十月底止，婦女赴莊揀茶者，日有三四千名。」

2. 據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p. 389—390.

3. 同上書，p. 453.

4. 同上書，p. 389.

5. 關於台路貨運價目，今尚未獲詳確資料，但據台灣史料載：普通貨物運價每噸每英里自一角三分至一角八分；煤則每噸每英里四分。

爭，以求貨物能從自己手中起運，好施其侵吞運價的鬼魅伎倆。<sup>1</sup> 管理貨運者如此腐敗，商人自不敢將貴重貨物，如茶和樟腦等，儘量交由鐵路運輸。坐此二因，鐵路貨運便不能發達。

綜上所述，可見台灣鐵路的業務之所以不能發達，鐵路本身辦理不善，應負大部分責任。然而也另有些外在的原因，不可不察。第一，一般官場的假公濟私的惡習，給予鐵路營業以不少的惡影響。鐵路修成後，各署、局、營、關員弁人等乘車往來，多冒託因公，不買車票；且有裝載貨物，並非官用而冒稱官用，不出運脚者。<sup>2</sup> 這種情形不但減少鐵路收入，抑且紊亂定章，對於路務頗多妨礙。光緒十七年五月，台灣善後總局<sup>3</sup> 循鐵路商務

1. Davidson 記載貨運的腐敗情形如下：——

沿線各站主管站務的華人在工作時取互相敵對的姿態。他們經營業務，也只取自利自私的原則；所以向公家繳納路款時，決不繳足，只求搪塞得過，可以保全他的位置便算了。這種情形在裝運樟腦時，特別可以顯現。有一位外籍的樟腦商人告訴我：他們在未將樟腦交與車站起運前，常同時遣人到相鄰的兩三個車站磋商運價，使他們互相跌價競爭。然後纔將待運的樟腦，交與索價最低的車站運往目的地。不消說這個站上的站員便可侵吞一大部分運價，以充私囊。運價沒有一定無移的率則。這種制度實在使人不能滿意，且亦太不可靠。於是只有很少的貨物肯將其運命付諸這等路員的手中（譯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251 附註）。

2. 申報，光緒十七年五月初二日『隱身白浪，』十八年四月十七日『鹿耳觀潮，』同年六月十三日『赤嶺雲錦』等條。
3. 台灣善後總局成立於光緒十三年，所有台省釐金、鹽務、軍餉等務俱歸綜理。

局之請，出示嚴禁，並訂立章程三條，嚴飭遵守。<sup>1</sup> 三條的大意如下：——

一、各署、局、營、關奉公人員各有差費飯食，應一律買票搭車。

如遇調動兵勇，由撫轅中軍先期移知鐵路商務局，以便分飭票房火車各司事遵照辦理。

二、所有各項官用貨物，均須照章買票裝車，以期劃一。

三、凡善後總局運解大批餉銀，及機器軍火等，應飭文應所、軍械所分給憑移，以便照辦，其餘概不得免給載費。

自訂此項章程後，收效甚微。十八年四月，巡撫邵友濂復行文善後總局：嗣後搭載客位，無論何人概不准免車票價洋，即撫署及各衙門、營、局、員弁亦一律按數照收；並給示札發鐵路各處實貼曉諭。<sup>2</sup> 從這兩次的示禁，已可反證當時官吏乘車運貨不購車票的風氣之盛。再證以近年國有各路的免票之濫，此種風氣更可想像而知。

再則，繁榮基隆的計劃之失敗對於台路的打擊也是很大的。基隆雖是台灣最好的海港，但港口易淤，又無巨大碼頭及貨棧的設備，大船不能近岸停泊，貨物的裝卸很為不便，所以基隆的商務不能十分發達。劉銘傳有見及此，一面購置挖泥船疏濬港口，並設法建築碼頭和貨棧，一面則建築鐵路，便利基隆與內地的交通，並設法開發附近的煤礦；這樣子，以擴大基隆進

1. 告示及章程原文俱載在申報，光緒十七年五月初二日『鯤身白浪』一條。

2. 申報，光緒十八年四月十七日『鹿耳觀潮』條。

出口貿易，使它日趨於繁榮。那知濬港的工作效率甚微；建築碼頭貨棧的計劃阻於京中大吏，不能實行；鐵路雖修，而辦理不善，貨運甚稀；煤礦則完全失敗。因此種種，基隆不但不曾發展為繁盛的巨港，而且貿易日趨衰落，進口輪船日稀，即連舊日來此裝煤的輪船也不見了。從前基隆商務較盛，洋人頗多。到了光緒二十年，留在基隆的洋人只有二名海關上的關吏。這二人無所事事，時常呆守終日，也不見一隻外國汽輪入港。<sup>1</sup> 基隆既如此冷落下去，台灣鐵路的生意自也不能暢旺。於是這一條辛苦創建，本想用來流通貨物，繁榮商務的鐵路，結果只能經營一點極其腐敗的客運，以供旅客往來，對於最初的目的，則一點不能達到。

#### 丁 財 務

台灣鐵路初為商辦，所以資本金純屬商股。光緒十三年，商務委員張鴻祿、李彤恩等招得南洋閩籍僑商陳新泰、王廣餘等到台合辦商務，創興輪船、鐵路（詳見頁158），當經雙方議定：台灣鐵路，由基隆築至台南，路長六百餘里，約需工款一百萬兩，由各商集股承修；將來路成後，由鐵路入款內分年提款償還商股，俟商股償清，鐵路即歸官有。當時官商兩方並議定合同八條，其要點如下：——

- 一 基隆至台灣府城（按即台南府）擬修車路六百餘里，所有鐵路、車輛、橋梁統歸商人承辦，議定工本價銀一百萬兩；路成後由政府分七年歸還，利息按周年六釐計算。

1.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p. 389, 251.

- 一 應用鐵路基地，由官價買發用，修築工價由商自給。
- 一 基隆至淡水，貓裏街（按即苗栗）至大甲，中隔山嶺數重，台灣人工過貴，由官派勇幫同工作。
- 一 車路造成後，由官督辦，由商經理。鐵路火車一切用度皆歸商人自行開支。所收腳價，官收九成，償還鐵路本利，商得一成；並於搭客另收票費一成，以作鐵路用度。
- 一 鐵路沿線停車之處，由官修車房，所有站頭碼頭均由商自造。<sup>1</sup>

綜合起來說，商人所出股金一百萬兩係專供建築鐵路橋梁之用，至地價、車房、人工皆歸官承辦（其後碼頭亦改歸官修）。據當時工程師的勘估：地價、車房、碼頭、人工四項約需銀六十餘萬兩，<sup>2</sup>故全路建築費，如包括一切工料、車輛、設備等等而言，約需銀一百七十萬兩。

上述章程訂立後，李彤恩等於兩月間招得股金七十萬兩，現銀三十餘萬。復經各商議購快船兩隻，價銀三十六萬，以輔鐵路之不足。那知鐵路興工之後，基隆台北間地形複雜，須挖山洞九十餘丈，又須架設橋梁多座，工程浩大；而且各軍或因修築砲台，剿番剿匪，無暇代修，或因疫疾大作，調往別地休養，時常須由商局出資僱工代作。到了光緒十四年秋，台北基隆間僅修成路基六十里，鋪軌三十里，已共費夫價橋梁十九萬兩。依此計算，原定工程費用斷難敷用；於是商人觀望不前，股金難集。

1. 劉壯肅公奏議，卷五，頁二一至二二。

2. 劉壯肅公奏議，卷五，台路改歸官辦摺。

續用工款多由官方借墊。是年九月，李彤恩病故，督促無人，各商遂商請歸官自辦，已繳現銀三十萬兩，願留快船兩隻作抵。<sup>1</sup>是時，鐵路已造成一部分，且已有大批鐵軌材料運到，路工斷難中止。劉銘傳經過一番擘畫後，乃決定由官接辦，惟暫以辦至彰化爲止；並奏准將閩省協餉<sup>2</sup>挪作路工用款。奏摺上說：——

『……現在基隆至淡水山路六十里，不日完工；其餘大甲溪之外，別無大工耗費。臣擬儘將到鐵條辦至彰化，再行量力以籌。惟經費難支，臣同藩司邵友濂籌商至再，惟有自本年秋季以後，閩省每年協濟餉銀四十四萬兩，至十七年春季止，尙存未解銀一百零四萬兩。此項本擬節存備充建遺省城經費。現省工尙堪稍緩，路工在急，非一時所可驟成，擬請暫挪先修鐵路，俟竣工後，即將所收腳價歸還成本，再籌建城分治。』<sup>3</sup>

自此以後，鐵路工款便須仰給於這筆協餉。這件事，若從台灣建省工作的一方面看，不能不說是鉅大的犧牲。因爲協餉本

1. 劉壯肅公奏議，卷五，台路改歸官辦摺。
2. 閩省協餉的來源是這樣：台灣於光緒十二年建省之初，需款甚鉅，本省收入不足應付，乃由閩浙總督楊昌濬與台灣巡撫劉銘傳商定：每年由福建省從釐金項下協濟台省二十四萬兩，閩海關照舊協銀二十萬兩，共計四十四萬兩；另行會奏請敷粵海、江海、浙海、九江、江漢五關每年協銀三十六萬兩。閩省協餉以五年爲期，自光緒十二年夏季起，每年分四季由台撫派船領運到台。（劉壯肅公奏議卷六，陳請銷假到閩會商分省協款情形摺，光緒十二年五月初七日；及遵議台灣建省事宜摺，光緒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3. 同上註。

是撥作建立省城（彰化）、添設郡縣、修造一應城垣衙署工程之用的，自它改充鐵路經費後，這些工程便須概行停緩。到了光緒十六年，銘傳才又奏准：自本年（光緒十六年）起，由錢糧項下分年提撥款項，將省會及雲林、苗栗兩縣城垣衙署次第修造。<sup>1</sup> 由此可見劉銘傳對於修造鐵路的熱誠及其苦心擘畫的一斑了。

協餉雖能按季解到，但當初閩台督撫議定只能協濟五年。到了光緒十七年春季，上述未解之數已陸續解清，同時，協餉期限已滿，未再續協，<sup>2</sup> 鐵路經費的來源便告斷絕。這一年，鐵路方修至龜崙嶺一帶。協餉既竭，庫款又絀，別無可用之款。且築路的原發動人——巡撫劉銘傳——已辭職返里。當道乃決定築至新竹爲止，將中南兩路工程（即新竹至彰化，及彰化至台南之路）暫爲停緩。<sup>3</sup> 十九年五月，鐵路築至新竹，首尾共長62哩，距彰化尙有六七十哩，造費已用去銀1,295,960兩。<sup>4</sup> 除有協餉抵用外，台省尙虧庫款數十萬金，<sup>5</sup> 於是巡撫邵友濂便正式奏准停工。<sup>6</sup>

1. 劉壯肅公奏議卷六，新設郡縣興造城署工程立案摺。光緒十六年閏二月。

2. Clark: Formosa, p. 42.

3. 申報，光緒十七年八月初二日『赤嵌錦字』條。

4. 蔣師轍在台遊日記中謂台路造費「以百萬計」，光緒十九年六月鐵路總辦蔣某火車增價告示謂「造路工用不下百數十萬」，皆未言確數。本文此處所列之數係據“Imperial Taiwan Railways”，The Far Eastern Review, Vol. VIII, No. 4. Sept. 1911.

5. 申報，光緒十九年十月初二日『鯉洋秋汛』條。

6. 光緒十九年五月，鐵路總辦蔣告示（載在申報，光緒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以上係台路的資本金的籌措及造路工款的支出的情形。至於台路造成後路款收支情形怎樣，現因資料缺乏，不能詳悉。據說：由基隆至新竹，全路十五處票房，每日賣票錢約共三百餘元，<sup>1</sup>可謂甚少。但是否長年如此，不得而知。總之，由於台路貨運的不發達，及路員舞弊的程度之深，可以斷定台路進款必不能豐；官方不但不能獲得利潤，且有賠貼養路經費之虞。<sup>2</sup>省當局為挽救這種逆勢，先於光緒十九年六月將全路客貨運價增加一倍（詳見頁176），繼又奏准在本省開捐。<sup>3</sup>這兩件事辦理的成效如何已不可考，但台路財務方面的艱窘，及當局之不能從整頓路務、發展業務等之正當途徑加以解救，已可從此證知。

### 參 結 論

以上已將台灣鐵路的沿革及概況簡單地敘述過了。由於材料的缺乏和零碎，這篇敘述很難做到使人滿意的地步。但綜合上面所述，我們對於台灣鐵路的幾個重要的特點皆可得到一個清晰的概觀。第一，我們可以曉得創修台灣鐵路的目的是偏重於政治的，軍事的，而不是純經濟的，更不是純商業

1. 申報，光緒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台端秋風』條。
2. 光緒十九年五月鐵路總辦火車增價告示。
3. 申報，光緒十九年十月初二日『鯉洋秋汛』條載：『現中丞（邵友濂）以創辦鐵路，迄今開支繁鉅，約虧庫款數十萬金，奏經大部議准在本省開捐，照海防例尚減一二折。傳不日即當另委委員專理此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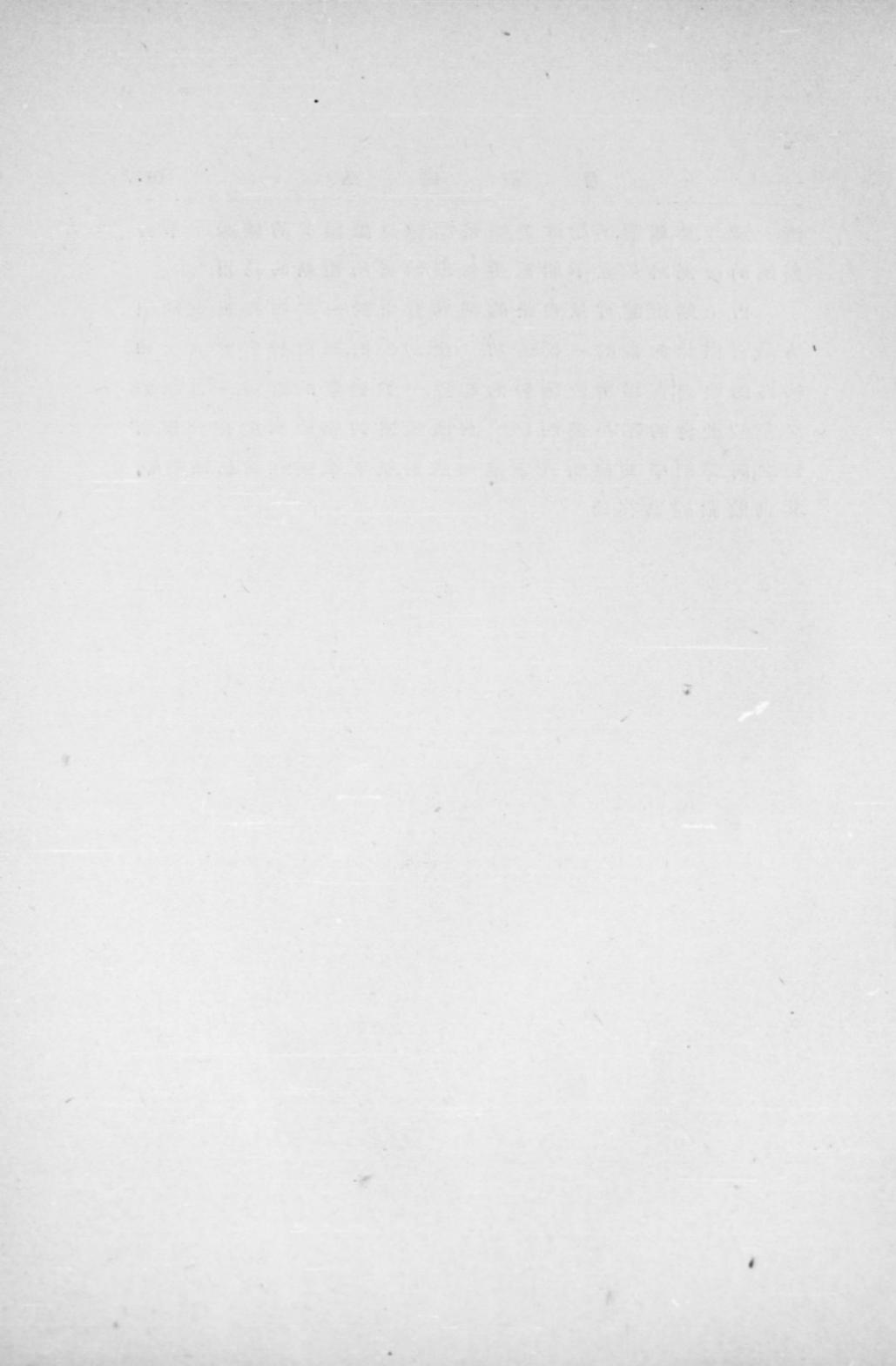
的。修築鐵路的計劃是清廷在日寇侵台及法人攻取基隆後所積極施行的經營台灣的大計劃的一部分。這個大計劃在光緒中葉推行最廣的時候，包含着各方面：軍事方面的築砲台、撥兵輪、更營制、練兵勇，政治方面的建行省、添郡縣、設官守、立學校、撫番社，理財方面的清田賦、開礦藏、整釐金、減台捐、興商務，交通方面的設電線、置輪船、創郵政、建鐵路，無不包含在內。鐵路雖祇是這個大計劃的一個小節目，但它與調動兵勇、運輸糧秣、聯絡郡縣、開發礦產、振興商務等莫不有絕大關係。所以丁日昌倡導於先，劉銘傳繼志於後，皆不避艱窘，力促其成。

第二，建築鐵路雖為當時台灣新政中頂重要的一項，但內外形勢皆不順利，築路的物質條件也不齊備。丁日昌和劉銘傳雖先後發動，儘力從事於與築台灣鐵路的工作，但此時風氣未開，一般士大夫階級方在拚命地反對鐵路。台灣鐵路能因處地僻遠，不惹他們的注意，不受他們的攻擊，便算僥倖了；若要他們贊助，那簡直是不可能。至於築路所需的資本、材料、工程師等，亦限於當時的情勢，缺乏異常。工程師和材料尚可勉強借材異域，至於資本，則因當時的社會在屢受外侮之後，對於外人已是疑懼交深，任何人也不敢向外人借用，致啓外人干涉中國路政之端。劉銘傳主持築路時，若不暫時犧牲建置省垣的計劃，挪用閩省協餉，鐵路資本恐即別無籌得之道，其結果當與丁日昌無異。在如此艱窘的情況下，若無劉銘傳的勇邁和犧牲精神來撐持一切，台灣鐵路縱然十分重要，也難築造成功。

第三，台路雖則勉強造成，但究因上述種種的逆境，加以官場積習太深，辦事顛預，所以鐵路工程緩劣，管理腐敗。復因台

灣一般工、商、礦業不能改進，鐵路業務更無振興的機緣。辛苦創建的一條路畢竟不能產生如創始者所預期的功用。

由上述種種，可見台路的築成實由於一二明敏銳進的地方長官倡始經營的一番苦功。至其失敗，則由於資本人才和物料的缺乏，官場腐敗積習的難除，一般產業的落後，一言以蔽之，一般社會的不長進而已。台灣鐵路的成敗關鍵在此，推而論之，同時期中其他新式事業如造船、航業、礦業、機器紡織業等，其成敗關鍵也在此。



## 書 籍 評 論

廣東十三行考 梁嘉彬著 國立編譯館出版 正文四  
一四頁 插圖二十三頁 定價三元

我國向來輕視商人階級，以商賈四民之末。歷史家也不能例外，自從卓絕的司馬遷的貨殖列傳以後，正史中便再也沒有商人的地位了。儘管商人的勢力仍在繼續活動發展，社會也缺少不了他們。可是商人還是永遠被輕視，他們被安置為另一階級，士大夫以出身於商家為恥，不肯說明自己的父祖是商人，女人呢，老大纔嫁作「商人婦」。以此，不但過去一千多年沒有專門紀載商人活動的書，就連零碎的紀載也極難於搜輯。

突然地從十六世紀初期開始，跟著新航路的發現，歐洲人到東方來了。航海術的日漸進步，使東西兩半球的關係日趨密切。國際間的商業的發展，使中國不能不自動開門，放棄了以前的鎖國政策，和世界各國發生外交的，政治的，文化的關係。中國沿海一帶商人的活動也從東亞（包括日本和南洋羣島）而發展為世界的了。廣州是當時最大最主要最繁盛的商港，廣州商人因為歷史的和地理的關係，在國際貿易中佔著最有利而重要的地位，內中最有名的是「十三行」，一個新興的商

業資本集團。

中國政府過去對於藩屬的統治和交涉是有一貫的政策和方法的。可是對於這一些突然出現的遠國，言語，習俗，政情都太隔漠了，以為他們也和其他藩屬一樣，航海遠來是向天朝朝貢，貢後照例通商，只要不搗亂，這都是可以的。地方政府呢？索性把接待外夷的差使交給一般熟悉洋務的十三行商人，既顯得自己尊貴，又省事。於是這一些一向被人看不起的商人，便一躍而為中外交涉的中間人。負着對「外人」的種種責任。

這一新興的資本集團，不但實際上負外交的責任，同時因為他們資本雄厚，中央和地方遇有財政上的難關時，往往需要他們的接濟，例如軍費的報效，河工，賑災等費用。數目往往很大。政府給他們的報酬是相當他們身份的官銜。於是這一向被仕宦階級所看不起的商人，又一躍而成仕宦，躋於縉紳之林了。內中也有作責任官的，如太平軍圍攻上海時，負和外人交涉責任的上海道吳健彰，便是十三行行商之一。

鴉片戰爭以後，十三行行商雖然失去了法律上的對外地位，不能再包辦對外貿易，可是在對外關係上仍然佔極重要的地位，英法聯軍之役，他們曾替政府出了不少力氣。經過這兩次戰事，開放了許多海口，中國成為歐美各國的新市場，他們不能直接和內地人交易，於是又產生了所謂買辦階級，一些中國商人作外商的代理人或雇員，替他們推銷貨物。這一批楚材晉用的買辦漸漸地自身也成為資本家，憑藉着財力，在各通商口岸，儼然是上流社會的人物，風氣轉移，一般人又惟願生兒作買辦了。

從「鎖國政策」到「五口通商」，在這兩個最大的轉變契機上，廣東十三行是一個重要的樞紐。

過去東西學者研究廣東十三行的，有法人 Henri Cordier，著有“Les Marchands Henists de Canton”（廣州之行商）。日人田中萃一郎著有「廣東外國貿易獨占制度」及「十三行」，根岸信著有「廣東十三洋行」，武藤長藏著有「廣東十三行圖說」，松本忠雄著有「廣東之行商及夷館」。他們所研究的成績，是值得我們感謝的，可是不能令我們滿意。因為研究這問題有幾種困難應該克服，第一是史料的搜集，所有各種文字中關於這問題的記載，尤其是中文材料，都應一一加以研究和批評。第二是實地的探訪，除文字的記載以外，還應從行商的後人和父老的傳說中探訪遺事，和文字的記載互相印證比較。第三是歷史的研究，除橫的方面就十三行本身作研究外，因這制度和中國歷代市舶制度有關，更須向上追溯，作一縱的探討。這三點在以上所舉的許多著作中都是不能令我們滿意。

梁嘉彬先生這本書是研究十三行問題最後出的一本，除去儘量採取前人已有的成績以外，更以他的努力克服以上所述的三種困難，他用幾年的時間致力於這問題，他搜盡了一切能找到的中西史料，他在橫的方面，遍訪各行商後人，利用家譜行狀和傳說來補正過去學者的缺陷。<sup>①</sup>在縱的方面，對過去歷史作了一個詳贍而扼要的鳥瞰。在行文體例方面，他把所有有關的史料和考證，都放在腳注中，使正文更醒目精彩。在本文前附有圖二十三幅，都是極難得的作品。全書分三篇，第一序篇，總論過去學者的成績，和著者自身之研究方法及見解。

第二本篇，分三章，第一章十三行起源考，第二章廣東十三行沿革考，第三章廣東十三行行人名及行商事蹟考。第三篇尾篇，述行商組織，與政府及外人之關係及其困難等等。

關於十三行的起源問題，日人根岸佶以爲起於乾隆二十五年（西元一七六〇），松本忠雄以爲康熙五十九年（西元一七二〇）以後始有十三行之稱。著者獨據屈大均「銀錢堆滿十三行」詩及澳門紀略所言，斷定在康熙二十四年（西元一六八五）粵海設關之年已有十三行。這是一個新穎的確實的發見。按清禮親王昭槤嘯亭雜錄卷五吳留村條：

鄭氏既降，又奏通商舶，立十三行，請番商賈，粵東賴以豐庶。

吳留村卽吳興祚，從康熙十五年任福建按察使，十七年陞任福建巡撫，征勦台灣有功，二十一年正月擢兩廣總督，至二十八年始改官。台灣平於康熙二十二年七月，吳留村於前一年卽調任兩廣，昭槤所說「立十三行」當是吳氏在兩廣總督任內事。考清廷自康熙二十二年（西元一六八三）開放海禁，康熙二十四年設粵海關。在海禁未開前，雖不許中國商人出洋，卻已許外商來粵貿易，清史列傳吳興祚傳記：

二十一年正月擢兩廣總督，興祚履任疏言……市舶一項原與民無害。奸徒沈上達乘禁海之日，番舶不至，勾結亡命，私造大船，出洋爲市。今廷議許番船自來，在香山澳與商民陸地貿易，內地之民，既不出洋，仍與海禁無害。……

則十三行之立，當爲康熙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西元一六八二至一六八五）四年間事。因爲在粵海關未設之前，外商到粵貿易，地方政府不能不特別組織一個團體來對付，這團體也許恰好是前明所留三十六行中之十三個行，因即稱之爲「十三行」。這一點瑣細的考證，替著者的發見加以強化，也許是著者所願意接受的吧！

吳 晗

## 陸奧外交

——日清戰爭之外交史的研究——

信夫清三郎著 日本昭和十年十一月  
東京叢文閣出版 定價叁圓五拾錢

這本書敘述中日甲午戰爭時日本外務大臣陸奧宗光的外交政策，自東學黨之亂起，至中日宣戰止，事實上敘述甲午戰前的一段外交，所以嚴格地說，書名改爲中日戰爭之戰前外交，或中日戰爭之近因，或者比較更爲明顯確切些。中日戰爭在兩國的盛衰史上，都是極重要的關鍵。就中國說，外侮之來，弱點之暴露，當然並不始自甲午之戰。不過在甲午之前，中國還相當的保存着些微大國的威嚴，所以當甲午戰前，歐美各國還認爲日本未必能操左券。戰後弱點暴露，天朝大國的紙老虎完全拆穿，於是外國的侵略也由通商權利的攫取，進到勢力範圍的劃分，邊疆藩屬的攘奪，進到中國本部要港的割讓，幾至釀成瓜分之禍。終於激起康梁立憲及孫中山之革命運動，清朝因此而覆亡。就日本方面說，從明治元年到明治二十七年的中日戰爭，其間維新工作已經推行了二十七年，強盛之因當然

也不是始自中日之戰，不過日本資本主義基礎的確立，立憲政治的實際實現，不平等條約的廢除，國際地位的平等，都是戰勝的結果所促成的。所以這次戰爭無論在日本的政治、經濟、外交等方面，都是極關重要的。但過去因為種種關係，迄今還沒有見到一部比較詳細而可令人滿意的中日外交史的學術著作。現在離開明治時代漸漸遠了，說話大概可以比較自由些，日本的學者對於明治時代的外交，開始作學術的研究，關於中日戰爭方面，就我所知，最近出版了兩本學術著作，一本是京城帝國大學教授田保橋潔所著的近代日支鮮關係之研究，一本便是這裏所說的陸奧外交，兩本書都是敘述中日戰前日本的外交政策。近代日支鮮關係之研究一書記得已經有人譯成中文，書名改為甲午戰前日本挑戰史，譯者和出版書局恕我已經忘記了。陸奧外交出版在後，似乎還沒人翻譯，或介紹過，所以聊草數行，以介紹留心中日外交史者。

這本書的敘事範圍，自明治二十七年五六月間朝鮮東學黨之亂起，至二十七年八月一日中日宣戰止，就時間說，僅僅三個月，就事實說，大抵限於這期間日本應付戰事的外交策略及過程，而全書篇幅將近六百頁，敘述得不能不算比較詳盡的了。材料方面日文參考書和西文參考書搜集得很多，不過西文書籍大都比較普通而不甚重要，這也許是根本重要的西文史料比較少或難得的原故。中文方面史料最少，僅李文忠公全集，清季外交史料，清光緒朝中日交涉史料，中東戰紀本末及續編及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等數書而已，這幾部書雖然都是極重要的，但此外零星的史料尚多，作者疏於搜集，未免美中不足，雖

然這本書的主要點是在敘述日本的外交政策，不過究竟問題的主角是中日兩國，中文方面的史料也有同等的重要。

本書的主要目的是着重在日本方面，而日文史料又搜集甚為豐富，所以關於甲午戰前以日本為主體的一段外交，敘述得非常詳細。不但如一般的外交史學者僅重政治，外交，方面的敘述，作者並且加以經濟的分析，想從政治外交經濟三方面解釋日本的對韓對華政策。作者對於唯物史觀的歷史研究法似曾下過相當工夫，並且對於既成史學方法感覺缺點。據作者自己在序裏說，想綜合二者之長，以完成一部比較滿意的日清戰爭史，本書僅是他的計劃中的一部。不過就筆者觀察，日本排華侵韓的動機和目的，雖然含有經濟的成份，但大部還是屬於政治的原因，因為當明治二十六七年頃，日本的產業革命雖已開始，但尚未發達，經濟的向外發展，尚不成為主要目的。所以如若過重經濟的解釋，未免有牽強附會之處。本書的第二章和第四章中討論陸奧外交政策的基礎，就稍有這種毛病。

本書共分十三章：第一章敘述東學黨之亂；第二章敘述日本對於東學黨之亂的輿論；第三章敘述中國之出兵；第四章敘述陸奧之外交政策；第五章雖名為日清戰爭之發生，實際內容為日本之軍事準備與出兵；第六章敘述中日共同撤兵交涉；第七章敘日本所提議之朝鮮內政改革案；第八章敘述俄英美等國之干涉；第九章仍敘朝鮮內政改革案之交涉；第十章敘中日交涉決裂；第十一章敘述日本決意作戰；第十二章敘述七月二十三日事變；第十三章敘述中日宣戰。全書將戰前的日本外交劃分為三個階段，第二章至第六章的五章敘述第一階段，自

日廷討論應付東學黨之亂起，至六月十四日日本內閣會議議決向中國政府提議中日共同改革韓政及共同討伐東學黨之亂止。在這期間，日本政府的政策不能一致。大致說，軍部方面態度激烈，主張利用機會，向華挑戰，驅逐中國在朝鮮的勢力，所以參謀本部非常活躍，極力想導引至中日衝突，六月二日參謀本部提議派遣保護朝鮮僑民的軍隊，達七八千人之驚人數字，海軍亦奉命積極出動，六月五日復設置大本營，如臨大戰。政治當局外務大臣陸奧宗光和元老等的意見，緩急雖稍有不同，惟大體和軍部當局的挑戰政策完全不同，比較急進的陸奧宗光也顧慮歐美各國的干涉，不敢贊同軍部主張，緩和的元老等更覺師出無名，恐將引起外交糾紛，甚至有主張罷免當時掌握軍事實權的參謀次長川上操六。駐韓的日本公使大島圭介也體會政府的顧慮，在六月十一，十二，十三數日間，和中國駐韓大臣袁世凱商議共同撤兵。所以這時日本內部還沒有一個固定的一致的外交政策。第七章至第九章的三章敘述第二階段，從六月十四日日廷決議提議中日共同改革韓政案起，至七月十二日對華發第二次絕交書止。在這期間，據作者謂日本當局一方面仍希望與中國政府共同改革朝鮮內政，以求中日在韓權力的平等，一方面又感到日本已成騎虎之勢，戰爭將不可避免。關於這點，我認爲解釋得欠明顯，與其說這期間日本當局有兩種希望，不如說僅有後一種較爲確當。因爲日本的提出中日共同改革案，不過是一種轉移外交情勢的策略而已，並沒誠意希望實行，陸奧宗光在其秘錄蹇蹇錄中已經說得很明白：

。「以此次事件論之，畢竟朝鮮內政之改革云者，不過爲調停中日兩國問題局所籌出之一政策。事局一變，究不能不以我國之實力擔當此事。故余自始對於朝鮮內政之改革，並不特別注重。且懷疑如朝鮮之國家，果能行滿足之改革否耶？然朝鮮內政之改革，今已爲外交上一種活問題，我國政府總不能不試行。故我國朝野之議論，對於事情原因如何，已不問矣。總之有此協同一致，對於內外，頗爲便利。余借此好題目，非欲調和已破裂之中日兩國關係，乃欲因此以促其破裂之機，一變陰天，使降暴雨，或得快晴耳。」

所以這時日本當局鑒於大兵既已赴韓，不能毫無所爲而撤回，並且軍部方面更積極準備增派，政府也無法阻止，實際這時政治當局已爲軍部的主張所挾制，有了挑戰的決心，不過對歐美各國仍有所顧忌，尤其是當李鴻章請俄國和英國積極調停的時候。所以這期間日本的政策已經決定用武力驅逐中國在韓的勢力，外交方面着重俄英等第三國，極力設法緩和和排斥它們的干涉，對華則愈來愈強硬，迫中國向戰爭的途上走（詳情可參閱拙著中日甲午戰爭之外交背景，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第十章至第十三章的四章敘述第三階段，自七月十二日第二次絕交書起，至八月一日中日宣戰止。在這期間，俄國知難而退，英國亦感失望，第三國的干涉既去，日本乃決向中國作戰，七月二十三日計劃政變，改組朝鮮政府，同時海陸雙方同時出動，攻擊中國軍隊，八月一日兩國同時宣戰。這一段的敘述，態度尙稱公允，並不過分掩飾，但有幾段敘述過略，稍有隱飾之嫌。

簡單地說，全書關於中日戰前的日本外交政策，搜材豐富，敘述詳細，立論尙謹，態度亦公平，可稱佳作。

據作者在序裏說，本書的初版在昭和十年十月出版，發賣僅一週，即被當局禁止，勒令刪削改訂，更增新材料，復行付梓，即成本書。讀者對於增加新材料，當然感覺滿意。不過被刪改的部份是出自當局命令，並非作者所願，問題當然不在被削部份本身的好壞，必定含有其他理由。學術研究應該絕對自由，日本當局的干涉，不得不認為遺憾。所以我很想能得到初版本看一看，也許被削刪的部份，正是研究結果的精彩處。

王信忠

## 荷人治下的台灣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英教士甘爲霖 Rev. William Campbell 著

一九〇三年倫敦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公司出版

明代後期，東西海路發現；當時來華者，爲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吉利等國人。現時研究這段歷史的著作，非常缺乏，而於中荷兩國交通，尤鮮注意。本書作者甘爲霖氏於一八七〇年來遊遠東，親歷台灣，搜集中、英、荷、葡、拉丁等文史料，集成此書。

全書六百二十九頁，精審詳博，爲治中西交通史者所必讀之作。

書分三篇，前有自序，後有附錄，參考書目及索引。第一篇爲台灣總論，內分四節：一、地誌，二、島民概述，三、荷人通商史，四、島上宗教。據作者於序中云：大體採自 François Valentyn 之 *Oud en Nieuw Oost-Indien*，第二節則根據荷教士 Rev. George Candidius 之 *Short Account of the Island of Formosa* 寫成。Candidius 爲荷傳教士首入台灣者，在台凡八年（計共一六二七年——一六三一年，一六三三年——一六三七年二次）。四節之中，有關中荷交

通最切者，爲第三節。近人張維華先生著明史佛郎機呂宋荷蘭意大里亞四傳註釋一書（燕京學報專號），於荷蘭傳部份，引用本書，即多出於此節。明史所載麻章郎，高文律諸人，均由此證出原名，年月事蹟亦均吻合。且徵引賅博，如中荷兩國來往文札，荷人對本國政府之報告，以及當時貿易數字，均極可珍貴。

第二篇爲台灣傳教史料，爲全書最龐大之部份。內爲荷人之回憶錄，信札，議會紀錄，對荷蘭政府之報告，日記，教義問答原稿，用費紀錄等，共一百二十三件。大體均述及荷人在台傳教行政諸事。中日兩國有關台灣之著作多不詳荷領時代之史事，此書恰可彌補。其中涉及在台華人之行動，荷人對中國之關係，以及鄭成功侵台史料等，共達二十件之多。作者爲搜集此種史料，赴荷蘭二次，遍訪政府機關，學校圖書館，並得 J. A. Grothe 先生之助，由所著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一書譯出公文信札不少。中國學者通荷蘭文者不多，得此一書，實感至大便利。

第三篇爲中國征台始末，分三節：一、前記，二、鄭成功之征台及其勝利，三、史證，此不僅爲中西交通史中最精采之一幕，抑且涉及晚明史，爲西文書中所不多見。且取材多來自 't Verwaerloosde Formosa of 1675. A. D.，距鄭成功征服台灣之年極近，不啻目擊談。內有鄭成功未取台灣前對荷人之關係，荷督 Frederik Coyett 之要求通商，台灣之種種戒慮，荷人對本國之報告，鄭成功致揆一之書札，雙方戰況，交涉使節之往來，最後納降之條件，並有當時文證三十五件，或爲紀錄，或爲信札，或爲報告，均於當

時各種情形有詳細記載。此部關係中荷交通更大，較之第二篇各種文件之僅提及中國者更爲重要。我國史書所載鄭氏平台事蹟，多不詳備，得此可資補充。

附錄中分五部：一爲西班牙人被逐記，二爲英人在台貿易述略，三麥牙氏 Father de Mailla 遊記，四本尼沃夫斯基 Benyowsky 遊記，五註釋。這裏除去第三第四兩部僅爲事後遊歷所經，偶亦追述往事，無何重要外，餘均與正文有同等價值。西班牙人被逐記述一六四二年基隆、淡水等處西班牙人與荷人之衝突，係由 Fr. Juan Ferrando 所作之 *Historia de las pp. Dominicos en las Islas Philipinas y en sus Misiones del Japan, China, Tung-kin y Formosa* 譯出。英人在台貿易述略則係由 India Office 抄來。均屬不可多得之作。當時英荷二國在海上競爭，屢生衝突，至是則荷人助清，英人助鄭氏，形成新的矛盾。西書述此者，除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East India Company* 一書外，尚不多覩。附錄部份亦頗重要，於地名人名，地點所在，均加確定。

末並附有極詳細之參考書目。據作者自稱，其詳盡不在 Mollendorff 之 *Manual of the Chinese Bibliography*, Cordier 之 *Bibliotheca Sinica* 之下。單計著者數目即達三百七十八人。文字包括英、法、德、荷、西諸國，舉凡歷史、地理、地質、水利、動植物、商業、風俗……無不具備。所惜者中日文圖籍有關台灣者尚多，未能博採加入耳。

總之，本書內容豐富，爲研究中西交通史，中荷關係史者必不可少之作。諸如鄭成功書札等，雖已譯成外文，仍可窺見原意。亟應再行譯回；茲擇鄭成功與城長揆一所立和約譯之於

下,此約中文史籍,向未見全載(見原書第三篇第四五五—四五六頁):

「爲訂立條約事,大明招討大將軍國姓麾下 His Highness The Lord Teibingh Tsiante Teysiancon Koxin 圍台灣赤嵌城 Castle of Zeelandia, 自一六六一年五月一日以迄一六六二年二月一日,城長佛烈德力揆一(Frederick Coyett)及城議會(Council)代表荷蘭政府,議定和約十八款如下:

一、雙方敵意應即冰釋。

二、屬於公司之赤嵌城,及其外砦,大砲,其他戰用品,商貨,錢幣,及其他財物應讓予國姓。

三、米,麵包,酒,椰酒,肉,豬肉,油,醋,繩,帆幕,松脂,煙油,鑄,火藥,槍彈,麻布以及一切荷軍渡海赴咬啣吧(Batavia)需用之物,均可由城長,城議會指示,運載公司船中。

四、城內外荷蘭官吏私有動產,經國姓遣人檢查後,准予運載船中。

五、除上述等物外,評議員二十八人,准各隨身攜帶 rijksdaalders 二百枚,其高級文官二十人,准共帶一千枚(係一種錢幣)。

六、經檢查後,荷軍在城長統率下登船,准其揚旗,焚炬,攜槍,鼓樂而去。

七、華籍負責人,租地人姓名,得由公司書簿中錄出,交予國姓,以便償還。

八、政府公文一律得運往咬啣吧。

九、公司用僕,在台爲華人所囚者,應於八日或十日內開釋。

其在中國者，儘速開釋。在台未被囚者得自由登船，不得干涉。

十、國姓當以所俘四舟及零件，還於公司。

十一、國姓並應備船多艘，以便將公司人員及物品運至公司船上。

十二、公司人員未行前，得每日向居民廉價購買菜蔬，肉類，以及一切食品。

十三、公司人員未行前，除為公司服役者，國姓兵民，無論何人，不准入城，至外砦亦不准過籃堡 (Gabion)，到國姓所立木柵處即不得前進。

十四、公司人士完全走出前，城中不得豎白旗。

十五、看守商店者得停城中二三日，俟其他人物均已登舟，再行登舟。

十六、此約自簽訂，蓋印，各自宣誓後，當各按本國習慣，國姓以官吏二員，即政務會中之 Ongkun 及 Pimpan Jamoosje 為質於荷舟；同時得公司代表 Jan Oetgens van Waveren 君（官僅次於城長）及城議會議員 David Harthouwer 君為質。雙方質人在本約各款實現前不得移動。

十七、城中或公司船中所拘之中國俘虜得與國姓部下所捕荷人同時交釋。

十八、一切誤會，以及本約遺漏之重要事項，一經照會，即由雙方協議解決。」

丁則良

## 中葡外交史

周景濂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葡關係的歷史非常不易研究。最大的困難是要把十五世紀以來的中國和葡萄牙的歷史先有個清楚的了解，其次就要能夠充分搜集並且利用葡萄牙文，西班牙文，荷蘭文，法文，英文的史料和著作。單就後面一點而言，已足使學者視為畏途，而且在中國更無法搜得那些必要的材料。舉個例，英文著作中專講這個問題的真是非常之少，即如有關的書籍如 Danvers, Fred. Charles,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1894*; Denny N. B. (Editor), *Notes and Queries on China and Japan (1867—9)* 都不能找到。中文方面，更是非常可憐，材料零散，敘述欠詳。

作者在這方面一定感到困難，有些地方不能確定，有些地方前後歧異。現在，僅就我觀察所及，對本書略加月旦：

第一，先從本書的範圍說起，我感覺到一個根本的缺憾。那就是由於中葡兩國目前並無很深的邦交，在歷史上最重要的也只是十五、六世紀的接觸。從影響方面來看，那具有最大作用的倒並不是牠們間的外交，而是在學術上（如天算、曆法、武器），宗教上的傳佈，對中國文化發展盡了相當的推動的使命。這本書對於中葡兩國的商業很注意，似乎已超出外交的範圍。所以我想，它應該加入缺少的幾部份，寫成中葡關係史。

第二，就照現在的內容而論，也嫌對五六百年來的發展沒有個具體的把握。因此，它呈現出兩個缺點：一個是章節亂雜，一個是孤立史事。綜計全書不過一百七十頁，而共分十五章之多。其中第一章葡人之東來，第二章葡使比留斯之來中國，

第三章葡人西蒙安刺德在廣東之暴行及其被逐均可併爲一章；第四、第五、第六亦可併爲一章。明代澳門的敘述亦可酌量縮併，定個比較醒目的題目。像第十一章青州天主教堂焚燬事件與郭居靜覬覦帝位事件，第十二章明萬曆時代澳門日本人之被逐，都不過三四頁，不能自成局面，而應該補足上述缺少的幾部份，分別插入適當的地方。其次，「史事孤立」更爲顯著，這似乎有一點見樹不見林之憾。譬如我們讀完全書，並不能得到一個整個的概念。葡萄牙政府對於經營遠東所採的態度是什麼？對中國的態度怎樣？來華葡人能否執行政府的政策？中國對付外人的態度怎樣？中國當時有無開海禁通商的需要？爲什麼雙方會發生衝突？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問題，應有清楚的說明。卽如所述葡人赴浙江，福建通商，而忽略了它和明季倭寇的關係。所以重心還是在研究中葡，而實際上當提出倭寇之患在中葡關係中的地位。其實葡人來華，最初不明中國虛實，確有視同非洲，南洋等地的意思；加上華方處置不當，倭寇以及中國沿海居民的勾引，自然造成衝突。如就明史而言，此等衝突不過是倭寇亂中幾個場面而已；此種關係，決非本書所謂「通商之始末」數字所能包括。

第三，史料搜集的困難，已如前述，但在可能範圍內仍應儘量博覽。中文方面，明清兩代所有政書，實錄，疏議，方志，海防圖籍，筆記，正史均有細加採擇之必要。西文著作，難得難懂；但就所能利用的書籍之中，也應該有一番慎重的研究，權衡輕重，分辨真偽，而不是儘量把搜到的材料堆在一起了事。現在手邊的西文書，能夠合用者非常之少，卽有亦不免錯誤。舉例以明，

瑞典人 Sir Andrew Ljungstedt, *An Historical Sketch of the Portuguese Settlements in China* 一書,至今已爲研究中葡關係所必用,但在確定 Taman 的所在時就錯了。Taman 之爲屯門,似已不成問題;而它則說 Taman 是上川島 San-Chuan I. or St. John I. 上的一個海港(見原書第六至第九頁)。本書轉錄亦錯。見五十六頁,五十八頁。同時 C. A.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o* 則稱在下川島 Hau-Chuen I. 卽 Namo Harbour (見原書第二至第三頁)。又如 Fernão Mendes Pinto, *Peregrinations (Peregrimação 卽 Voyages, 卽所謂東洋紀行)* 一書,雖已被東西人士注意,本書更屢次引用,但我敢確斷它是不大可靠的。從它裏面所載的史事來看,往往言過其實,透入主觀色彩,帶有浪漫的傳奇的氣味。吾人固不必斥爲毫無可取,而當慎重地從中摭取可靠之材料,便利自己的研究。卽如書中所述法利亞 Anthony de Faria (見本書第四十一頁,第四十五頁)的英雄事蹟,葡人在寧波,漳州勢力之雄厚(見本書第四十三頁,第五十二頁),都很像小說的描寫,缺乏明顯的證據;揆諸情理,亦非可能。法利亞此人疑是 Pinto 臆造。不特葡文史料,中國史書,一字未提;卽就所述事蹟,所經各地,以至赴明孝陵盜寶等事看來,恐亦非事實。又如一五四二年在寧波一地殺教士外商一萬二千人,葡人在漳州設置太守諸事,都有過分誇大和武斷之嫌。本書一引再引,未加詳究,足見處理史料,稍嫌失當。

第四,全書敘述似爲史料之彙合,而無明確之論斷,使人看完對於中葡關係,不能得一清楚輪廓。卽如葡人來華先到中國何地? 在澳門居留以前,曾到若干海口? 何時到浪白瀆,離

浪白濤！何時到屯門，離屯門！明代對澳門之關係究竟何如！主權有無喪失！較之清代爲何如！葡人在遠東與西班牙，荷蘭，日本之關係何如！似均未能一針見血，明白指出。即令某些問題不能確定，亦要說明不能確定的道理。本書爲新時代史地叢書之一，簡略本無可咎；而安排史事，艱澀乾燥，文字時欠流利，外國文了解不夠，前後次序蕪亂，引用論證不忠實，地圖缺少，都是亟應補救的地方。現在按原書章節依次擇要批評如後；以篇幅關係，小疵不復列舉。

作者在第一章中似應說明當時葡萄牙政府對各殖民地的態度，在印度洋，太平洋上所採用的政策，和阿剌伯回教徒（後亦涉及中國）敵對的情形，通航中國是偶然發現，還是主觀的要求。其次，葡人破滅麻刺甲後，中國對麻刺甲不曾作實際援助，作者說：「可知明之所以未卽出師聲討葡萄牙者，大概認爲外夷不必煩天朝兵力，只須撤告附近諸蕃，聲罪致討足矣」。此明史佛郎機傳所言，完全是官話；當時北邊韃靼，沿海倭寇均在肆擾，政府財政匱乏，加以麻刺甲去中國太遠，海行不便，朝中對佛郎機也當作是不開化的番國，所以只令它還出疆土，再來進貢，實無力出師聲討也。

通商一事，中葡均有此種需要。葡萄牙需要東方貨品自不待言；中國政府亦漸注意及此，官吏注重外人賄賂及稅收，沿海居民更多有賴通商爲生者。至今讀當時閩廣大吏文稿，即可概見。正德十二年廣東布政使吳廷舉巧立新法「謂缺少上供香物，不問何年，來卽取貨。」恐怕也是順應這種要求（參閱明實錄及鄭曉吾學編）。一時守舊派羣起反對，由本書所

引他人疏奏可知。但吳氏立法勢須得地方長官及政府同意；且自廣東布政使一任後，屢次陞遷，不聞罪譴，是知中國並非無通商必要。其後停止朝貢和交易，窘狀畢現，更足證明。

又第一章之阿爾巴奎克與達布奎克爲一人，譯音嫌不統一。麻刺甲王叔梅特里爾(Nacem Mudaliar)來華求救；按明實錄正德十六年七月記中稱有滿刺加使者爲昔英，恐卽 Nacem 之譯音（原文長，不錄。）

第二章第二節謂：「安刺德 Fernão Perez Andrade 雖負有護送葡使比留斯來中國之使命，惟其主要目的，則在貿易。已而商務終了，安刺德目的已達，自無久留廣東之必要，乃……於一五一七年十月，返棹歸麻刺甲」。此段忽略葡人來華，在求得永遠通商之權，而不在作這一次買賣。是在覲見皇帝，允許通商之前，目的並未全達。用此解釋安氏南返，不當。按此時適值停泊屯門之葡船遭海盜襲擊，同來者染患痢疾，病死多人；更兼葡人在南洋與 Bintang 開戰，形勢不利，經阿爾佛留斯(Jorge Alvares)來華促歸，纔先行返棹。離華時間據 Juan de Barros, Asia 一書謂在一五一八年九月（本書稱在一五一七年十月），Barros 說較可信。因安氏於一五一七年九月底到達廣州，多次交涉，華方報告兩廣總督，總督由桂來粵，雙方會見，若於十月就回麻刺甲，用時不到一個月，勢有難能。作者所用年月，不知有何根據。

比留斯入京失敗，原因不在亞三不肯跪拜，以及冒充麻刺甲使者被指穿，主要的還是兩個不同制度的衝突。當時葡人聲勢正盛，與西班牙平分天下，而中國則以天朝自居，目爲化外。

葡人要求通商，中國則認是不關輕重的朝貢。葡人本欲以待非洲，南洋各族者待中國，西蒙之暴行，未必即因其生性殘酷，而其建屋立寨，拐誘婦女，掠賣小兒，恰是葡人對付他族的行徑。中國國威未損，自不讓步。這個中西傳統觀念不同的事實，支配中外關係的推行，直至鴉片戰爭，始行打破。

第三章引明實錄，任意竄改文句，與原意不合。甚至「葡船」一語出現實錄文中，但明人實不知有葡國之名。其餘更不必具述了。葡人來華失敗，自然不滿。但其政府以及印度總督等，倒未必果有不法企圖。其後葡商沿海北上，赴閩浙一帶；恰值倭患正烈，遂至通商之請，亦遭拒絕。葡商至此，感到徒勞無功，或竟無法返回南洋，再受中國奸人，日本海盜勾引，結果「走私」，入寇，無所不為。中國本有戒心，此時更不寬容，造成多次衝突。所以到閩浙的始末，不是通商，而是中國方面的平倭，葡人的隨倭入寇。本書第五、六兩章，對此事件未能通盤把握，再納入不可信的史料，陷於見樹不見林之弊。且引用史料，時而文句不明，時而舛改原文，誤解西書；如所用林富奏文，日本一鑑，東洋紀行，覽餘雜集均錯誤疊出，不勝枚舉。

葡人被擊退後至定居澳門間之歷史，不能詳述。但在廣東沿海秘密貿易，則毫無問題。交易之地不限於屯門，浪白二地，交易之人不限於中葡二國，時間亦遠始自來粵被擊敗之前，而此時仍在繼續。這樣看來，如果說葡人於某年某月再到屯門或浪白濬通商，似乎不妥。關於葡人定居澳門的由來，最為重要。本書列舉三說，顯係拼湊各書，凌亂錯誤。Montalto, *Historic Macao* 一書，夾雜主觀成份，未能博考雙方史料，但知一味狡

辯，最不可信；本書亦行抄引，不加可否。甚至原文均未詳閱，致稱「皇帝乃頒下美麗金字文書，賜與當時指揮官渥吾洛(Chapa de Ouro)」。不知此 Chapa de Ouro 一語即為「金字文書」之意，而決非人名也。第九章地租說當併入第八章，列為諸說之一，可資比較。又六十八頁謂南澳即澳門，亦誤（此南澳為閩粵交界之海島，為中外海商盜賊彙集之所）。

總之，定居澳門為葡人實際上一大勝利，而在其對中國之關係一點而言，則已改變其一貫政策。中國政府得名義之虛榮，而受實際之損失。觀夫定居之後，明廷猜疑不已，釀成澳門關開劃界事件，青州天主教堂焚燬事件，郭居靜覬覦帝位事件，驅逐澳門日本人事件，可見其不能嚴禁，不敢放任的情形。因此，這些問題亦有合併研究的必要。第九章除第一第二節應併入第八章外，餘節應列入第十五章，合敘葡人於明清兩代在澳門之地位。

萬曆時日本人到澳門者，種類甚雜：或為商人，或為賊寇，或為教士（日本於一五九七年禁外教，殺教徒多人，餘多逃至澳門）。被逐數目，本書未載，方孔炤全邊略記卷九引粵督張鳴岡奏文稱：「獻出倭夷一百二十三名，待以不殺，令歸本國，已載舟而掛帆」矣。而香山縣志卷四海防附澳門，則說九十八人被逐返國，二說未知孰是。

更有不應忽略者，即在中國對外傳統政策未被打破之前，歷經明清兩代，何以均肯容忍此種畸形現象，且甘令其壟斷中外貿易如是之久。此則非於中國近代經濟發展，政治變遷，有一縝密研究，不能探明究竟。是不通中西歷史，而欲研究其間

之關係，雖博徵詳引，將有不能解者。這是近來治中西交通史所特應注意的一點。

丁則良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初版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 第六卷 第一期

(原名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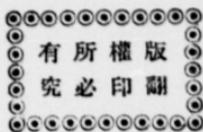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區數

主編者 湯象龍

出版者 國立中央社會科學研究所  
研究院

代售處 商務印書館



翻印必究 版權所有

(本書校對者 章德宣 黃聿祥) 甲

上三〇四一

# Chi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Formerly known as

Studies in Modern Economic History of China

*Editors: H. L. Tang and H. Wu*

*Vol. VI, No. 1*

*June, 1939*

## CONTENTS

The Army Organization in East-Han ... ..	Y. T. Sun
Land Distribution and the Social Uprisings in North- ern Sung Dynasty ... ..	Y. L. Chang
Silver Mining in Ming Dynasty ... ..	F. C. Liang
Wang Mao-in and the Currency System under the Hien-Feng Regime (1851-1861) ... ..	H. Wu
A Historical Study of the Taiwan Railway... ..	T. Woo
Book Reviews	

Published semi-annually by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for

**The Institute of Social Sciences, Academia Sinica**

**Kunming, Yunnan, China**